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0 卷第 105 期



4956 $\frac{1}{4}$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三)出版

目次

黨團協商紀錄

頁次

110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一）

院長召集協商

繼續研商「中華民國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
非營業部分」案相關事宜……………（ 1 ～ 280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281 ）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一）14 時 6 分至 15 時 18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3 樓會議室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協商主題 繼續研商「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相關事宜。

主席：各黨團代表、各位先進、各位首長，大家午安，我們現在就來進行今天的朝野黨團協商會議。今天協商的主題是繼續研商「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的相關事宜，我先介紹一下今天列席的各位首長：行政院主計總處朱澤民主計長、勞動部部長許銘春女士、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先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張子敬署長。

現在先進行勞動部主管協商提案彙整部分，我們從第 1 案開始處理。

第 1 案改為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 案改為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 案改為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 案撤案。

第 5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6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7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8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文字修正通過。

第 9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0 案改為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1 案撤案。

第 12 案改合併委員會決議，減列 10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3 案改為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4 案改為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5 案改減列 10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6 案改為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7 案改為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處理第 18 案，這個部分要減列 5 億元。

許部長銘春：報告院長，這個部分已經跟委員溝通，改為減列 5,000 萬元，委員同意。

主席：第 18 案改減列 5,000 萬元，這個有講好了？

許部長銘春：是。

主席：沒有意見的話，第 18 案就減列 5,000 萬元，通過。

第 19 案改為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0 案改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綜合規劃費」中「規劃業務」150 萬元。

柯委員建銘：沒有凍結吧？

主席：這裡有寫凍結，現在要凍結嗎？

柯委員建銘：凍結不要啦！

主席：好，那就不要凍結。第 20 案改合併委員會決議，通過。

第 21 案改為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2 案改減列 10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3 案改減列 5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4 案原本是凍結 500 萬元，這一案就不要凍結，撤案。

第 25 案併通案，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6 案減列 3,484 萬 2,000 元，這一案有沒有意見？

許部長銘春：報告院長，這個部分我們已經跟委員溝通過了，改為減列 500 萬元，委員同意。

主席：好，第 26 案改為減列 500 萬元，大家意見如何？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7 案減列 1,0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一樣嘛！

主席：不一樣。

柯委員建銘：500 萬元好了，好不好？

主席：第 27 案柯總召建議改為減列 500 萬元？好，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8 案減列 8,645 萬元。

許部長銘春：報告院長，這個部分我們跟委員溝通過，改為減列 2,800 萬元。

費委員鴻泰：好。

主席：好，第 28 案改為減列 2,80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9 案改為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0 案改為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1 案是凍結案，是不是就撤案？第 31 案撤案。

第 32 案撤案。

第 33 案凍結 500 萬元的部分就不要凍結，改為提書面報告，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4 案是凍結案，就不要了，就撤案。

第 35 案凍結 200 萬元，就撤案，上面是註明併第 36 案……

賴委員香伶：主席，第 35 案及第 36 案是併成一案，但因為我們覺得在婦女就業方面是可以做得更好，所以我們只是提案凍結，相關的報告提列之後就可以動支。因為已經到年底了，我在想是不是將報告儘速送來，我們還是維持凍結，好不好？二個案才凍 200 萬元而已。

柯委員建銘：大家都沒有凍結，就不要凍……

賴委員香伶：那刪除好了！刪除 200 萬元好了！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35 案及第 36 案併案，減列 20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7 案也是凍結案，我們就撤掉……

費委員鴻泰：這樣啦！統統撤掉也不好，這個部分的全部預算數是 41 億元嘛！就刪個 5,000 萬元好了，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

費委員鴻泰：否則要凍結 10% 喔！

主席：就依照委員會的減列數通過，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減列 1,200 萬元。

費委員鴻泰：什麼？

主席：照委員會的決議通過，好嗎？

許部長銘春：併委員會的決議，減列 1,200 萬元。

費委員鴻泰：委員會是減列 1,200 萬，對不對？再多加 800 萬元，好不好？全部刪減 2,000 萬元。

主席：減列 2,000 萬元，怎麼樣？

許部長銘春：好。

主席：好，第 37 案減列 2,000 萬元通過。

第 38 案撤案。

第 39 案改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0 案凍結 500 萬元……

邱委員顯智：這個有跟王委員談過，是不是？

許部長銘春：有，都談過了。

邱委員顯智：所以這樣沒有問題嘛？

柯委員建銘：撤案！

邱委員顯智：沒有啦！不是談過了嗎？

主席：現在凍結案就不要了。

邱委員顯智：這樣是不是也改為提書面報告啦！所以……

柯委員建銘：改主決議好了，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書面報告沒問題。

主席：好，第 40 案及第 41 案改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2 案的凍結案就撤案。

第 43 案改為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4 案凍結的部分就不要了……

費委員鴻泰：這樣子啦！吳斯懷委員都很客氣，只提凍結案而已，這個案子就改為刪減 100 萬元，

好不好？

主席：好，就減列 1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44 案減列 100 萬元。

第 45 案……

柯委員建銘：一樣的！

主席：這個跟上面的案子一樣……

費委員鴻泰：OK。

主席：第 44 案及第 45 案併案減列 100 萬元。

第 46 案改為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7 案是凍結案，就撤案，好不好？

賴委員香伶：沒有撤案啦！

柯委員建銘：改書面報告啦！

賴委員香伶：好，改書面。

主席：好，第 47 案改提書面報告。

第 48 案是凍結案，就撤案。

第 49 案改為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50 案改為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51 案改合併委員會決議減列 30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許部長銘春：好。

主席：第 52 案沒有意見，通過。

第 53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修正通過。

第 54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55 案主決議修正通過。

第 56 案主決議修正通過。

第 57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58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59 案沒有意見，通過。

第 60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61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62 案主決議修正通過。

第 63 案要增列 1 億 5,000 萬元，請問有無意見？

許部長銘春：沒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64 案增列 1,000 萬元，請問有無意見？

許部長銘春：沒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也通過。

第 65 案增列 2 億元，請問有無意見？

許部長銘春：沒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通過。

第 66 案增列 500 萬元，請問有無意見？

許部長銘春：沒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通過。

第 67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68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69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70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7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72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通過。

第 73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勞動部的提案處理完畢。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院長。

主席：繼續處理第 74 案，第 7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費委員鴻泰：院長，現在是衛福部嗎？

主席：對。

費委員鴻泰：我先請教一個問題。

主席：請發言。

費委員鴻泰：陳部長，前一陣子有 AZ 疫苗送抵臺灣後發現只剩 24 天的有效期，扣除 7 天封緘檢驗只剩 17 天可以施打，我發現國外的 BNT、AZ 跟 Moderna 的有效期都是 6 個月，我們今天開了一個記者會，想請教一下，為什麼你們可以把高端的有效期延長到 9 個月，可否回答一下？

陳部長時中：各個藥品都有安定期的試驗，隨著時間的拉長，就安定性試驗如果通過就可以延長，但國外的是國外在做，那國內的……

費委員鴻泰：照你的邏輯，如果經過實驗就可以拉長，那麼 AZ 也可以經過實驗把它拉長？

陳部長時中：他們原廠會做這件事情，像 BNT 或者像 Moderna，尤其 BNT 進來也有延長它的效期。

費委員鴻泰：請教一下，為什麼進來的那一批 AZ 不把它延長呢？然後社會大眾包括你們，大家對你們都劃了很多問號，那為什麼……

陳部長時中：它也不能任意去改標啦！

費委員鴻泰：高端從今年你們點收以後就一直把它延長，我今天至少列了 3 筆，我們把交接日視同生產日好了，生產日照理說會在移交的日子之前，我就把它算是同一天，你們有好幾批的效期

都是 7 個月、8 個月，那個時候有做實驗嗎？

陳部長時中：應該就是他們提出來安定性的試驗，那我們核准，才會延長，這都是例行性的作業。

費委員鴻泰：我們會去請教相關的專家。第二個，接種高端的人為了出國要打第三劑、第四劑，萬一以後出問題誰負責？在那麼短的時間內，高端現在才打了幾個月？打了兩劑，如果現在再打其他的疫苗，再打第三劑、第四劑，萬一出問題誰負責？

陳部長時中：第一個，現在要間隔 28 天，這是 ACIP 委員的建議；第二個，當然還是依據疫苗救濟的方式來做。

費委員鴻泰：你們從來就沒有針對打疫苗出問題的有任何一個理賠過，請教一下，我要你在這邊承諾或是說明，萬一打了高端兩劑而不能出國，現在能夠出國的只有兩個國家，不是四個喔……

陳部長時中：我現在還沒有弄清。

費委員鴻泰：今天我得到媒體的報導，一個是帛琉，一個是印尼，只剩下這兩個國家。請教部長，如果為了要出國而打了第 3 劑、第 4 劑，如果出了問題，你們要負責嗎？

陳部長時中：那也是要經過疫苗藥害基金的審定。

費委員鴻泰：到目前為止，打疫苗致死，你們處理了幾個案子？

陳部長時中：現在還沒有致死而獲得救濟的案子。

費委員鴻泰：就是零嘛！

陳部長時中：是，死亡的還沒有。

費委員鴻泰：換句話說，你們根本就不處理，那永遠就是零了。

陳部長時中：有，我們都在處理，我們現在會加快處理。

費委員鴻泰：死了一千多人，你告訴我處理的數字是零！

陳部長時中：總共來通報的案件有一千五百多件……

費委員鴻泰：我在這邊呼籲，對於打高端的人，其實你們應該對他們說聲抱歉才對，他打這兩劑等於是白打的。

陳部長時中：沒有，沒有白打。

費委員鴻泰：萬一在那麼短的半年內打四劑出了問題，你們良心會安嗎？

陳部長時中：當然經過專家的審議……

費委員鴻泰：那些專家是誰？

陳部長時中：就是我們的 ACIP 的委員。

費委員鴻泰：我覺得那些專家太政治化了。

陳部長時中：不會。

費委員鴻泰：你們還沒有做過實驗，請問高端有做過打完高端之後可以打莫德納或是 BNT 的實驗嗎？你們有做這樣的實驗嗎？

陳部長時中：本土實驗已經在進行中。

費委員鴻泰：換句話還沒有完成實驗，是在進行中，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

費委員鴻泰：那你現在宣布，他們就可以打，萬一出問題，你這個指揮官負得起這個責任嗎？

陳部長時中：是建議有這樣的實際需要，我們現在並不是要求每個打過高端的人都來打，是有其需要、有必要性的時候，有這樣一個變通的方式，可以讓他做選擇。

費委員鴻泰：醫生怎麼來判斷他可不可以打呢？

陳部長時中：沒有，就是間隔 28 天，他有需要出國、需要打其他疫苗的話，我們允許他可以這樣子來做。

費委員鴻泰：我剛才講了，你們原來說有六個國家開放，結果後來改成四個國家，阿根廷和以色列取消了。今天早上人家告訴我，只有兩個國家允許，就是帛琉和印尼，去這兩個國家的比率大概不到千分之一啦！

陳部長時中：大部分國家是沒有用疫苗直接做入境與否的條件，是美國特別用打過兩劑疫苗才能入境……

費委員鴻泰：不光是美國，有很多國家像英國也是啊！另外像香港、日本也是啊！

陳部長時中：對我們來講，是縮短檢疫或者不縮短檢疫的一個方式，並不是准駁入境與否。

費委員鴻泰：那好，如果他要到美國，怎麼辦？

陳部長時中：所以我們就提供這個方式。

費委員鴻泰：你提供這個方式，如果施打的那個人發生不幸的事情，誰負責任？

陳部長時中：依據我們現在的法規，是用這個……

費委員鴻泰：你的法規就是去送審嘛！送審到目前為止，理賠是零耶！

陳部長時中：現在有理賠。

費委員鴻泰：理賠？你剛剛自己講是零嘛！

陳部長時中：死亡的沒有。

費委員鴻泰：沒有什麼？

陳部長時中：死亡的部分，針對致死的救濟還沒有成立……

費委員鴻泰：我們不要雞同鴨講，就是打疫苗死亡以後的理賠是零嘛！

陳部長時中：現在還沒有。

費委員鴻泰：是你們不做？還是找不出原因？還是根本跟打疫苗無關？

陳部長時中：這有一定的方式來做相關的審定，這是一個非常專業的問題。

費委員鴻泰：各位聽聽看，不要說專業，那麼久了，從 5 月份打疫苗死亡那麼多人到現在，打疫苗死亡理賠率是零！你相信嗎？對施打高端疫苗的人，我真的在這邊替他們抱屈啦！你們現在針對打疫苗死亡，你們處理的賠償案件是零，大家還要打高端嗎？我請教部長，現在全國打了高端有 136 萬劑，你們跟人家簽約 500 萬劑，還多了 360 萬劑，怎麼辦？

陳部長時中：在效期內，看還有人會再打……

費委員鴻泰：你那麼確定有人會打嗎？

陳部長時中：現在每天都有人在打啊！

費委員鴻泰：每天打的數量很少啊！

陳部長時中：對，每天都有人在打。

費委員鴻泰：你知道我們從 10 月初到現在打了多少劑高端疫苗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儘量開放，從 8 月 23 日開始施打，不過因為沒有例行性的開打，當然就變少了，因為大家都一直……

費委員鴻泰：不到 1 萬劑啊！我跟你講，現在還有 360 萬劑，我在這邊誠懇的建議你們去跟高端商量，你跟他們買 1 劑要付 881 元，我們就把半價的錢給高端，你也不要進貨了，我們也不要了，把一半的錢就送給你，可不可以？

陳部長時中：這要看合約是怎麼樣簽訂。

費委員鴻泰：在合約裡面當然沒有寫，但是擺明了就會浪費公帑，那個公帑不是你的薪水哦！那個公帑是全國人民的納稅錢。反正到時候也沒人敢打，也沒有人會打，乾脆我們就折價，你也不要進貨了，把一半的錢給你，我們也不要浪費那另外一半的錢，你覺得這個方法可行不可行？

陳部長時中：我們可以就合約來進行研議。

費委員鴻泰：各位都聽到了，你講話都很皮啊！

柯委員建銘：談看看嘛！

費委員鴻泰：沒有一個肯定的答案。

柯委員建銘：他現在不能很明確的答應你，你提出這個建議，他可以去談看看嘛！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我想請教部長，大家都很關注一個議題，就是在前幾天曝光的那個影片，其中有疑似大陸的官員，請問部長，這可以不用避嫌、避諱嗎？

陳部長時中：我避不了，因為我不知道他是誰。

曾委員銘宗：你不知道他是誰嗎？

陳部長時中：對。

曾委員銘宗：好。

主席：那我們就繼續處理。第 7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6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7 案，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8 案，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9 案，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80 案，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81 案，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82 案，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83 案撤案。

第 8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8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8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8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88 案減列 50 萬元，有沒有意見？

陳部長時中：沒有。

主席：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89 案主決議做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90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91 案改增列 2 億元，有沒有意見？

陳部長時中：沒有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92 案撤案。

第 93 案撤案。

第 94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9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96 案是不是就不要凍結了？

費委員鴻泰：要，因為只有凍結 100 萬元，那就刪 100 萬元好了！

主席：好，第 96 案減列 100 萬元，有沒有意見？

陳部長時中：沒有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9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98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9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0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01 案撤案。

第 102 案減列 50 萬元，有沒有意見？

陳部長時中：沒有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0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0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05 案減列 80 萬元，有沒有意見？

陳部長時中：沒有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06 案就不凍結了，對不對？

費委員鴻泰：不凍結，那把它刪掉就好了。

陳部長時中：如果刪掉的話，恐怕對我們執行業務會有一些影響，這是……

費委員鴻泰：這裡是 1,000 萬元，那就減列 200 萬元好了。

主席：好，減列 200 萬元。

陳部長時中：同意。

主席：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0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08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0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10 案是凍結 1 億元。

費委員鴻泰：總共是四百多億元，那就刪 1,000 萬元好了。

主席：好，第 110 案減列 1,000 萬元，如果沒有意見就通過。

費委員鴻泰：我想請教一下部長，這筆預算是要用來做什麼事？

柯委員建銘：長照。

費委員鴻泰：我知道是長照，這上面是寫「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

陳部長時中：對，我們這個是給支付的制度，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可能在這個部分的預算會超支，因為使用的量很大。

費委員鴻泰：今天是 11 月 15 日，你們到 10 月底總共支出多少錢？

陳部長時中：二百六十幾億元。

在場人員：到 9 月底是 220 億元。

費委員鴻泰：到 9 月底是 220 億元。

在場人員：光給支付部分，原來的預算……

費委員鴻泰：所以還有 3 個月，大概也花不完。

陳部長時中：我們這部分是編 260 億元，現在已經花了 220 億元，其他……

費委員鴻泰：預算金額不是 406 億元嗎？

陳部長時中：最主要是給支付的制度支出。

費委員鴻泰：好，這個案子就不刪。部長，因為時間的關係，我不想浪費大家的時間。我剛才說打疫苗死亡的，那是 ACIP 來提供意見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他們是提供疫苗的安排，疫苗相關的專業是他們負責，另外是一個預防接種的……

費委員鴻泰：他們是屬於諮詢性質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都是屬於諮詢性質。

費委員鴻泰：請問諮詢完了，最後誰來做決定？

陳部長時中：當然是我們部裡面。

費委員鴻泰：當然就是你做決定嘛！

陳部長時中：對。

費委員鴻泰：請問死亡的一百多個案例裡面，有人建議要賠錢嗎？

陳部長時中：現在還沒有審到相關的案件，但我們要求……

費委員鴻泰：為什麼還沒審到？

陳部長時中：因為案件相對的多。

費委員鴻泰：是你們太忙了？

陳部長時中：因為案件多……

費委員鴻泰：忙的話，晚上可以來加班，不一定要去唱歌，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我不負責審查。

費委員鴻泰：我覺得你們要認真，因為這一千多人，人家覺得很冤耶！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在也在加快速度中，我們現在把整體相關蒐集資料的時間……

費委員鴻泰：現在審的是 110 年的非營業基金，大概再一個多月，我們就會審你們的預算，我要聽聽看到時候你的回答是什麼，好嗎？

陳部長時中：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第 110 案不刪。

第 11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12 案，撤案。

第 113 案，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14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15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16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通過。

第 117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18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19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通過。

第 119-1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20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21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22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23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24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25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修正通過。

第 126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修正通過。

第 127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28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29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文字修正通過。

第 130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31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陳部長時中：報告主席，第 119-1 案委員沒有簽字。

費委員鴻泰：第 119-1 案怎麼樣？

陳部長時中：第 119-1 案提案委員沒有簽字。

主席：沒有簽字？

陳部長時中：對。

主席：你們現在是拿這張嗎？

費委員鴻泰：我聽不懂，第 119-1 案……

主席：第 13 頁，是你們的提案。

費委員鴻泰：是我們的提案啊！是我簽的字啊！

林秘書長志嘉：他們好像有意見。

陳部長時中：我們的意見，委員不同意。

費委員鴻泰：這個已經唸過去了，你現在又回過頭來說不算。

陳部長時中：沒有。

柯委員建銘：我剛才有講。

主席：他有講，我不知道他講什麼，但我一直……

費委員鴻泰：你這個第 119-1A 案不是我們寫的吧！

陳部長時中：我們建議是不是能夠做這樣的文字修正？

費委員鴻泰：這個不是我寫的，我不要。

柯委員建銘：這個保留好了。

費委員鴻泰：我不要這個，如果你要這樣保留，那我們就全部保留嘍！

柯委員建銘：沒有……

費委員鴻泰：你剛才都唸完了，都唸到第一百三十幾案了，又突然回過頭來說……

柯委員建銘：他有提出來嘛！

費委員鴻泰：我現在告訴你，我前面的統統不算！

柯委員建銘：不行這樣搞，這個東西他有先提出來……

費委員鴻泰：剛才主席唸過了不是嗎？

柯委員建銘：沒有，他有提出來，院長沒有……

費委員鴻泰：我們沒有看到這個，剛剛才看到這個東西。

柯委員建銘：我現在可以復議啊！這個不是不能講的嘛！好不好？

林秘書長志嘉：如果你們有意見就保留，好不好？

費委員鴻泰：第 119-1 案至全部，全部保留。剛才答應的統統不算，全部保留！你們要玩，我也跟你這樣玩啊！你們要玩，我也可以這樣玩啊！

柯委員建銘：不是這樣玩。

費委員鴻泰：關於衛福部的非營業基金，剛才講過的，對其他黨的我沒有意見，但本黨的部分統統不算，統統保留。

柯委員建銘：你用這個來換全部是不可能的事情嘛！這個我們不可能答應的事情。

費委員鴻泰：唸完了突然告訴我：不好意思，那個不算。

柯委員建銘：因為他有提出來嘛！院長等一下會……

費委員鴻泰：院長以後講的話，我要每一個案子都要問，你講話是算還是不算？

柯委員建銘：衛福部也有提出來嘛！

吳署長秀梅：我們有跟委員溝通，但是委員……

費委員鴻泰：你跟哪一位委員溝通？鬼扯！簽字的是我，你跟委員溝通？是我欸！你有來跟我溝通過嗎？署長，難道我有見到你唱歌的時候來跟我溝通嗎？別扯了！這個案子是我簽字的，我是黨團代表，你們有來跟我溝通嗎？這樣子啦！我們也不要耽誤時間，衛福部的非營業循環基金暫時保留，好不好？

主席：總召，這個責任你要怪應該怪我，因為我唸太快了，我好像有聽到聲音，但是我唸太快就一直唸了。

費委員鴻泰：我都沒有聽到聲音，就順著在唸。

柯委員建銘：有啦！

主席：這樣啦！我來向你道歉，這個案就算我的錯，我跟你道歉。

費委員鴻泰：這樣好不好——就是第 119 案、第 120 案、第 121 案、第 123 案、第 124 案、第 129 案、第 130 案及第 131 案全部保留，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好，下面的全部保留嘛？

主席：我再重複一遍確認一下，怕會有錯誤，你是說第 119-1 也算嘛！對不對？

費委員鴻泰：就從那邊以後所有國民黨的提案統統保留。

柯委員建銘：好，沒關係。

主席：後面就是第 120 案、第 121 案、第 122 案、第 123 案、第 124 案……

柯委員建銘：第 124 案不是。

主席：第 124 案是不是？

林秘書長志嘉：第 124 案也是。

主席：還有第 129 案、第 130 案、第 131 案對不對？就這樣。

費委員鴻泰：我順便請教一下陳部長或者是食藥署署長，為什麼建議用 ppb 你們不同意？實際上這邊寫得很清楚，你用 ppm 就是在護航，你讓它的容許量增加 50%，你們是在護航嗎？誰可以回答這個問題？ppb 和 ppm，一個是 billion、一個是 million，就是相差 1,000 倍，顯示出來的數字，我們用 10 個 ppb 就沒有護航，四捨五入後面的數字，但你們現在用 ppm，擺明了就是要護航，四捨五入之後就護航了 49.999%。尤其是現在要辦公投了，你是不是擺明了就在護航？讓它的容許量一下子增加 49.999%，接近 50%，你們心中有人民嗎？

陳部長時中：第一個，跟委員報告，用 ppm 一向是我們在訂最低標準的……

費委員鴻泰：有人用 ppm，也有人用 ppb。

陳部長時中：我們大部分都用 ppb……

費委員鴻泰：沒有大部分，就算大部分，也有人用 ppb 嘛！現在是對人民的安全，我們寧願嚴格嘛！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第二個……

費委員鴻泰：國外也有很多東西是用 ppb，就看分子有多小，當然就是這樣訂的嘛！

陳部長時中：對，所以我們是用 0.01ppm，基本上訂的都是這樣，在我們委員會也通過用這樣做一個……

費委員鴻泰：委員會通過是被強行表決通過的。

陳部長時中：第三個，以前在牛肉的部分也好，它也是用 0.1ppm，相關的……

費委員鴻泰：部長，不要去講那些理由，我也不想花那些時間跟你辯，因為我覺得跟你辯很無聊，如果你真的 concern 我們人民的健康，當然一切要從嚴。

陳部長時中：這是一個國際標準。

費委員鴻泰：我就跟你講，國際標準也用 ppb 的。

陳部長時中：大部分國家都是用 ppm。

費委員鴻泰：沒有什麼大部分，也有人用 ppb 的嘛！

陳部長時中：我們依循國際標準走的時候，當然就是盡量能夠跟國際協調……

費委員鴻泰：你看你那個量，那每一個都很小、很小，當然我就用 ppb；如果稍微大一點，我就用 ppm。道理就是那麼簡單，這是一個度量衡的問題。

陳部長時中：對，所以委員可以看到大部分都是用 ppm。

費委員鴻泰：No，沒有，沒有大部分。

陳部長時中：大部分。

費委員鴻泰：我們只能講有人用 ppm、有人用 ppb。

陳部長時中：你應該說有人用 ppb，但大部分用 ppm，那美牛也是用 ppm。

費委員鴻泰：部長，你生物統計沒有我修得多。

陳部長時中：當然委員修得比較好。

費委員鴻泰：不是好壞的問題，我念統計、我也去搞生物統計搞了三年，我直接在美國肯塔基的 Cancer Center 做了三年的事，我也看過很多，有人用 ppb、有人用 ppm。不是說大部分，就是有人用這個、有人用那個，看它分子量大小的問題嘛！

你此刻為了國人的健康，當然一切要從嚴。你這個放寬的目的對國人好嗎？我請問你放寬對國人好嗎？

陳部長時中：相對基於科學的基礎……

費委員鴻泰：你就是不科學喔！

陳部長時中：不是。

費委員鴻泰：你就是不科學，你不要跟我談科學，你沒有資格談科學！

陳部長時中：以限量基準來看，大概國內訂的幾乎都是用 ppm。

費委員鴻泰：我跟你講嘛！有人用 ppb、有人用 ppm。

陳部長時中：我要強調在美牛部分一樣是肉類，美牛用 ppm，那沒有道理豬肉用 ppb 嘛！

費委員鴻泰：我真的可以做一個結論，你們就是傾向支持賣萊豬的肉商。

陳部長時中：沒有，我們傾向國際貿易能夠站在科學的基礎上來進行。

費委員鴻泰：你不傾向支持保護我們人民的健康，這個答案就是這樣子。我們透過今天這樣子的對話，讓國人知道你們心裡只有美國豬肉商、賣萊豬的豬肉商利益，絕對沒有考慮到全臺灣老百姓身體的健康。

陳部長時中：沒有，那為什麼要用 ppb 呢？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謝謝。請教部長，因為現在打高端的民眾不能進美國，那部長說美國的政策怪怪的，外界想說到底是美國政策怪怪的還是衛福部的政策怪怪的？請你說明一下。

陳部長時中：至於美國部分，我們還是持續透過相關的單位在溝通中，我覺得單一用疫苗作為入境的標準，其實並不是那麼地理想。

曾委員銘宗：部長，其實我相信你有專業，你早就知道高端不被國際認證，那到國際上一定不被認同，到時候真的出國有困難，這個是假設你的專業足夠，早在一開始的時候就看得得到，這才叫專業呀！我這樣理解，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你這樣講沒錯。

曾委員銘宗：那為什麼剛開始的時候沒有看到這一塊？

陳部長時中：因為當時在整個研議過程認為疫苗會做一種調整，對於檢疫時間的長短，大部分應該用疫情的嚴重度來做考量，我們的判斷是這樣；到現在歐洲還是用這樣來做判定的。

曾委員銘宗：但是我們的判斷錯了，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在美國部分，我們倒沒有料到他們會直接單一地只用疫苗作為入境的可否標準。

曾委員銘宗：還有沒有其他國家是採用美國的這種標準？還有其他國家呀！

陳部長時中：單純只用疫苗一種標準，你沒有這樣的疫苗就不能進來的，我所瞭解目前只有美國。其他都是有打疫苗可以縮短檢驗時間等等，以這樣的情況來做。

費委員鴻泰：這也是一樣的嘛！一個是不准進、一個是進來以後就可以不要檢疫的，你進來要檢疫 14 天，最後的結果對於想要去那個國家的人，不管是商務或考察都有影響。憑良心講，那些打高端的人我真的覺得當初都是受你們的蠱惑，大家苦口婆心希望不要去培植國內的產業、不要揠苗助長，當時你們還講了很多、很多的理由，此刻不就是如此嗎？你讓他再花一點時間去把二期完成、讓三期的期中報告出來，讓大家放心，也讓國際的 WHO 可以接受，那不是臺灣之光嗎？你們捨其道去圖一個方便，最後是大家都跟著倒楣。

部長，憑良心講，我也不需要你回答，但是你真的摸摸你的內心，你們當時這樣做真的是對的嗎？真的是對高端好、對臺灣的老百姓好、對國家好嗎？

主席：謝謝總召！我們現在就繼續進行，有關環境保護基金的部分。

第 132 案改增列 12%。

張署長子敬：沒有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33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36 案凍結的部分，我們就不要凍結？

費委員鴻泰：撤案，撤案。

主席：第 134 案撤案。

第 13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36 案併委員會的意見？

費委員鴻泰：等一下，委員會是刪了多少錢？

主席：委員會凍結。

張署長子敬：委員會凍結 500 萬元。

主席：凍結就不要？

費委員鴻泰：好，好。

主席：第 136 案就撤案。第 13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38 案撤案。

第 13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40 案就不凍結？

費委員鴻泰：這個等一下，請教一下署長，你們目前到 9 月底或者 10 月底，預算執行的狀況怎麼樣？對不起！我用麥克風講，第 140 案到 9 月底或者到 10 月底，你們全部預算 1 億 3,300 萬元，你們的執行數是怎麼樣？

主席：請說明一下。

張署長子敬：我們都有達到九成。

費委員鴻泰：你告訴我數字，你隨便亂講九成，告訴我數字。

張署長子敬：到 10 月底執行 6,507 萬元，還有 6,412 萬元是暫付的。

費委員鴻泰：你到底執行數是多少？你剛剛跟我講，9 月份執行九成，後面還有 3 個月，你根本就不夠，我一聽還不要去看就知道你在鬼扯。我問你到 9 月底或 10 月底的執行數多少，你說 9 月底是執行九成，執行到九成就是 1 億 2,000 萬元喔！你還有 3 個月，只剩下 1,300 萬元？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我講得太快，執行數是指我們分配數的執行比例，那不是達成率。

費委員鴻泰：這個刪 1,000 萬元，你亂講話。

曾委員銘宗：我來問好了。

費委員鴻泰：你在騙我們喔？

張署長子敬：沒有，不會啦！不敢。

費委員鴻泰：我跟你講，本來我不想刪，刪 1,0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這個只是……

費委員鴻泰：不是，官員最好不要亂講話好不好？你講實話，你說我們前面幾個月剛好碰到有些事情，現在這個執行數比較少，後面 3 個月——你善意地騙都可以，你告訴我，你到 9 月底執行數是九成，這個一聽就知道是假的……

張署長子敬：報告委員，我講的是執行率。

費委員鴻泰：9 個月怎麼會執行九成？

曾委員銘宗：我來請教，署長，說明一下，因為計算上有時候是分配數、有時候是全部的預算數，費委員的想法就是全部的預算啦！

費委員鴻泰：因為他沒有講清楚。

曾委員銘宗：全部的預算現在多少？執行到現在，總數 1 億 3,000 萬元，現在多少……

費委員鴻泰：6,400 萬元嘛！

張署長子敬：對，我們全部的預算實際執行的是 6,007 萬元，到 10 月底。

費委員鴻泰：就是啊！

張署長子敬：我剛剛講的是，因為我講的是執行率，因為執行率是從分配數你實際執行的，那個是執行率，不是執行數，如果全年的預算，那個是算達成率，就是我實際全年的預算能夠執行到多少。

費委員鴻泰：不要啦！我跟你講，9 個月執行的執行數不到一半，你剛剛講到 10 月底，全部 1 億 3,300 萬元，然後你執行了六千萬出頭，錢太多了！院長，這個就不要凍結了，就刪 10%。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我們在委員會審查有減列……

費委員鴻泰：不要報告了，我已經告訴官員們，來到這邊不可以信口雌黃，更不可以用騙的，好嗎？刪 10%。

柯委員建銘：這個錢是怎麼用的，你講清楚，剛才一開始的時候，沒有聽清楚他問什麼，所以他會覺得你信口開河，整個是 1 億 3,000 萬元，刪個 10%，影響是什麼要講清楚。

費委員鴻泰：我再問你一遍，到 10 月底，這個科目的預算執行數是多少？

張署長子敬：預算的執行數是 6,507 萬元。

費委員鴻泰：到幾月份？

張署長子敬：到 10 月底，我剛剛有講……

費委員鴻泰：柯總召有聽到了喔！

張署長子敬：我剛剛講的是……

費委員鴻泰：一年有 12 個月，執行了 10 個月，執行了六分之五的時間，執行數不到一半，你覺得還多了 7,000 萬元，現在刪 1,300 萬元可以啦！

張署長子敬：因為我們的預算執行有很多是到年底會再付一次錢，所以……

費委員鴻泰：你很會引用我剛才說的話，很好，但是此刻講得都太晚了，好不好？刪掉 10%。

張署長子敬：我剛剛講的是執行數。

費委員鴻泰：我堅持刪 10%。

柯委員建銘：再保留一下好了。

費委員鴻泰：後面全部保留，好不好？

主席：環保署減列 1,300 萬元，有沒有問題？

張署長子敬：如果是因為這樣，我們同意。

主席：沒有問題嘛？有問題你要講。

張署長子敬：我剛剛真的不是要騙委員，因為我們的習慣用執行率跟達成率來看……

主席：不是啦！你不要解釋。

費委員鴻泰：你的執行率也不到九成，在那邊鬼扯，10 個月只用了一半，你告訴我到 9 月份，原來 9 個月你的執行率有達到九成喔？垃圾處理是每天都要處理的！不是 5 個月不處理，集中在那一個月處理。

主席：總召，這樣啦！折衷一下，減列 1,000 萬元好了，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1,000 萬元好了！

費委員鴻泰：好。

主席：就減列 1,000 萬元，沒有意見，通過。

繼續處理第 141 案。

第 141 案，不凍結。

第 142 案，撤案。

第 143 案，不凍結……

費委員鴻泰：等一下，一樣的問你，這筆預算你們到 10 月底的執行數是多少？

主席：看好再答復。

張署長子敬：第 143 案，到 10 月底，我們的執行數是 6 億 3,336 萬元。

費委員鴻泰：你看，我要跟各位委員報告，現在審預算才是一個照妖鏡，全年編了 17 億元，到 10 月底，就是半個月以前，執行數才 6、7 億元，編那麼多幹什麼？真的，編這麼多幹什麼？我覺得我們立法院對他們太過於客氣、太過於包容了！

張署長子敬：這個我們是補助地方去做的，他們有些要發包，到年度計畫執行完才會跟我們申請錢，所以會有一個……

費委員鴻泰：我要請教你，109 年你們的預算執行數是多少？

主席：去年的。

費委員鴻泰：對。

柯委員建銘：補助地方的？

費委員鴻泰：這些數字你們總應該要帶來吧！

主席：補助跟獎勵。

費委員鴻泰：這個科目在去年的執行數是多少？

主席：對啦！問問看，要講對喔！

林秘書長志嘉：查一下去年的。

費委員鴻泰：這個不太用功喔！你們要來審這個預算，委員一定會問到你去年、前年的執行數。舉例，你 109 年、108 年的執行數，如果只有 10 億元，你編 17 億元，不是來騙我們嗎？

主席：查到了沒有？不然休息 5 分鐘好不好？總召？

費委員鴻泰：好，查清楚以後，再跟我們講。

主席：好，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署長報告一下。

張署長子敬：很抱歉耽誤大家的時間，我們沒有準備周全。109 年我們這一項的預算數是 14 億 8,978 萬元，決算是 14 億 1,737 萬元，所以執行率是到 95%。這個是我們補助地方，所以會有一些時間差，會有很多都在年底才來請款等等，因此會如剛剛講的，這個時間的執行率還不是很好，因為有一些都到年底才會來，所以請委員支持。我們資料準備不足的部分會改進。謝謝。

費委員鴻泰：好，不凍結了，請把剛才講的東西以書面報告的方式送交我們黨團，好不好？

主席：好，第 143 案改為提出書面報告。

張署長子敬：謝謝。

主席：好，沒有意見，通過。

第 14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4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4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47 案撤案。

第 148 案撤案。

第 149 案撤案。

第 15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51 案凍結的部分就不要凍結？好，不凍結，那就等於撤案。

第 152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通過。

第 153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通過。

第 154 案撤案。

第 155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通過。

第 156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通過。

第 157 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58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59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通過。

第 160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文字修正通過。

第 161 主決議文字修正通過。

第 162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通過。

第 163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64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65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66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通過。

第 167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通過。

第 168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通過。

第 168-1 案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張署長子敬：是不是我們表示一點意見？因為有關海洋跟生態保育現在都移到海洋委員會，內政委員會針對藻礁也有類似的決議，因此這個決議是不是可以再考慮一下？

費委員鴻泰：好，保留。

主席：第 168-1 案保留。

第 169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70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費委員鴻泰：院長，今天這一本處理完就停，明天我們全部把它處理完，好不好？今天把這一組處理完就停，好吧？今天這一本處理完就停了。

柯委員建銘：那明天處理久一點。

主席：那明天弄得完嗎？

費委員鴻泰：明天早一點、久一點，好不好？我建議明天……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從兩點半開始。

費委員鴻泰：再早都可以，兩點鐘開始。

柯委員建銘：兩點鐘……

林秘書長志嘉：兩點因為有一些……

柯委員建銘：沒有關係啦！

費委員鴻泰：兩點不行，兩點半。

林秘書長志嘉：好啦！兩點半。

主席：那就明天兩點半開始，然後把它弄完，謝謝。

陳委員椒華：要開始了嗎？我要發言。

主席：等一下，我介紹一下。我們要開始了，下面兩個委員會的，我們就請他們回去，費總召，這

樣好嗎？

費委員鴻泰：好。

主席：就是我們今天就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完休息，所以下面兩個委員會的列席官員可以回去休息。

現在開始處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提案。我介紹一下列席官員：法務部政務次長陳明堂先生、會計處處長李琇玉小姐、保護司司長黃玉垣先生、法務部矯正署黃俊棠署長。

現在請大家看第 1 案。

陳委員椒華：院長，我發言一下。那個寶和會的槍手金融重犯鍾文智向北監前典獄長謝琨琦打通電話就能辦特見，上個會期我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質詢過蔡部長，當時蔡部長說兩個禮拜就會給我調查報告，但直到現在好幾個月了，連報告的影子都沒有，難道法務部答詢都是隨便說說嗎？所以我想先請法務部說明一下案子的調查情形，謝謝。

主席：好，請說明。

陳次長明堂：去年蔡部長答詢時是有說要交給政風室瞭解，政風有做初步的瞭解，同時也有把資料交給矯正署做後續的處理，有沒有懲處的問題，這個案子還沒有結束，因為還要跟其他偵查中的案子進行比對，還在繼續進行中。

陳委員椒華：什麼時候會給本席調查報告？

陳次長明堂：上次我們有請同仁來跟主席報告過。

陳委員椒華：沒有耶！都沒有。

陳次長明堂：沒有，那我們會先來作口頭報告，跟你辦公室報告，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好。

陳次長明堂：一定會，最近啦！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院長。

主席：那我們現在就開始處理。

第 1 案撤案。

第 2 案撤案。

第 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5 案凍結改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第 6 案改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第 7 案改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第 8 案改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第 9 案改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第 10 案、第 11 案改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第 12 案撤案。

賴委員香伶：主席，第 11 案因為涉及矯正署對受刑人的營業資料，現在已經到年底了，所以我想知道目前你們一百一十幾萬的執行率怎麼樣。

主席：好，請說明一下。

陳次長明堂：幾乎已經執行得差不多了。

賴委員香伶：我們原來凍結 11 萬元，現在就是說你們對於這部分……

陳次長明堂：已經被刪 50 萬元了，再凍結……

賴委員香伶：刪 50 萬元，後來改為凍結 11 萬元。

陳次長明堂：是減了 50 萬元又凍結 11 萬元。原來的 111 萬元已經……

賴委員香伶：主席，現在的第 11 案是不是已經確認，就不改書面了？

陳次長明堂：我們會提書面報告，不要再凍結了，事實上我們已經用暫付款……

賴委員香伶：因為減了 50 萬元……

陳次長明堂：已經減 50 萬元了。

賴委員香伶：不讓我凍 11 萬元嗎？

陳次長明堂：不要凍了，我們就提書面報告來好嗎？

主席：是不是凍結的部分改提書面報告？

賴委員香伶：好。

陳次長明堂：是，謝謝

邱委員顯智：院長，第 10 案和第 11 案是不是併在一起？我們關切的是，希望能有詳細的報告說明近 5 年經費編列使用的成效，以及新增或減少客源的詳細狀況。

陳次長明堂：可以。

主席：就是提書面報告，邱總召與賴總召剛才講的……

柯委員建銘：委員會是減 50 萬元啦！

陳次長明堂：委員會已經減掉了。

柯委員建銘：是不是 117 萬元減 50 萬元？

陳次長明堂：是。

主席：好，第 12 案撤案。

第 1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5 案撤案。

第 16 案文字修正後改提書面報告。

第 17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文字修正通過。

第 18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文字修正通過。

第 19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20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1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2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3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改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6 案和第 27 案為同案，都改提書面報告，不凍結，通過。

第 28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0 案不凍結改提書面報告，通過。

第 31 案撤案。

第 32 案和第 33 案併案處理，不凍結改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5 案有文字修正，改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6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文字修正通過。

第 37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38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文字修正改提書面報告。

第 39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0 案主決議，有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41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換下一組的機關，介紹到場官員：考選部李隆盛政務次長、會計室黃國華主任；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韋亭旭副主任委員、主計室魏美婉主任。

第 4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6 案撤案。

第 47 案撤案。

第 48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9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50 案撤案。

第 51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今天協商到此為止，明天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進行非營業部分及信託基金部分—交通、教育及文化、財政、經濟、外交及國防、內政 6 委員會預算協商，現在休息，散會。

散會（15 時 18 分）

附錄：

11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勞動部主管協商提案彙整表

110.11.15

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業務總支出：原列5,339億6,488萬元，減列30萬元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1	業務成本與費用－ 投融資業務成本－ 投資業務成本	9億0,576萬3千元	減列2,000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李德維)	
2	業務成本與費用－ 投融資業務成本－ 勞工保險－投資業務成本－服務費用－ 一般服務費	8億6,885萬4千元	凍結1/10 (改主決議)	民眾黨黨團 (蔡壁如)	
3	業務成本與費用－ 投融資業務成本－ 勞工保險－投資業務成本－服務費用－ 專業服務費	3,605萬5千元	減列1/5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4 撤案	主決議			民眾黨黨團 (賴香伶)	
5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6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7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8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9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李德維)	

就業安定基金					
基金用途：原列320億6,627萬6千元，減列4,900萬元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10	基金用途	320 億 6,627 萬6千元	凍結1/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葉毓蘭)	減列4,900萬元
11 撤案	(同上)	320 億 6,627 萬6千元	凍結1/100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凍結7,580萬元
12	服務費用-旅運費	7,933 萬 2 千元	凍結1/10 (改合併委員會決議減列100萬元)	國民黨黨團 (魯明哲)	減列300萬元
13	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億2,373萬5千元	凍結1/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魯明哲)	
14	服務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 億 6,202 萬元	凍結1/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魯明哲)	
15	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	55億2,429萬6千元	凍結1/10 (改減列100萬元)	國民黨黨團 (魯明哲)	
16	材料及用品費	3億0,355萬3千元	凍結1/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魯明哲)	
1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25 億 8,108 萬7千元	凍結1/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魯明哲)	
18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290 億 3,177 萬元	減列5億元	國民黨黨團 (李貴敏)	減列3,450萬元 凍結5,950萬元
19	(同上)	290 億 3,177 萬元	凍結1/2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葉毓蘭)	
20	(同上)	290 億 3,177 萬元	凍結10億元 (改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綜合規劃業務」150萬元)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21	(同上)	290 億 3,177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王婉諭)	
22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服務費用-水電費	6,642 萬 6 千元	減列 500 萬元 (改減列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減列 200 萬元
23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服務費用-郵電費	7,909 萬 5 千元	減列 500 萬元 (改減列 5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24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服務費用-旅運費	6,475 萬 3 千元	減列 500 萬元 (改凍 5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25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服務費用-旅運費 -國外旅費-勞動力 發展署及所屬	933 萬 1 千元	減列 456 萬 8 千元 (併通案)	國民黨黨團 (陳以信)	減列 100 萬元
26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服務費用-印刷裝 訂與廣告費	1 億 8,352 萬元	減列 3,484 萬 2 千元	國民黨黨團 (李貴敏)	
27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服務費用-修理保 養及保固費	5 億 4,928 萬元	減列 5,000 萬元 (改減列 1,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28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照護、救 濟與交流活動費-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 億 1,578 萬 7 千元	減列 8,645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李貴敏)	
29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綜合規劃業務	12 億 8,211 萬 3 千元	凍結 3/2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葉毓蘭)	凍結 200 萬元
30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職業訓練業務	57 億 0,591 萬 5 千元	凍結 1/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葉毓蘭)	減列 550 萬元
31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職業訓練業務-運 用多元培訓模式辦	12 億 2,156 萬元	凍結 1/10	國民黨黨團 (謝衣鳳)	減列 100 萬元

	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				
32 撤案	(同上)	12億2,156萬元	凍結1,000萬元	國民黨黨團 (馬文君)	
33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職業訓練業務-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就保)、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就保)	5億5,975萬4千元	凍結5,000萬元 (改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減列100萬元
34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身心障礙者就業訓練業務-推動身心障礙者多元化職業訓練	1億0,190萬4千元	凍結1/10	國民黨黨團 (謝衣鳳)	減列20萬元
35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業務	8億4,532萬9千元	凍結2,000萬元 (改凍結200萬元,同意併第36案處理)	民眾黨黨團 (蔡壁如)	減列500萬元 凍結100萬元
36	(同上)	8億4,532萬9千元	凍結200萬元 (同意併第35案處理,改書面報告)	民眾黨黨團 (賴香伶)	
37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就業服務業務-108學年度應屆畢業青年就業措施	41億4,472萬6千元	凍結1/10	國民黨黨團 (謝衣鳳)	減列1,200萬元 凍結4,000萬元
38 撤案	(同上)	41億4,472萬6千元	凍結1,200萬元	國民黨黨團 (馬文君)	
39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創新發展與數位學習-多元培	97億5,244萬3千元	凍結1,000萬元 (改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凍結1,000萬元

	力就業計畫				
40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多元就業與創業 協助、創新發展與 數位學習-多元培 力就業計畫-補助 民間團體執行計畫 期間進用失業者	8億0,165萬9 千元	凍結8,000萬 元 (改凍結「多元 培力就業計畫 」500萬元)	時代力量黨團 (王婉諭)	
41	(同上)	8億0,165萬9 千元	凍結1,000萬 元 (改凍結「多元 培力就業計畫 」200萬元)	時代力量黨團 (王婉諭)	
42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多元就業與創業 協助、創新發展與 數位學習-推動勞 動力發展數位學習	1,801萬3千 元	凍結1/10	國民黨黨團 (謝衣鳳)	減列20萬元
43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改善職場工作環 境業務	5億5,537萬6 千元	凍結1/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葉毓蘭)	減列300萬元
44	外國人聘僱管理及 許可計畫	17億5,476萬 4千元	凍結1億元 (改合併委員會 決議減列750萬 元，凍結1,000 萬元，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45	(同上)	17億5,476萬 4千元	凍結2,000萬元 (改合併委員會 決議凍結1,000 萬元，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減列750萬元 凍結1,280萬元
46	(同上)	17億5,476萬 4千元	凍結500萬元 (改主決議)	民眾黨黨團 (賴香伶)	
47	(同上)	17億5,476萬	凍結500萬元	民眾黨黨團	

		4千元	(改書面報告)	(賴香伶)	
48	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辦理移工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	2億4,118萬7千元	凍結1/10	國民黨黨團 (謝衣鳳)	減列150萬元
49	(同上)	2億4,118萬7千元	凍結200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馬文君)	
50	提升勞工福祉計畫-促進友善勞動環境業務-補助地方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實施計畫(就保)	4億2,495萬4千元	凍結500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減列50萬元 凍結250萬元
51	提升勞工福祉計畫-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教材及展示數位化業務	3,500萬元	減列100萬元 凍結500萬元 (改合併委員會決議減列300萬元)	國民黨黨團 (林為洲)	減列300萬元
52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謝衣鳳)	
53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 (王婉諭)	
54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55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 (王婉諭)	
56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林為洲)	
57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58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59	主決議			民眾黨黨團 (張其祿)	
60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陳以信)	
61	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62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李貴敏)	

信託基金－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總收入：原列346億7,936萬1千元，照列。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63	存款利息收入	5億5,829萬4千元	增列5億元 (改增列1億5,000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64	本期賸餘	309億2,448萬7千元	增列10億元 (改增列1,000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信託基金－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總收入：原列1,149億2,273萬9千元，照列。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65	存款利息收入	16億7,942萬9千元	增列20億元 (改增列2億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66	本期賸餘	1,147億9,388萬9千元	增列20億元 (改增列500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總支出：原列1億2,885萬元，減列50萬元。

67	經理費-國內委託經營	10億1,783萬8千元	凍結3/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葉毓蘭)	
68	投資業務成本	6,497萬4千元	減列300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溫玉霞)	減列50萬元
69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70	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信託基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總支出：原列4億6,601萬3千元，照列。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71	服務費用	1,009萬2千元	凍結1/5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葉毓蘭)	
72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73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11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衛生福利部主管協商提案彙整表

110.11.15

醫療藥品基金					
業務總支出：原列 364 億 4,529 萬 4 千元，照列。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74	用人費用	120 億 3,620 萬 2 千元	凍結 5,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蔣萬安)	
75	業務成本與費用- 醫療成本-其他醫 療成本	26 億 4,009 萬 7 千元	減列 2,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李德維)	
76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李德維)	
77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謝衣鳳)	
78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謝衣鳳)	
79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謝衣鳳)	
80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81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蔣萬安)	
82	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業務總支出：原列 7,375 億 3,308 萬 7 千元，照列。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83 撤案	業務成本與費用- 保險成本	7,369 億 3,651 萬 8 千元	凍結 5,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廖婉汝)	凍結 3,000 萬元

84	(同上)	7,369 億 3,651 萬 8 千元	凍結 2,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馬文君)	
85	(同上)	7,369 億 3,651 萬 8 千元	凍結 2,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86	(同上)	7,369 億 3,651 萬 8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87	業務成本與費用-行銷及業務費用	3 億 8,473 萬 9 千元	凍結 3/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葉毓蘭)	
88	業務成本與費用-行銷及業務費用-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1 億 0,835 萬 9 千元	減列 200 萬元 (改減列 5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89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陳以信)	
90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陳以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業務總收入：原列 1,145 億 1,321 萬 7 千元，照列。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91	業務收入-投融資 業務收入-投資業 務收入	156 億 5,882 萬 7 千元	增列 100 億元 (改增列 2 億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業務總支出：原列 1,145 億 1,321 萬 7 千元，照列。

92 撤案	業務成本與費用-行銷及業務費用-勞工保險局-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	1 億 1,352 萬 2 千元	減列 15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93 撤案	業務成本與費用-行銷及業務費用-勞工保險局-服務	7,696 萬 6 千元	減列 2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費用-專業服務費				
94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來源：原列 560 億 4,570 萬 9 千元，減列 963 萬 7 千元。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95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68 億 6,140 萬元	增列 1 億元 (改主決議)	民眾黨黨團 (蔡壁如)	

基金用途：原列 679 億 2,057 萬元，減列 1,150 萬 7 千元。

96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72 億 7,413 萬 1 千元	凍結 1 億元 (改凍結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林為洲)	減列 450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97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服務費用-旅運費-國外旅費	788 萬 1 千元	減列 236 萬 4 千元 凍結 275 萬 8 千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陳以信)	減列 20 萬元
98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服務費用-旅運費-大陸地區旅費	18 萬 4 千元	減列 9/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鄭正鈐)	
99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菸害防制工作-推動健康傳播工	1,468 萬 7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凍結 300 萬元

	作				
100	疫苗基金-疫苗接種計畫	34 億 4,289 萬 8 千元	凍結 2,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101 撤案	疫苗基金-疫苗接種計畫-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814 萬 4 千元	減列 5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吳怡玗)	
102	疫苗基金-疫苗接種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1,368 萬 6 千元	減列 200 萬元 (改減列 5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103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1,301 萬 4 千元	凍結 25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104	社會福利基金-福利服務計畫-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	6 億 7,060 萬 8 千元	凍結 300 萬元 (改主決議)	民眾黨黨團 (賴香伶)	凍結 100 萬元
105	社會福利基金-公益回饋推展社福計畫	14 億 5,283 萬 6 千元	凍結 3,000 萬元 (改減列 8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林為洲)	減列 8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106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2 億 0,129 萬 4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林為洲)	凍結 10 萬元
107	(同上)	2 億 0,129 萬 4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馬文君)	
108	(同上)	2 億 0,129 萬 4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洪孟楷)	
109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基金用途	491 億 6,983 萬 4 千元	減列 5,000 萬元 凍結 3/2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洪孟楷)	減列 116 萬 2 千元 凍結 1,300 萬元
110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406 億 2,736 萬 8 千元	凍結 1 億元	國民黨黨團 (林為洲)	減列 16 萬 2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111	(同上)	406 億 2,736 萬 8 千元	凍結 2,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112 撤案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927 萬 3 千元	減列 5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吳怡玢)	
113	藥害救濟基金-主決議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114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鄭正鈐)	
115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鄭正鈐)	
116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洪孟楷)	
117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萬美玲)	
118	疫苗基金-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鄭正鈐)	
119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洪孟楷)	
119-1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120	社會福利基金-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謝衣鳳)	
121	社會福利基金-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萬美玲)	
122	社會福利基金-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123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謝衣鳳)	
124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			國民黨黨團	

	害防治基金-主決議			(萬美玲)	
125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126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127	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128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主決議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129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萬美玲)	
130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謝衣鳳)	
131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謝衣鳳)	

11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協商提案彙整表

110.11.15

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					
基金來源：原列84億1,680萬3千元，增列3億0,500萬元。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132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45億2,784萬3千元	增列4/5 (改增列12%)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增列3億元0,500萬元
基金用途：原列102億7,867萬4千元，減列4,180萬元。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133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53億4,336萬8千元	凍結500萬元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減列1,160萬元 凍結7,300萬元
134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固定污染源管制	2億7,814萬6千元	凍結1/10	國民黨黨團 (謝衣鳳)	減列500萬元 凍結500萬元
135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移動污染源管制－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	26億2,155萬元	減列1億元 凍結2億元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凍結500萬元
136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移動污染源管制－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助調修及汰換大型柴油車、港區推動岸電工作	16億9,750萬元	減列1/100 (改併委員會決議凍結500萬元)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137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5億0,490萬8千元	凍結3,000萬元	國民黨黨團	凍結2,000萬元

	畫-空氣品質管理		(改主決議)		
138 撤案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空氣污染防治計畫-空氣品質管理-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辦理空氣品質改善成效分析決策系統計畫	500萬元	減列1/20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139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責任業者之繳費查核業務	1億3,319萬元	凍結1,500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減列200萬元 凍結500萬元
140	(同上)	1億3,319萬元	凍結1/10	國民黨黨團 (謝衣鳳)	
141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	2億2,077萬元	凍結1/10	國民黨黨團 (謝衣鳳)	
142 撤案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2億2,022萬元	減列1/10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減列200萬元 凍結500萬元
143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	17億0,828萬7千元	凍結1/10	國民黨黨團 (謝衣鳳)	減列300萬元 凍結1,000萬元
144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	2億4,394萬7千元	凍結2,500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減列100萬元 凍結300萬元
145	(同上)	2億4,394萬7千元	凍結1,500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146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2億0,995萬9千元	凍結2,000萬元 (改主決議)	民眾黨黨團 (蔡壁如)	減列100萬元 凍結100萬元

	畫-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應變及整治之推動				
147 撤案	環境教育基金-環境教育推動計畫-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及資訊-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09萬元	減列100萬元	國民黨黨團 (吳怡玓)	減列100萬元
148 撤案	環境教育基金-環境教育推動計畫-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940萬元9千元	減列400萬元	國民黨黨團 (吳怡玓)	
149 撤案	環境教育基金-環境教育推動計畫-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148萬元9千元	減列600萬元	國民黨黨團 (吳怡玓)	
150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3億6,713萬6千元	凍結2,500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減列250萬元 凍結500萬元
151	(同上)	3億6,713萬6千元	凍結2,500萬元 (改併委員會決議凍結500萬元)	國民黨黨團	
152	環境保護基金-主決議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153	環境保護基金-主決議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154 撤案	環境保護基金-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155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主決議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156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林奕華)	
157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吳怡玓)	

158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吳怡玗)	
159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160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161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162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163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164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165	水污染防治基金- 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166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民眾黨黨團 (蔡壁如)	
167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民眾黨黨團 (蔡壁如)	
168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168-1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信託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169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信託基金－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170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鄭天財 Sra Kacaw)	

11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協商提案

非營業部分(159 案)

信託基金部分(13 案)(共 172 案)

甲、勞動部主管(共 73 案)

- | | | |
|-------------------|------|-----------|
| 一、作業基金—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 9 案 | (1 至 9) |
| 二、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 | 53 案 | (10 至 62) |
| 三、信託基金—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 2 案 | (63 及 64) |
| 四、信託基金—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 6 案 | (65 至 70) |
| 五、信託基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 3 案 | (71 至 73) |

乙、衛生福利部主管(共 59 案)

- | | | |
|---------------------|------|------------|
| 一、作業基金—醫療藥品基金 | 9 案 | (74 至 82) |
| 二、作業基金—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 8 案 | (83 至 90) |
| 三、作業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 4 案 | (91 至 94) |
| 四、特別收入基金—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 38 案 | (95 至 131) |

丙、環境保護署主管(共 40 案)

- | | | |
|-----------------------|------|---------------|
| 一、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 | 38 案 | (132 至 168-1) |
| 二、信託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 1 案 | (169) |
| 三、信託基金—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 1 案 | (170) |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編印

110.11.15

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基金提案表

附屬單位名稱：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附屬單位預算書頁次：12 頁

主決議

業務成本與費用

案由：

業務成本與費用之投融資業務成本減列：~~20,000 千元~~
請本於樽節支出原則妥慎執行預算。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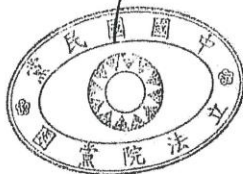
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收支餘絀預計表 110 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投融資業務成本-投資業務成本編列 905,763 千元，較 109 年 849,871 千元增加 55,892 千元，為樽節支出，並依收入與成本費用配合原則，爰提案減列 ~~20,000 千元~~。

爰請妥慎執行預算，並於三月內提社會及衛生福利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李鴻明

鄭麗君



001

改主決議

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投融資業務成本-投資業務成本-一般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868,854 千元

建議 【】增刪： _____ 【V】凍結數：86,885 千元

案由：

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基金規模高達新台幣 4.4 兆餘元，自行運用部位高達新台幣 2.2 兆餘元，其中由國內投資組負責操作部分包括債券及權益合計高達 7,513 億，國外投資組負責操作部分達 5,411 億，操盤規模已相當於我國規模最大之機構投資人。唯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現配置之 32 人中，僅 8 人擁有證券分析師證照，國外投資組現配置之 31 人中，僅 7 人擁有證券分析師證照，僅 1 人擁有國際特許金融分析師(CFA)證照，相較國內各大機構投資人及投信投顧之情形，均多有不。勞動基金運用局係行政機關，配置人員均通過國家考試，唯國家考試之科目與證券投資專業科目有較大不同，其中亦無證券投資職業倫理科目。僅通過國家考試即可操作投資規模高達千億之資產，實為不妥。近期勞動基金運用局發生人員涉及運用勞動基金運用局所管理之基金部位不法炒作特定股票謀利之情事，涉案之前國內投資組組長即完全未具備任何證券投資相關證照。

為妥善監督勞動保險基金之運用，確保配置人員具有專業性、適格性，爰針對 110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投融資業務成本」項下，勞動基金運用局負責辦理之「投資業務成本」項下「一般服務費」編列之 868,854 千元部分，凍結 10%，俟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及國外投資組全員考取下列進階證照之一者後，始得動支。

爰要求勞動基金運用局應鼓勵同仁考取相關專業證照，列為考選之加權。

進階證照有：證券分析師(證基會)、期貨交易分析師(證基會)、風險管理師(風險管理學會)、精算師、會計師、國際特許金融分析師(CFA)、國際投資分析師(CIIA)

提案人：

蔡壁如 賴吉仁

連署人：

蔡壁如



邱吉



002

改主決議

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110 年度預算

主決議

案由：勞保基金 110 年度「投融資業務成本-勞工保險-投資業務成本

-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3,605 萬 5 千元，包括委任律師

處理國外投資訴訟事務費，係為委任律師處理國外投資馬多夫

相關訴訟案。勞保局國外投資因馬多夫事件而須委任律師處理

衍生之法律訴訟事宜，惟歷年編列之專業服務費預算執行率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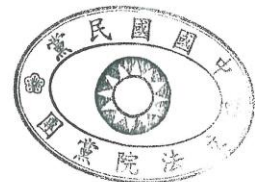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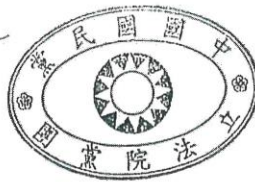
低，爰建請「~~投融資業務成本-勞工保險-投資業務成本-服務~~

~~費用-專業服務費~~減列 2%。
持續掌握案件進度，妥慎執行相關預算。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許淑華 OK



已撤案 已撤案

主決議

單位：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

案由：依勞工保險（以下稱勞保）局委外辦理「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精算評估報告書（以下稱精算報告），最近一次製作的 107 年 12 月版，勞保基金累積餘額將於民國（以下同）115 年出現負值，為促使勞保財務改善方案能順利推動，勞保局應積極研擬、提出保險費率及保險給付改善方案，並舉辦全國性論壇，與各界溝通協調。

說明：鑑於勞保普通事故保險自 106 年度起保險收入不敷保險給付支出，106 年度至 109 年度（7 月底）保費收支短絀分別為 272.15 億元、249.68 億元、222.55 億元及 188.09 億元，已連續四年發生短絀情形，且依據前揭精算報告，若以 108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精算勞保普通事故老年、失能及死亡給付之過去服務應計給付精算現值約 11 兆 239 億元，此一龐大潛藏債務顯示勞保財務問題已迫在眉睫，勞保局除應積極研擬、提出保險費率及保險給付改善方案，且應積極與各界溝通，爰請勞保局舉辦全國性論壇，俾利政策推動。

提案人：

張善政

邱志強

張善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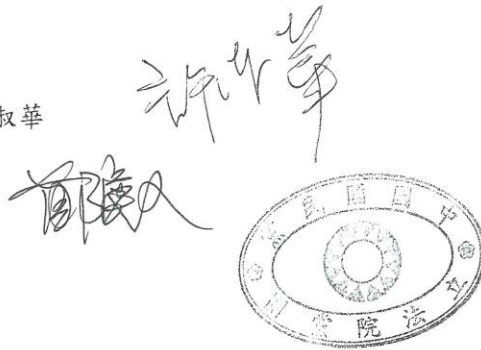
同意撤案

004

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110 年度預算

案由：我國為建立完善勞工保險年金保障體系，提供被保險人或其遺屬長期生活照顧，推動失能、老年及遺屬年金制度。因我國人口老化及少子女化趨勢、全球經濟環境變化，且現行勞工保險制度採取不足額提撥政策，勞保收支短絀及未來龐大之政府應付給付責任，致勞保基金財務狀況不佳且逐年惡化，已面臨衝擊而需調整因應，惟基金投資績效受整體經濟環境影響波動，政府資源有限，應避免依賴國庫補助，為期勞保基金永續經營，妥適照顧廣大勞工，建請勞動部應積極就制度面，針對保險費率及保險給付研擬合理方案，並加強與各界溝通協調，以利財務健全。

提案人：許淑華



005

42
5

修正

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110 年度預算

案由：勞保作業基金 110 年度由國庫撥補 256 億 3,349 萬 3 千元，除

勞保基金因財務困窘由國庫撥補 220 億元支應，另同屬勞保作

業基金之其他分基金（^{業部}農保^及農職保~~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亦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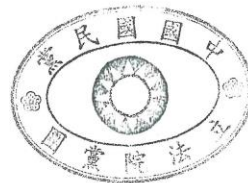
類似虧損補助機制，有鑑於國際疫情影響，恐影響前揭基金之

資金運用收益，除賡續加強基金資金運用績效之控管外，仍請

個保別之主管機關研議合理費率，建請勞保局應加強溝通協調，

以避免排擠政府其他支出，達到資源最佳配置。

提案人：許淑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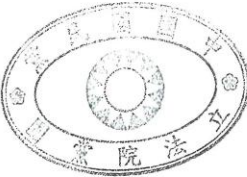


勞保基金及勞退基金 110 年度預算

案由：依據預算法第 1 條第 3 項規定，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鑒於勞保及勞退基金之資金規模逐年攀升，110 年底預計高達 4 兆億餘元，惟勞保基金及勞退基金近年資金運用收益之決算數與預算數差異不小，應強化對國際金融情勢預測準確性，以提升投資績效並達資產有效配置。另，有鑑於各年度基金資金運用績效落差不小，致使基金各年度收益合計數波動幅度大，應加強多元布局及風險控管。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007

41

2

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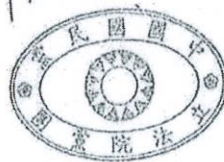
勞動部主管

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案由：

有鑑於民國 106 年勞保保費首度收入少於支出，但依據民國 104 年的精算報告是預告民國 107 年，比實際提早一年，顯見精算報告恐過於樂觀，勞保基金財務狀況不佳且逐年惡化，政府應「超前部署」。查勞工保險財務問題，主要係保險費收入不足支應勞保給付及提存責任準備過低，致政府潛藏負債逐年攀升，已達 10 兆餘元。中央政府為減緩財務壓力，於民國 110 年度撥補勞工保險基金 220 億元，僅較民國 109 年度增加 20 億元，然政府補貼非長久之計，爰要求勞動部為確保勞保基金永續經營，應就勞工保險基金財務失衡問題，盡速加強與各界溝通，積極就制度面研擬合理可行之勞保基金改革方案(含其他分基金之資金運用績效控管及具體期程)，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基金提案表

附屬單位名稱：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附屬單位預算書頁次：33 頁

主決議：

110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投融資業務成本」項下「投資業務成本」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科目項下編列委任律師處理國外投資訴訟事務費及委託經營聘請顧問費 36,055 千元。針對委任律師、聘請顧問及相關法律事務相關進度與事宜，爰提案要求勞動部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李德維 簡慶



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王決議

單位名稱：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5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V】凍結：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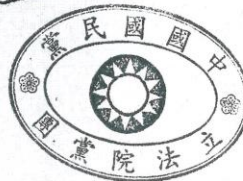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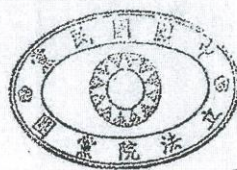
案由：

就業安定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預算合計 320 億 6627 萬 6 千元，鑑於近年社福移工輸入我國爭議頻發，又以印尼移工輸臺費用劇增與暫停輸入等事件為代表，經查該基金主要來源係為雇主聘僱外籍移工所生之就業安定收入，惟此類高度損及移工雇主權利之事件，卻未能得到勞動部妥善應對，是故勞動部應積極補救與改善受社福移工輸臺相關事件所衍伸之聘僱空窗與服務損失，應積極媒合社福類移工或補助聘僱臺籍長照員之差額，以彌補勞動部不當政策與消極與移工輸出國應對之傷害，以免雇主支付鉅額金額予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卻成為勞動部不當政策之主要受害者，無疑是懲罰守法者之錯誤作為。爰此，要求勞動部對就業安定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凍結 10%，俟提出相關改善規劃專案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解凍。

提案人：

葉統南

邵慶



010

26

已 撤 案

就業安定基金 110 年度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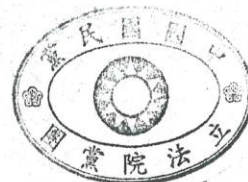
案由：就業安定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用途 320 億 6,627 萬 6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175 億 7,496 萬 3 千元，增加 144 億 9,131 萬 3 千元。就業安定基金於 110 年度基金用途編列 320 億 6,627 萬 6 千元(增幅 82.45%)，其中多項新增或經費大幅增加之重要施政計畫，未列明經費分配情形，尤以新增計畫或重要計畫之經費分配情形，與以前年度差異性及年度關鍵指標未能充分揭露，不利未來管考。爰建請就業安定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各業務計畫預算凍結 1%，待提出經費分配情形及年度關鍵指標等相關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許淑華

鄭麗文



011

56

11

修正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14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服務費用-旅運費

第__款 第__項 第__目 第__節

本年度預算數：79,332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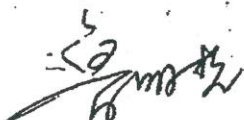
建議：【☒】減列數：100 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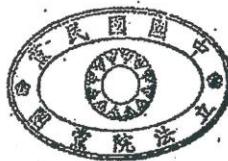
【☒】凍結數：10%

案由：

就業安定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服務費用-旅運費」共編列 79,332 千元。查該預算於 109 年度預算僅編列 67,837 千元，其增幅達 11,495 千元之多，且 108 年度之決算僅 48,886 千元。為嚴守財政紀律，並撙節政府開支，~~實有詳細說明之必要。~~考量擴大辦理全國技能競賽，有增加旅運費之需求，惟併委員會減列 100 萬元科目，爰此，建議凍結 10%，俟就業安定基金針對該項預算增加之必要性及妥適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明
2021.4.8

012

69

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主決議

~~【】~~ 案入 ~~【V】~~ 案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14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第 二 款 第 二 項 第 二 目 第 一 節

本年度預算數：228,735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V】~~ 凍結數：10%

案由：

就業安定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共編列 228,735 千元。查該預算於 109 年度預算僅編列 205,194 千元，其增幅達 18,541 千元之多，且 108 年度之決算僅 177,665 千元。為嚴守財政紀律，並揮節政府開支，實有詳細說明之必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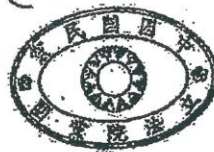
請各單位

爰此建議凍結 10% 俟就業安定基金針對該項預算增加之必要性及妥適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呂明哲

鄭淑敏



呂明哲



013

64

13

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14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服務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第 款 第 項 第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562,020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0%

案由：

就業安定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服務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共編列 562,020 千元。查該預算於 109 年度預算僅編列 367,363 千元，其增幅達 194,657 千元之多，且 108 年度之決算僅 203,245 千元。為嚴守財政紀律，並撙節政府開支，實有詳細說明之必要。

爰此，建議凍結 10%，俟就業安定基金針對該項預算增加之必要性及妥適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014

66

修正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14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

第 款 第 項 第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5,524,296 千元

建議：【☒】減列數：100 萬元

【☒】凍結數：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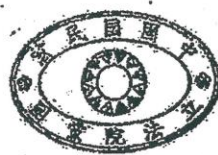
案由：

就業安定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共編列 5,524,296 千元。查該預算於 109 年度預算僅編列 4,881,893 千元，其增幅達 642,903 千元之多，且 108 年度之決算僅 4,190,785 千元。為嚴守財政紀律，並撙節政府開支，實有詳細說明之必要。

爰此，建議凍結 10%，俟就業安定基金針對該項預算增加之必要性及妥適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科目自行調整）（因急併案處理）

提案人：

白明松 鄭淑



白明松

2021.11.8



015

65

15

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14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材料及用品費

第 款第 項第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303,553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0%

案由：

就業安定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材料及用品費」共編列 303,553 千元。查該預算於 109 年度預算僅編列 271,083 千元，其增幅達 32,470 千元之多，且 108 年度之決算僅 232,548 千元。為嚴守財政紀律，並撙節政府開支，實有詳細說明之必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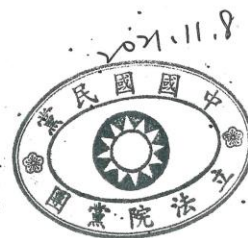
爰此，建議凍結 10%。並請勞動部針對該項預算增加之必要性及妥適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呂明賢 鄭清波



呂明賢 鄭清波



016

67

16

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14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第 款 第 項 第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22,581,087 千元

建議：【☐】減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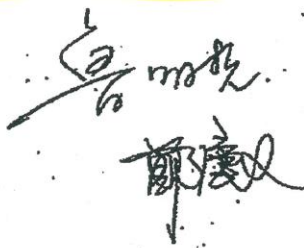
【☒】凍結數：-10%

案由：

就業安定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共編列 22,581,087 千元。查該預算於 109 年度預算僅編列 8,943,221 千元，其增幅達 13,637,866 千元之多，且 108 年度之決算僅 7,175,895 千元。為嚴守財政紀律，並撙節政府開支，實有詳細說明之必要。

爰此，建議凍結 10%，俟就業安定基金針對該項預算增加之必要性及妥適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01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收入 【V】支出 頁次：頁 60-64

業務計畫級用途別科目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預算數：29,031,770 千元

減列：500,000 千元 凍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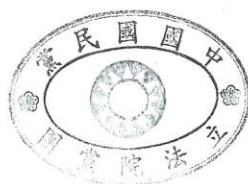
案由：

就業安定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於「促進國民就業計畫」編列 29,031,770 千元，占整體經費 32,066,276 千元之 90.54%，為數最多，並較 109 年度預算數增加 14,260,500 千元，增幅 96.54%，占整體增加數之 98.41%，增加包括多項重要或新增措施，其中新增「108 學年度應屆畢業青年就業措施」預算數 4,144,726 千元，連同「職業訓練業務」310,000 千元，合計 4,454,726 千元，依本院預算中心預算評估報告指出，勞動力發展署為因應 109 年大專應屆畢業青年（即 108 學年度應屆畢業青年）預計有 19 萬人 初次尋職青年投入就業市場，自 109 年度起規劃辦理「應屆畢業青年就業措施」，所需經費 66 億元、勞務及行政管理費用 2.37 億元，共計 68.37 億元。以原已編列預算者 2.5 億元及併決算 21.33 億元方式支應，109 年截至 7 月底執行數 163 萬 2 千元；110 年度預算編列 44.55 億元，若依 19 萬名應屆畢業青年核計，平均每人之投入成本約 3.6 萬元。鑒於 109 年度經費需求 23.82 億元，110 年度增加 20.73 億元，又就業安定基金係對各階層勞工提供服務，本項業務經費極為龐鉅，應請審慎衡酌經費配置情形，避免造成排擠現象，爰提案減列 500,000 千元。

提案人：

楊的 鄭麗

018



78

18

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60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V】凍結：50%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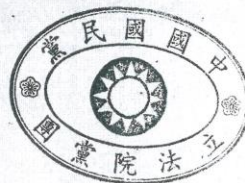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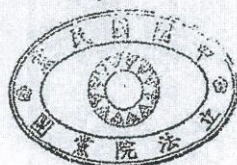
就業安定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預算合計 290 億 3,177⁰萬元，查 11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預算書中未列明相關重要計畫名稱與預算數，尚難與年度重要施政重點連結；「年度關鍵指標」雖非屬 110 年度預算書表獨立標示項目，惟就業安定基金 110 年度較 109 年增加 142 億餘元。爰此，凍結預算 50%，為確實掌握資源使用效率及重要性，主管機關應針對新增計畫或重要計畫之經費分配情形，與以前年度差異性及年度關鍵指標充分揭露，俾利預算審查及未來管考，俟專案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解決。

爰要求勞動部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葉統局

鄧慶



019

93

rp

修正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

單位預算書頁次：就業安定基金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5 P60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就業安定基金 110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數：^{1,282,113}29,031,770 仟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500}1,000,000 仟元

案由：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 110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編列辦理促進弱勢族群及一般國民就業，實施職訓、就業服務及技能檢定事項等經費 29,031,770 仟元，爰提案凍結 ^{1,500}1,000,000 仟元。

併委員會議決

說明：

- 一、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以「促進國民就業計畫」業務計畫預算數 290.32 億元最多，占整體經費之 90.54%，較 109 年度預算增加 142.61 億元，占整體增加數之 98.41%，其中包括多項重要或新增措施(如 108 學年度應屆畢業青年就業措施)等新增計畫；惟上端基金預算書中未列明相關重要計畫名稱與預算數，致難與年度重要施政重點連結；「年度關鍵指標」雖非屬 110 年度預算書表獨立標示項目，惟就業安定基金 110 年度增加預算數實屬龐鉅，為確實掌握資源使用效率及重要性，允應於預算書中，針對新增計畫或重要計畫之經費分配情形，與以前年度差異性及年度關鍵指標充分揭露，俾利預算有效審查與監督管考。

爰此：前項預算 29,031,770 仟元，應予凍結 ^{1,500}1,000,000 仟元。

俟勞動部確實檢討及補強上端不足，及向立法院社福暨衛環委員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准撥支。(同席併案處理)

提案人：

吳斯懷 鄭麗文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提案表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歲出
工作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預算金額：29,031,770千元 預算書頁次：【60】
提案
擬減列數： 主決議
擬凍結數：10,000千元
提案說明：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九款，政府除特定情形外，應主動公開其「支付或接受之補助」，以便利民眾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查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等各部會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相關業務，皆將各類計畫之補助名單每年公告於網站，供民眾查詢。 惟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創客業務推動與發展計畫」、「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推動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工作生活平衡創意措施」等補助計畫卻未見公開受補助對象，使民眾無從增進對公共事務的瞭解與監督。 爰此，對就業安定基金110年度歲出預算「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計畫編列之新台幣29,031,770千元，提案凍結10,000千元，俟勞動部盤點就業安定基金之各類補助計畫後，每年將補助事業單位名單公告於網站，並於三個月內提出上述之第一期書面報告至本院衛生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021

21修

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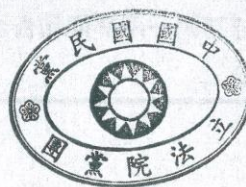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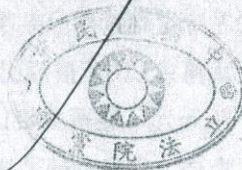
1100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就業安定基金)-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勞動部主管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就業安定基金 110 年度預算，其基金用途明細表內業務計畫-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水電費」編列 66,426 千元(P1-58)，查 107 年及 108 年決算數為 50,410 千元及 49,231 千元，當年預算執行率為 80%、77%；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費用可按決算數予以精簡，以減少服務費用支出。建請刪減上述「水電費」~~5,000~~^{1,000}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022

63

22

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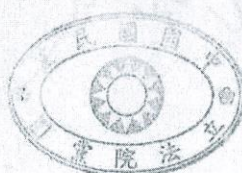
1100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就業安定基金)-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勞動部主管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就業安定基金 110 年度預算，其基金用途明細表內業務計畫-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郵電費」編列 79,095 千元(P1-58)，查 107 年及 108 年決算數為 50,531 千元及 52,423 千元，當年預算執行率為 73%、79%；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費用可按決算數予以精簡，以減少服務費用支出。建請刪減上述「郵電費」~~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黃國昌



023

62

>3

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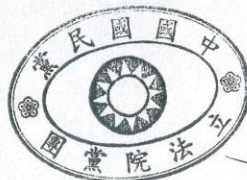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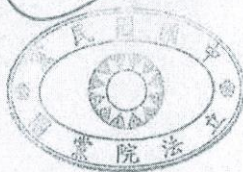
1100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就業安定基金)-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勞動部主管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就業安定基金 110 年度預算，其基金用途明細表內業務計畫-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旅運費」編列 64,753 千元(P1-58⁶⁰)，查 107 年及 108 年決算數為 27,572 千元及 37,712 千元，當年預算執行率為 76%、62%；考量政府經費短絀，通訊科技軟體多元，是項費用可按決算數予以精簡，以減少服務費用支出。建請刪減上述「旅運費」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簡盛



因境開放，
送行政院環委會
會同意後，再動
支。

支。

024

61

2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

【☐】來源

【☒】用途

單位預算書頁次：¹⁻⁶⁸~~45~~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服務費用—旅運費—國外旅費—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預算數：9,311 千元

建議【☒】減列數：4,568 千元

【☐】凍結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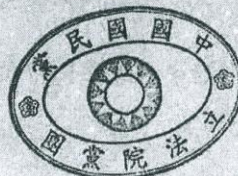
案由：

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中「旅運費」之「國外旅費」之「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編列 9,311 千元，較 109 年預算 4,743 千元增加 4,568 千元，增幅達 96%。根據預算書說明，該筆預算用以辦理前往澳洲、德國、加拿大、日韓等國進行考察、交流、觀摩以及參加競賽等，惟全球新冠疫情未歇，110 年度國際活動亦大有取消之可能，並無於 110 年度增編預算之必要性，爰針對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中「國外旅費」之「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編列 9,311 千元減列 4,568 千元。

提案人：陳以信

併通果

陳以信



025

176

2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收入 【V】支出 頁次：頁 60

業務計畫級用途別科目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服務費用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預算數：183,52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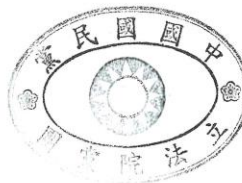
減列：34,842 千元 凍結：

案由：

就業安定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於「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服務費用編列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83,520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165,572 千元，增加 17,948 千元，增幅 10.84%，更較 108 年度決算數 148,678 千元，增加 34,842 千元，增幅 23.43%，其中編列廣告費 14,984 千元及業務宣導費 146,572 千元，合計 161,556 千元，金額極為龐鉅，鑒於就業安定基金 110 年預算案收支相抵後短絀 51 億餘元，且投入大額宣導及廣告經費能否達到宣導效果，有待觀察，應請本摺節原則評估宣導活動之成本效益性，善加利用社會資源，建議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比照 108 年度決算數 148,678 千元編列，爰提案減列 34,842 千元。

提案人：

李貴約 鄭慶良



026

119

26

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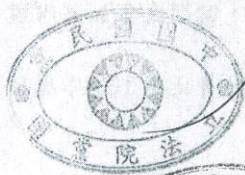
1100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就業安定基金)-4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勞動部主管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就業安定基金 110 年度預算，其基金用途明細表內業務計畫-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編列 549,280 千元⁶⁰(P1-58)，較 109 年度增加 195,243 千元成長 55%，另 107 年及 108 年決算數為 214,930 千元及 194,220 千元，當年預算執行率為 80%、79%；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費用可按決算數予以精簡，以減少服務費用支出。建請刪減上述「修理保養及保固費」~~50,000~~^{10,000}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郭敏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收入 【V】支出 頁次：頁 62

會費、補助、補助……
交流活動費

業務計畫級用途別科目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補貼、獎

勵、慰問、照護與救濟-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預算數：

115,787 千元

減列：86,450 千元 凍結：

案由：

就業安定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於「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補貼、獎

勵、慰問、照護與救濟編列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15,787 千元，較

108 年度決算數 68,667 千元，增加 47,120 千元，增幅 68.62%，更

較 109 年度預算數 29,337 千元，增加 86,450 千元，增幅

294.68%，鑒於新冠肺炎疫情嚴峻，仍未緩和，能否順利邀請國外團

體來臺觀摩、訪問或參加國內競賽等活動，存有不確定性，建議競

賽及交流活動費比照 109 年度預算數 29,337 千元編列，爰提案減列

86,450 千元。

提案人：李貴鈺

鄭淑



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75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V】凍結：15%

案由：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就業安定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綜合規劃業務」，110 年度預算合計 12 億 8211 萬 3 千元。鑑於移工輸出國經濟增長與本國勞動力需求增加，以及鄰近發達國家移工需求競爭激烈，我國可引進之外籍移工數量恐逐年下滑，未來將大幅衝擊佔據就業安定基金收入 81.7% 之就業安定收入來源以及我國移工人力需求，因此為避免重蹈近年於印尼外籍移工引入衝擊等國際趨勢與不可抗力變化之覆轍，就業安定基金應積極研擬、規劃與開闢未來勞工與收入之替代來源，以免相關人力與收入枯竭後，既有業務將無法推行。爰此，對就業安定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綜合規劃業務」凍結 15%，俟提出相關改善規劃專案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解凍。

葉統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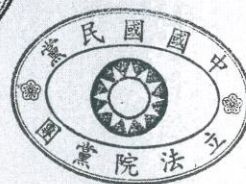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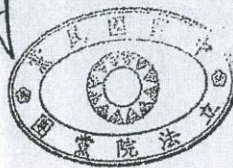
要求勞動部

書面

提案人：

葉統周

簡慶文



029

85
2P

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76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V】凍結：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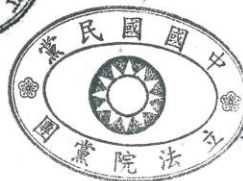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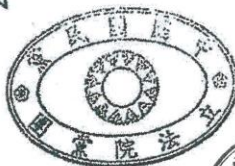
案由：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就業安定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職業訓練業務」，110 年度預算合計 57 億 591 萬 5 千元。鑑於我國觀光發展暨區域交流日益蓬勃，我國近十年來臺旅客人次分析，以中國大陸、香港、日本、韓國、馬來西亞等國為主，故應積極提供粵語、日語、韓語、馬來語之語言培訓及補助措施，以促進我國勞工服務提升，增進對鄰近國家語言友善環境之服務提供，善用因疫情影響之國際交流觀光空檔，以利我國未來觀光等服務振興與發展。爰此，對就業安定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職業訓練業務」凍結 10%，俟提出相關改善規劃專案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解除。

提案人：

葉毓蘭

鄭麗



030

74

30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預算書頁次：P. 77

工作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職業訓練業務－運用多元
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

本年度預算數：1,221,560 千元

凍結數：10%

案由：

勞動部於 110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編列「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計 1,221,560 千元，近年來失業率已有升高之現象，勞動部規劃辦理之失業者職前訓練，應發揮提供尋職者接軌產業需求之功能，務求切合產業脈動，充實訓練量能，以協助產業獲得所需人才。勞動部職前訓練業務應協助解決前述問題，以促進國民就業，為確保經費運用效益，爰提案凍結 10%，待勞動部送檢討改善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即可解凍。

提案人：

謝衣鳳 鄭麗



031

92
31

已撤案

2. 撤案
促進就業法案
P-1-77
- (二) 職業訓練

110 年 就業安定基金 預算提案 1 P.77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運用多元培訓 模式辦理失業 者及特定對象 職業訓練		1,221,560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凍結 10,000 千元

案由：

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於 110 年編列「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計 1,221,560 千元，然近年來失業率已升高，勞動部規劃辦理之失業者職前訓練，應允發揮提供尋職者接軌產業需求之功能，務求切合產業脈動，充實訓練量能，以協助產業獲得所需人才。

爰提案凍結 10,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子君 鄭文



馬子君



撤案

032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86

32

修正

訓練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

單位預算書頁次：就業安定基金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1-

74.75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就業安定基金 110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職業訓練業務」²³⁸

下 09 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10 小型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239)

預算數：559,754 仟元(合計)(239)

建議【☐】減列數：【☒】凍結數：100,000 仟元 5,000 仟元

案由：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就業安定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職業訓練業務」各編列「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²³⁸⁾ 340,037 仟元，及「小型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²³⁹⁾ 219,717 仟元，合計經費 559,754 仟元，爰提案凍結 50,000 仟元。

說明：^{5,000}

- 一、106 至 108 年度實際申請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及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補助之事業單位家數，占推估之需求事業單位未及 2%，顯示近 9 成 8 需政府補助經費辦訓之事業單位，未申請企業人力資源提升或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另據 106 至 108 年度已接受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顯示，成功轉介率平均不到 14%，且逐年下降，轉介成效實欠理想，經審計部亦於 108 年度審核報告提出審核意見。應予檢討並謀改善，俾利擴展訓練效益，有效提升人力素質。

爰此：前項合計預算 559,754 仟元，應予凍結 ^{5,000} 50,000 仟元。俟勞動部確實檢討改正，及向立法院社福暨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³³⁰ 並經同意後始准動支。

提案人：

吳斯儒 鄭啟

033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預算書頁次：P. 79-8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身心障礙者就業訓練業務—推動身心障礙者多元化職業訓練
本年度預算數：101,904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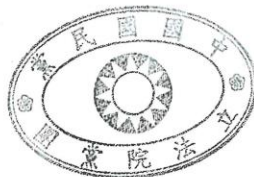
凍結數：

案由：

勞動部於 110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身心障礙者就業訓練業務」編列推動身心障礙者多元化職業訓練 101,904 千元，根據 108 年 5 月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報告的調查結果分析，身障者勞動參與率 20.72%，失業率為 8.13%，而全體民眾勞動參與率為 59.07%，失業率 3.67%，全體民眾勞動參與率為身障者 2.85 倍，身障者失業率為全體民眾之 2.22 倍。顯現身障者面對就業之困境仍高於全體民眾甚多。爰提案凍結 10%，待勞動部送檢討改善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即可解凍。

提案人：

謝衣鳳 鄭麗文



034

91

34

修正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 】收入 【 ☒ 】支出 預算書頁次：8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8億4,532萬9千元

建議【 】增刪：_____ 【 ☒ 】凍結數：凍結2000萬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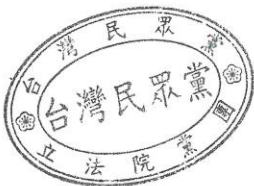
我國女性勞參率在先進國家中偏低，甚至低於日韓等國，長久以來導致稅基減少。為求增加我國女性投入職場比率，進而創造女男平等的社會，是我國邁向更成熟的性別平權國家之必經之路。惟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曾於107年提出「婦出江湖」試辦計畫舉辦二度就業婦女職業訓練，勞動部並已於104年修法將二度就業婦女列為政府致力促進就業對象，但近些年來我國女性勞參率卻仍維持在51%上下，並無顯著增長。本次就業安定基金110年度預算中，並未將女性就業計畫部分額外框列說明，而僅廣泛的涵蓋於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業務中，顯見政府並無致力提升女性勞參率之決心，爰提案要求凍結本項預算2000萬元，俟勞動部針對促進女性就業提出詳細計畫說明及具體改善方案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同意併類查估委員提案併案處理）

提案人：

蔡壁如 賴香伶

連署人：

蔡壁如
2021.7.29



035

修正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歲出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u>促進國民就業計畫</u> 自強訓練第一階段 自強訓練第二階段 自強訓練第三階段 自強訓練第四階段 自強訓練第五階段 自強訓練第六階段 自強訓練第七階段 自強訓練第八階段 自強訓練第九階段 自強訓練第十階段 自強訓練第十一階段 自強訓練第十二階段 自強訓練第十三階段 自強訓練第十四階段 自強訓練第十五階段 自強訓練第十六階段 自強訓練第十七階段 自強訓練第十八階段 自強訓練第十九階段 自強訓練第二十階段 自強訓練第二十一階段 自強訓練第二十二階段 自強訓練第二十三階段 自強訓練第二十四階段 自強訓練第二十五階段 自強訓練第二十六階段 自強訓練第二十七階段 自強訓練第二十八階段 自強訓練第二十九階段 自強訓練第三十階段 自強訓練第三十一階段 自強訓練第三十二階段 自強訓練第三十三階段 自強訓練第三十四階段 自強訓練第三十五階段 自強訓練第三十六階段 自強訓練第三十七階段 自強訓練第三十八階段 自強訓練第三十九階段 自強訓練第四十階段 自強訓練第四十一階段 自強訓練第四十二階段 自強訓練第四十三階段 自強訓練第四十四階段 自強訓練第四十五階段 自強訓練第四十六階段 自強訓練第四十七階段 自強訓練第四十八階段 自強訓練第四十九階段 自強訓練第五十階段 自強訓練第五十一階段 自強訓練第五十二階段 自強訓練第五十三階段 自強訓練第五十四階段 自強訓練第五十五階段 自強訓練第五十六階段 自強訓練第五十七階段 自強訓練第五十八階段 自強訓練第五十九階段 自強訓練第六十階段 自強訓練第六十一階段 自強訓練第六十二階段 自強訓練第六十三階段 自強訓練第六十四階段 自強訓練第六十五階段 自強訓練第六十六階段 自強訓練第六十七階段 自強訓練第六十八階段 自強訓練第六十九階段 自強訓練第七十階段 自強訓練第七十一階段 自強訓練第七十二階段 自強訓練第七十三階段 自強訓練第七十四階段 自強訓練第七十五階段 自強訓練第七十六階段 自強訓練第七十七階段 自強訓練第七十八階段 自強訓練第七十九階段 自強訓練第八十階段 自強訓練第八十一階段 自強訓練第八十二階段 自強訓練第八十三階段 自強訓練第八十四階段 自強訓練第八十五階段 自強訓練第八十六階段 自強訓練第八十七階段 自強訓練第八十八階段 自強訓練第八十九階段 自強訓練第九十階段 自強訓練第九十一階段 自強訓練第九十二階段 自強訓練第九十三階段 自強訓練第九十四階段 自強訓練第九十五階段 自強訓練第九十六階段 自強訓練第九十七階段 自強訓練第九十八階段 自強訓練第九十九階段 自強訓練第一百階段
預算金額： <u>845,329 千元</u> 預算書頁次： <u>【60-62】</u> 1-58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u>2,000 千元</u> （同一計畫別內科目得自行調整）
提案說明： 查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情統計顯示我國 2020 年前三季中高齡勞動參與率平均為 63.9%，其中 55 歲至 59 歲分組整體為 56.1%，60 歲至 64 歲分組整體為 36.7%，遠落後日本、韓國及美國之中高齡勞動參與率 20 百分點至 30 百分點。其中，45 歲至 64 歲整體勞動參與率，按性別分組時，更可觀察出長期有 25 百分點之差距，顯示台灣勞動參與有性別差異情形，在中高齡勞動參與尤其明顯。 次查韓國首爾地方政府為正視並解決人口結構改變帶來的勞動力及人才培力問題，訂定「50+人才復興計劃（50+ Renaissance Project）」並成立基金會專責處理中高齡勞動參與問題。而要協助中高齡勞動者回歸職場、培訓技能、媒合適當職務，並非受傳統一般就業服務訓練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均能勝任，應考量中高齡就業促進所需之技巧與青壯年就業促進之異同，對就業服務專業人員之培訓分眾專業化。 綜上所述，為落實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立法目的，爰提案凍結旨揭預算 2,000 千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如何有效改善中高齡勞動參與、促進不同性別勞動參與實質平等、針對中高齡就業促進所需之特別專業如何培訓就業服務專業人員等事項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善政

036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預算書頁次：P.87

工作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就業服務業務—108 學年度應屆畢業青年就業措施

本年度預算數：4,144,726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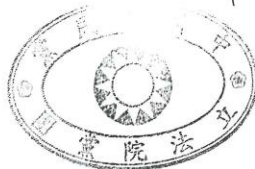
凍結數：10%

案由：

勞動部於 110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就業服務業務」之「108 學年度應屆畢業青年就業措施」，編列 41 億 4,472 萬 6 千元。依據主計處 108 年統計整體失業率為 3.73%，較 107 年增加 0.02%，但 15-29 歲青年失業率仍達 8.710%，為整體失業率 2.35 倍，顯示近年來勞動部所規劃辦理之青年職業訓練，尚未能有效改善青年失業率，應檢討執行成效，以發揮經費最大效益。爰提案凍結 10%，待勞動部送檢討改善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即可解凍。

提案人：

謝衣鳳 鄭麗文



037

90

37

已撤案

110 年 就業安定基金 預算提案 2 P.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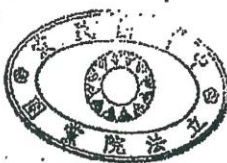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108 學年度應屆 畢業青年就業 措施		4,144,726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凍結 12,000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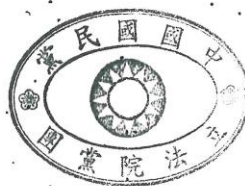
(四)就業服務業務
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於 110 年編列「108 學年度應屆畢業青年就業措施」，編列 4,144,726 千元。依據主計處 108 年統計整體失業率為 3.73%，較 107 年增加 0.02%，但 15-29 歲青年失業率仍達 8.75%，為整體失業率 2.35 倍，顯然勞動部近年來所推動辦理青年職業訓練，未見改善青年失業率，應允檢討改善執行成效，以發揮經費實質效益，爰提案凍結 12,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子君 郭俊



馬子君



撤案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038

85

38

修正

P90

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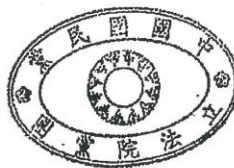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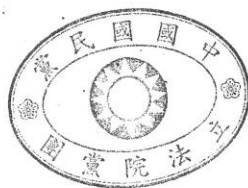
案由：

有鑑於新冠疫情衝擊就業市場，主計總處公布民國 109 年全年失業率為 3.85%，創近 4 年來新高。查勞動部「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推動已久，主要在協助失業者於過渡期間能穩定生活，然民國 110 年度擴增該工作項目所編預算較往年暴增 10 餘倍，需求評估卻未臻明確，爰針對民國 11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²⁾「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創新發展與數位學習業務」中「多元培力就業計畫」預算編列 97 億 5,244 萬 3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邵淑



修正 修正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 】收入 【 V 】支出 預算書頁次：62、9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多元培力就業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9,752,443 千元

建議【 】刪除數： 【 V 】凍結數：5,000 千元

案由：

勞動部為救助失業者於 2001 年推出「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以補助民間團體用人費用，建構與政府部門間促進就業之合作夥伴關係。然該方案以 2008 年函釋字（職業字第 0960068026 號函）定調進用人員與用人單位間屬公法救助關係，非屬一般勞雇關係，使人員之福利保障項目較單位正式僱用者有差異。

為保障參與計畫人員之相關勞動權益，如職業災害補償、就業保險、勞工退休金、加班費、年假及其他雇主應盡責任，爰提案凍結「多元培力就業計畫」經費 500 萬元，請勞動部於三個月內召開專家諮詢會議，邀請勞動專業人員、工會等，就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人員勞動權益進行檢討，如有結果進行法規機制調整，並於六個月內向本院衛生及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淑娟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040

(原案詳項)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歲出
工作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 創新發展救濟學習業務 — 多元培力就業計畫 — 補助民間失業者
預算金額：29,031,770千元 預算書頁次：【62、90】
提案 801,659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80,000千元
提案說明：
勞動部「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至今已實施20年餘，方案的適用資格逐步擴大，定位卻妄身不明：（一）勞動部將參加此方案的「進用人員」、「專案經理人」、「專案管理人」排除工作者的「勞工」身分，致使原為照顧弱勢就業者的「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卻使工作者喪失勞工退休金、就業年資、就業保險、資遣費、有薪病假及生理假、年假等保障，甚至也不適用諸如《性別工作平等法》等職場相應法規，此方案中的工作者，在法律上的保障甚至連派遣工都不如。使弱勢就業業者處境更為弱勢；（二）不少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使用的工作者，明明是透過正常程序聘僱，到職後卻被要求適用多元方案；（三）明明有工作的事實，甚至可以多次續約，卻沒有保障成為正式僱用；（四）此方案架空勞基法基本保障的必要性，使工作者落入「既不是失業但也不是就業」之怪異窘境。根據勞動部訂定之〈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補助作業要點〉指出，用人單位雖有指揮監督管理的權限，卻毋須承擔雇主的責任。此方案所聘用的人，雖由用人單位直聘與管轄，實際雇主卻被視為是勞動部之權責不明之亂象。 爰此，對就業安定基金110年度歲出預算「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計畫項下「多元培力就業計畫」之補助民間團體執行計畫期間進用失業者相關經費，提案凍結80,000千元，俟勞動部於三個月內提出「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檢討評估與改善進用人員勞動條件之書面報告至本院衛福及衛環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王婉諭 040 (原案)
 立法院黨團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修正 修正

處出—多元培力就業計畫	
1.工作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多元培力計畫—民間進用失業者費用	
預算金額：	29,031,770千元 預算書頁次：【62、90】
提案	804,619 99億5,244萬3千
擬減列數：	2000千元
擬凍結數：	10,000千元
提案說明： 勞動部為了救助失業者，編列預算推動「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僱傭千人作為工作者，卻出現：（一）不少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使用的工作者，原透過正常程序聘僱，到職後卻被要求適用多元方案；（二）有工作的事實，卻沒有保障成為正式僱用；（三）架空《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令基本保障，使該方案工作者不適用大部分勞動法令，假若遭遇職場性騷擾等狀況，甚至不能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處理機制等適法性之疑義。使作為理應保護勞工的主管機關勞動部，卻將勞工逼入險惡且異常的僱傭關係。 爰此，對就業安定基金110年度歲出預算「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計畫項下「多元培力就業計畫」之補助民間團體執行計畫期間進用失業者相關經費，提案凍結10,000千元，俟勞動部於三個月內建置「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工作者之申訴機制，並將上述書面報告送至本院衛生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妮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稱：就業安定基金

預算書頁次：P. 92

工作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人)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創新發展與數位學習業務-^(人)5. 推動勞動力發展數位學習 ...

本年度預算數：18,013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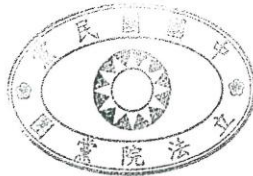
凍結數：10%

案由：

勞動部為培育人才與普及國民數位技能提升，建置勞動力發展數位服務平台以提供勞工終身自主學習管道，惟未列出勞動力發展數位服務平台之具體執行內容及推動效益，為確保經費運用效益，爰提案凍結 10%，待勞動部送績效執行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即可解凍。

提案人：

謝衣鳳 鄭淑



042

89

02

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92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V】凍結：10%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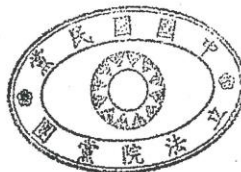
就業安定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改善職場工作環境業務」，110 年度預算計 5 億 5537 萬 6 千元。鑑於機車外送行業於我國快速發展，提供廣大青年與二度就業者需求，然機車外送衍伸之交通事故，卻日益增加，無論是對工作者自身之傷害或對第三方之傷害，其相關重大經濟損失、賠償等支出，對弱勢勞工帶來極大之衝擊，因此就業安定基金應考量此類勞動性質，研議相關改善職場工作環境措施，如研議強制投保外送員及第三人之財損與死傷保險、機車外送相關駕駛安全培訓或職業門檻設計等以促進相關職場安全。爰此，對就業安定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改善職場工作環境業務」凍結 10%，俟提出相關改善規劃專案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解凍。

爰要求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葉毓蘭

何慶文



修正

p.11

P.1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

單位預算書頁次：就業安定基金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11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就業安定基金 110 年度「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

預算數：1,754,764 仟元。

建議【☒】減列數：7500 仟元【☒】凍結數：100,000 仟元案由：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 110 年度「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編列辦理外國人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業務經費 1,754,764 仟元，爰提案凍結 100,000 仟元。

說明：

一、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 110 年度預算「外國人聘僱管理

及許可計畫」，其實施內容包括強化移工查處作為，有效提升查處績效。惟查：雇主於聘用外籍移工後，除應支之移工薪資外，每季仍得向政府繳交規費(就業安定基金)，但萬一移工發生失聯情事，就現行法律規定，因不可歸責之原因，所雇外國人於雇主處所失蹤，需於通知有關機關滿三個月仍未查獲後，始得申請遞補；查本項申請前提明定為「不可歸責」於雇主，卻又需三個月等待期才可申請，此無異是變相懲罰受照護者家庭，本相同權益保護原則下，應檢討改正。

二、爰此：前項預算 1,754,764 仟元，應予凍結 100,000 仟

元。俟勞動部確實檢討改正，及向立法院社福暨衛環委員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准動支。
請勞動部於三個月內逐月向部會討論，移工行踪不明時之替代功能，研議放寬行踪不明等待期。

提案人：

吳斯儋 鄭淑



36

044

修正

45. 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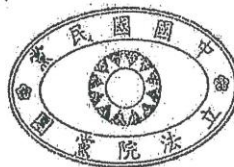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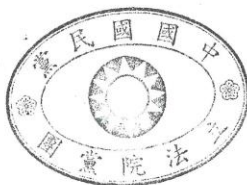
P.11

案由：

有鑑於勞動部統計數據，台灣外籍移工人數民國 109 年 2 月已達 71 萬 9 千餘人，為歷年最高峰。現勞動部又為配合「國土計畫法」之通過，因應部分重大公共工程人力不足現象，公告修正相關行政法規認可，經行政院認定的重大公共工程，外籍營造工則不受核配比例限制，導致逃逸外籍勞工業已衝擊本國勞工就業。復根據內政部移民署統計資料，民國 101 至 109 年 8 月國安團隊查處行蹤不明外籍勞工 15 萬 9,469 人，但同期間新增行蹤不明外籍勞工高達 16 萬 6,075 人，整體滯台行蹤不明人數仍難以降低。爰要求針對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預算編列 17 億 5,476 萬 4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書面案檢討報告(含具體時程及總量管制)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同僑務委員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鄭淑



王淑敏：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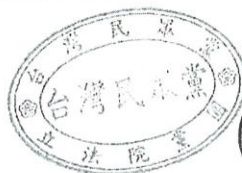
歲 出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
預算金額：1,754,764 千元 預算書頁次：【64-66】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5,000 千元（同一計畫別內科目得自行調整）
提案說明：
依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陸、非營業部分審議結果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之甲、勞動部主管就業安定基金通過決議事項第 29、31 案，分別要求勞動部及所屬勞動力發展署應訂定統一規範，將是否符合建管及消防法令增列為核發聘僱許可要件，並應與消防機關同步列冊管理該等處所。 惟按 109 年 8 月 7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90513380 號函復本院之改善作為，顯示主管機關並未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訂如何聯合訪視及稽查促使雇主遵循法令之辦法，且未說明現行以「外國人住宿地點，違反建築或消防法規規定」廢止雇主招募許可或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之執行情形或成效，僅泛言應於「事業單位必須提供符合建管、消防規範標準之移工宿舍，作為核發聘僱許可要件，尚不可行」云云，且預定於 110 年 1 月 1 日實施之高風險管理作為及建立資訊平臺，其平臺迄未上線實行。上開情形均有進一步改善之必要。 綜上所述，為落實移工居住公共安全及生命、健康及財產權之保障，爰提案凍結旨揭預算 5,000 千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如何有效落實移工居住安全管理、訪視、稽核、裁處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賴香伶

邱吉

046



修正 修正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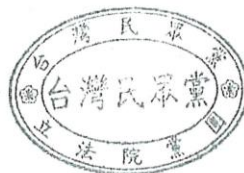
機關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歲 出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u>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u> 預算金額： <u>1,754,764</u> 千元 預算書頁次：【64-66】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u>5,000</u> 千元（同一計畫別內科目得自行調整）
提案說明： 鑒於外籍勞工職業災害事件頻傳，勞工保險受聘僱外國人職業災害保險給付職災千人率歷年來均高於國人之職災千人率，以 2018 年為例，外國人達 3.19，高於國人的 2.61，職災案件更以製造業、營建業居多，顯有改善之必要。 爰提案凍結旨揭預算 5,000 千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職業安全衛生署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如何強化外國人職業安全衛生機制向本院社會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強化外國人職業安全衛生機制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清德

邱夏子

賴清德



047

6 46

47

就字-2 外國人聘僱

-(一)-3.

P. 98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預算書頁次：P. 98

工作計畫名稱：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外國人聘僱管理
業務-3. 辦理移工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

本年度預算數：241,187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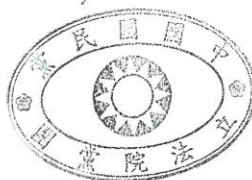
凍結數：10%

案由：

勞動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規劃相關移工防疫措施，並歷經數次滾動式修正，其中居家檢疫部分屢有雇主反映防疫旅館量能不足，無法辦理居家檢疫致延後移工來臺，影響雇主用人需求。勞動部應解決前述問題，以保障產業經濟與維持照護人力，爰提案凍結數 10%，待勞動部送檢討改善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即可解凍。

提案人：

謝衣鳳 鄭麗君



048

88

98

主決議
改主決議

管理

110 年 就業安定基金 預算提案 3 P.98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辦理移工聘僱 管理及權益保 障等相關事項		241,187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凍結 2,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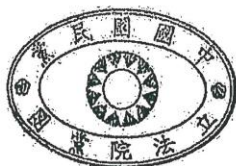
案由：

勞動部為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規劃相關移工防疫措施，然居家檢疫部分之雇主強烈表達防疫旅館量能不足，造成無法辦理居家檢疫致延後移工來臺事宜，顯影響雇主用人需求。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內

爰「辦理移工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提案凍結 2,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文君 鄭淑敏



馬文君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改主決議

二. 健保 - 三 - (四) -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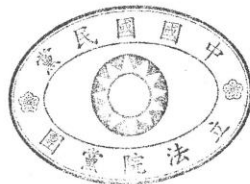
案由：

2.1.5

有鑑於勞動部補助地方政府勞動條件檢查人力未達補助目標人數，且各市縣檢查人力配置不均，影響轄管事業率(據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未負起督導之責，追蹤事業單位涉及違反「勞動基準法」案件移送各地方主管機關處理結果，未積極清查現有移送地方檢察署案件之處理進度，依法妥處。此現象一再重演，導致檢查經驗無法有效累積，勞檢員輪替率居高不下，超時工作屢見不鮮。~~爰針對民國 110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項下「促進友善勞動環境業務」中「補助地方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實施計畫(就保)~~
~~預算編列 4 億 2,495 萬 4 千元，預算凍結 500 萬元。~~
~~後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爰要求 於 2 個月內 書面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鄭慶



修正

新二、一(六)

p.10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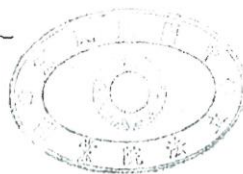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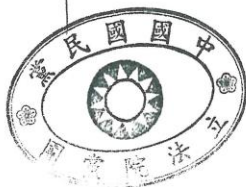
機關名稱：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歲出
工作計畫名稱： <u>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教材及展示數位化業務</u>
預算金額： <u>35,000</u>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P.106】</u>
提案 擬減列數： 1,000 千元 擬凍結數： 5,000 千元 <u>併委員會減列 300 萬 (科目自行調整)</u>
提案說明： 就業安定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於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教材及展示數位化業務編列 35,000 千元，用於購置勞工安全衛生展示館數位硬體設備，及設計製作各展示項目之互動軟體，以及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展示館內各區域之展示項目一次性拆除、改造、設計、施作及設備安裝。期以創新科技展示手法推廣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加深全民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意識。惟其年年編列，卻沒有具體成效，為樽節政府預算，提案減列就業安定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於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教材及展示數位化業務預算 100 ³⁰⁰ 萬元，並凍結 500 萬元，待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專案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u>並同意併委員會減列 300 萬元處理 (科目自行調整)</u>

提案人：

林錫山

鄭淑



051

10

57

就業-主決議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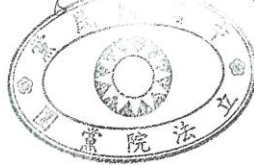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案由：

根據勞動部提供資料，104 年至 108 年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促進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計畫經費整體核定金額自 104 年之 91 萬 3 千餘元，隨計畫件數增加，108 年已增至 3,177 萬餘元，整體實支金額亦自 68 萬 6 千餘元上揚至 2,914 萬 9 千餘元，期間各年度經費執行率介於 75.1%與 96.18%之間，整體平均執行率達 90.19%。惟進一步檢視各項計畫之執行率可知，包括嘉義市、雲林縣、宜蘭縣、屏東縣、彰化縣及臺北市等縣市之部分計畫經費執行率未及 8 成；而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計畫之經費運用成效方面，觀察受補助縣市在受補助前一年度、受補助當年度及受補助後一年度等 3 個年度中高齡及高齡者勞動力參與率之變動情形，在中高齡者勞動力參與情形方面，包括臺中市、屏東縣、新竹市等縣市呈下降趨勢；在高齡者勞動力參與率方面，包括宜蘭縣、新竹縣、嘉義市、彰化縣、臺中市、雲林縣及花蓮縣等縣市亦有滑落情形，爰要求勞動部於三個月內送檢討改善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

謝衣鳳 鄭麗文



052

87

12

修正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案由：

勞動部於2001年以讓失業者在地永續就業為理念，提出「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以補助民間團體用人費用，建構與政府部門間促進就業之合作夥伴關係。查該方案人員之進用資格逐步放寬適用，並於2008年函釋（職業字第0960068026號函）排除其勞工身分，定調工作者與用人單位間屬公法救助關係，非屬一般勞雇關係，不適用《勞動基準法》。惟臺東地方法院108年勞訴字第4號民事判決指出：「考量勞動基準法為立法者就勞動條件訂定之最低標準，自不容以行政函釋恣意排除適用，是職訓局函顯牴觸勞動基準法及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而無足採……確有僱傭關係存在。」勞動部作為工作者之實際雇主，卻以函釋免除其與用人單位之責任，剝奪經濟弱勢者基本之退休金、失業給付、資遣費、有薪病假等勞工權益，極其不當。為保障我國勞動者最低勞動條件，爰提案要求勞動部應研議廢止2008年1月3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之「職業字第0960068026號函」，並參酌前述法院之判例，納入其與用人單位之從屬性與僱傭關係之可行性；另專經管人員以僱傭關係為前提，研議提出多元培力就業改良試辦計畫，以捍衛勞動者基本尊嚴。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世純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0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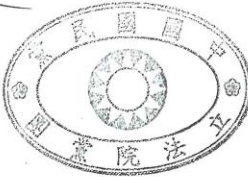
就業-主議

就業安定基金 110 年度預算

案由：由於國際疫情影響整體經濟發展及我國就業市場，勞動部為辦理 COVID-19 因應措施，109 年度及 110 年度經費需求分別 200 億 8,710 萬 5 千元及 133 億 6,287 萬 7 千元，合計 334 億 4,998 萬 2 千元，相關推動計畫眾多實屬龐鉅，為勞動部重要施政計畫，勞動部應提供彙整列表，以利瞭解經費編列情形及查考；並視我國經濟發展情勢及整體就業情形滾動檢討各項方案之成效。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鄭淑貞



054

57

54

修正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案由：

勞動部於2001年以讓失業者在地永續就業為理念，提出「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以補助民間團體用人費用，建構與政府部門間促進就業之合作夥伴關係。惟查，勞動力發展創新中心2019年之「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補助作業要點」，用人單位雖有指揮監督管理的權限，卻毋須承擔雇主的責任。為保障相關進用人員之權益，勞動部除應研議將相關人員認定為僱傭關係外，短期則應儘速提升其權益與保障。爰提案要求勞動部應於次一年度計畫執行前就以下方向修正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之相關規定與規範：

1. 於參與計畫意願書中詳載工作者與一般僱傭關係勞動條件之不同。
2. 增訂單位違反勞動法令，情節重大者不得申請之限制。
3. 完善與齊一各類人員之請假規定。
4. 研議增訂專案經理人及專案管理人之進用資格。
5. 改善專案經理人及專案管理人勞動條件與保障不足之問題。
6. 增訂進用二十人以上之留用比例。
7. 刪除政府亦為方案申請對象之規定。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紹智

055

(原案詳次頁)

就業-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案由：

勞動部於2001年以讓失業者在地永續就業為理念，提出「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以補助民間團體用人費用，建構與政府部門間促進就業之合作夥伴關係。惟查，勞動力發展創新中心2019年之「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補助作業要點」，用人單位雖有指揮監督管理的權限，卻毋須承擔雇主的責任；而勞動部作為目前進用人員之實質雇主，形同公部門中之人力派遣公司，卻以函釋剝奪《勞動基準法》對進用人員之最低勞動標準，使進用人員之勞動保障相較派遣勞工更為單薄弱勢。為改善相關進用人員所蒙受之不合理待遇，爰提案要求勞動部應於一個月內修正「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補助作業要點」，明定用人單位為進用人員之共同雇主，連帶負職業災害補償、勞工退休金、加班費、年假與其他應盡之責任，並將其勞、健保之投保單位改為由用人單位加保，再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妮諭

055

(原案)

23
21

3/10=15:00

中 12 907

修正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

主決議

機關名稱：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為協助地方政府提供並建構完善的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勞動部訂定「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就業安定基金 110 年度於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之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 3 億 1,022 萬元。

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
經費					
預算數	205,506	195,018	223,970	259,528	310,220
執行數	173,681	181,070	203,801	84,54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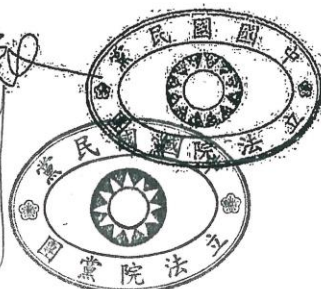
依據勞動力發展署統計資料顯示，108 年底身心障礙失業者共計 1 萬 9,018 人，需要提供庇護性就業比率 1.2%、庇護性職缺需求 225 人，可提供庇護性職缺數 2,059 人，在職庇護性員工數 1,969 人及庇護性職缺空缺數 90 人。

地區別	身心障礙失業者 A	需要提供庇護性就業比率 B	庇護性職缺需求 C=A*B	可提供庇護性職缺數 D(註 2)	在職庇護性員工數 E	庇護性職缺空缺數 F=D-E
新北市	2,227	1.1%	24	516	506	10
臺北市	1,314	1.0%	13	586	577	9
桃園市	2,358	2.0%	47	85	81	4
臺中市	2,301	1.0%	23	116	110	6
臺南市	1,736	0.9%	16	49	43	6
高雄市	1,844	1.4%	26	144	141	3
北部	2,121	1.0%	21	136	127	9
中部	1,665	1.1%	18	170	160	10
南部	2,074	1.2%	25	155	138	17
東部	1,378	0.8%	11	84	68	16
金馬	-	-	-	18	18	0
總計	19,018	1.2%	225	2,059	1,969	90

勞動力發展署應積極輔導各地方政府，針對身心障礙失業者庇護職缺需求通盤調查，即時協助提供庇護就業職缺及媒合機制。爰此，提案請勞動部及其所屬，就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俾利身心障礙失業者獲得就業的保障。

提案人：

056



就業-王未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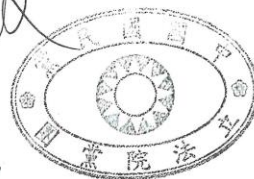
就業安定基金 110 年度預算

案由：就業安定基金 110 年度為辦理 108 年學年度應屆畢業青年就業措施，分別於「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編列 3 億 1,000 萬元及「就業服務業務」新增「108 學年度應屆畢業青年就業措施」41 億 4,472 萬 6 千元，合計 44 億 5,472 萬 6 千元。就業安定基金 110 年度編列 44 億 5,472 萬 6 千元，辦理「應屆畢業青年就業措施」，係針對 108 學年度應屆畢業青年提供之就業措施，加計 109 年度經費，本措施所需經費共計 68.37 億元，預計提供 19 萬應屆畢業青年藉相關就業資源，提升就業能力，由於就業安定基金係對各階層勞工提供服務，本項業務經費龐鉅，建請勞動部應審酌經費配置情形，是否造成排擠現象，且對於應屆畢業青年之就業穩定性、未來發展及創造經濟效益等各方面，並追蹤其成效。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鄭淑華



057

58

59

就業-主決議

就業安定基金 110 年度預算

案由：就業安定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職業訓練

業務」各編列「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3 億 4,003 萬 7 千元，

及「小型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2 億 1,971 萬 7 千元，分別

較 109 年度預算數增加 1,408 萬 6 千元及 671 萬 7 千元。就業

安定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3 億

4,003 萬 7 千元及「小型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2 億 1,971

萬 7 千元，以協助事業單位辦理在職員工進修訓練，惟企業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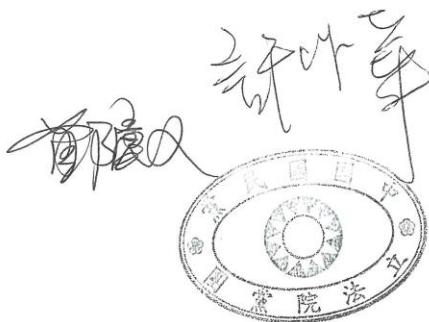
力資源提升計畫以前年度預算執行率尚有改進空間；該措施設

所轉介機制，其比率未盡理想，為擴展訓練效益，持續提升人

力素質，建議勞動報提出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以前年度預算

執行率之檢討報告。

提案人：許淑華



058

59
58

張其祿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單位：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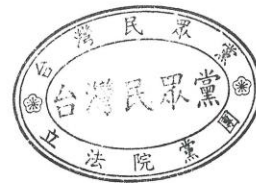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於109年起於全球肆虐，導致國際整體經濟下滑、產業低瀾，進而導致勞動力需求減少，而使失業率大幅提升，而我國為因應相關衝擊，並協助109年度之應屆畢業生能夠順利銜接，特以多項措施來因應。其中「青年就業獎勵計畫」為鼓勵畢業青年積極尋職並穩定就業，故以發放獎勵金方式為之，而110年度也編列16億元續行辦理，然查相關預算書，無法看出現行執行成果、人數及相關資料提供後續政策研擬之精進，以政府財政紀律角度來看，似有不周，請勞動部將該計畫之執行進度及成果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 張其祿

張其祿

邱吉道



就安-主裁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主決議

案由：

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中「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預算編列 1,221,560 千元。目前國內面臨缺工等五缺問題，產業缺工與高失業率併存，且 109 及本年度新冠疫情未歇，各國仍嚴格管制邊境，移工入境人數銳減，各產業人力荒更益嚴重。就業安定基金常年編列高額預算進行相同計畫，卻無法發揮實質解決就業與產業需求之人才培育，110 年度受新冠疫情衝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如何發揮提供尋職者接軌產業需求之功能，並在疫情時期協助產業獲得所需人才，此際尤其重要，為確保經費運用效益，並敦促主政單位研謀善策因應，爰提案要求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

提案人： 陳以信

陳以信

鄭淑



060
2

25

6

就案-王珠藏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勞工權益基金

案由：

勞工權益基金主要用途係辦理勞工權益扶助計畫，包括推動委託辦理勞工訴訟扶助、辦理勞資爭議處理法及仲裁法仲裁代理扶助、辦理勞工訴訟裁判費扶助、辦理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代理扶助及推動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扶助計畫等。查勞工權益基金歷年來係以國庫撥款收入為主要財源，而在國庫撥款收入逐年減少，且基金支出大幅成長下，該基金自2017年起連年短絀，入不敷出，2021年基金餘額預計剩1,836萬元，2022年則將出現負值，恐嚴重衝擊相關重要計畫之推動。為保障勞工權益，維持弱勢勞工之法扶資源與量能，爰提案要求勞動部應於三個月內就勞工權益基金之財務收支狀況與具體改善作為，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明智

061

75
26

61

修正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分基金-勞工權益基金

主決議

案由：

11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之分基金「勞工權益基金」編列基金來源 4,038 萬 8 千元，較 109 年度增加 396 萬 3 千元，增幅 10.88%，基金用途 8,497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減少 337 萬 4 千元，減幅 3.82%，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 4,458 萬 7 千元，勞動部 99 年度開始於就業安定基金下設勞工權益基金分基金，專款專用並限定於勞工訴訟補助及訴訟期間生活補助，歷年來係以國庫撥款收入為主要財源，惟基金來源日漸減少，基金支出大幅成長，106 年度更由餘轉絀，至 109-110 年度短絀預算數分別 5,192 萬 4 千元及 4,458 萬 7 千元，呈現基金餘額逐年遞減，110 年底基金餘額預計僅餘 1,836 萬元，預計 111 年度基金餘額呈負值。然政府資源有限，面對基金餘額為負值情形，應請勞動部積極研謀妥適處理，以確實提供勞工訴訟輔助。並請勞動部就勞工權益基金財務控管及精進方案於 3 個月內向本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李貴敏 黃敏 鄭麗



062

49

修正

1100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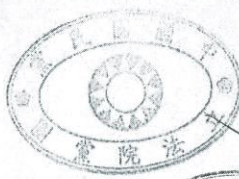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勞工退休舊制)-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勞動部主管勞工退休基金(舊制)110 年度預算，其收支餘絀預計表內「存款利息收入」編列 558,294 千元(P7)，查 107 年及 108 年決算數為 1,403,695 千元、1,531,364 千元，均超過當年預算數 2.29 倍以上；考量政府財政支出拮据，是項預算金額可按決算數予以提高，以增加總收入。建請增列「存款利息收入」~~50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鄭麗君



063

52

63

修正

1100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勞工退休舊制)-2

增列-截入
P.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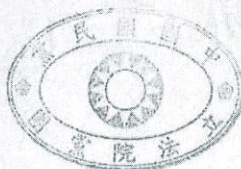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勞動部主管勞工退休基金(舊制)110 年度預算，其收支餘絀預計表內「本期賸餘」編列 30,924,487 千元(P7)，查 108 年決算數 114,375,836 千元，超過當年預算數 3.76 倍；考量政府財政支出拮据，是項預算金額可按決算數予以提高，以增加本期基金餘絀。建請增列「本期賸餘」~~1000,000~~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10,000
賴士葆

王定宇

簡慶



064

53

64

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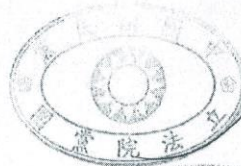
1100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勞工退休新制)-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勞動部主管勞工退休基金(新制)110 年度預算，其收支餘絀預計表內「存款利息收入」編列 1,679,429 千元(P7)，查 107 年及 108 年決算數為 4,505,869 千元、5,518,725 千元，均超過當年預算數 3.44 倍以上；考量政府財政支出拮据，是項預算金額可按決算數予以提高，以增加總收入。建請增列「存款利息收入」~~2,00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郭國文



065

49
65

歲入

修正

1100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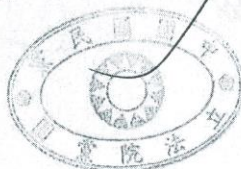
④ 歲入
新制
P.7.

刪減預算決議(勞工退休新制)-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勞動部主管勞工退休基金(新制)110 年度預算，其收支餘絀預計表內「本期賸餘」編列 114,793,889 千元(P7)，查 108 年決算數 267,792,630 千元，超過當年預算數 2.9 倍；考量政府財政支出拮据，是項預算金額可按決算數予以提高，以增加本期基金餘絀。建請增列「本期賸餘」~~2,000,000~~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2,000,000~~ → 5,000 千元
賴士葆



066

48

66

主決議

王統南

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單位預算書頁次：20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凍結：30%

案由：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110年度預算案「經理費用—國內委託經營」，預算合計5,089億1,900萬元，查109年間爆發勞動基金炒股弊案，涉及委外代操之多家國內投信公司，已對基金肇致鉅大傷害，使民眾對基金之投資運用產生疑慮，顯見內控制度仍存有罅隙，且未見具體求償作為，爰此凍結預算30%，主管機關應針對內控制度及後續求償規劃，俟專案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解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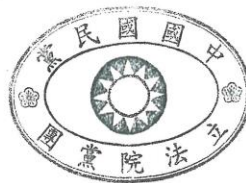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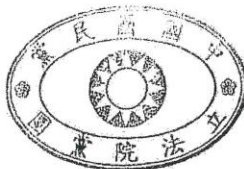
並提供書面報告送委員會

提案人：

王統南

郭啟

王統南



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基金名稱：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 】歲入 【V】歲出 預算書頁次：P7、2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投資業務成本

主決議 本年度預算數：~~64,974~~千元

建議【V】刪減：~~3,000~~千元——【 】凍結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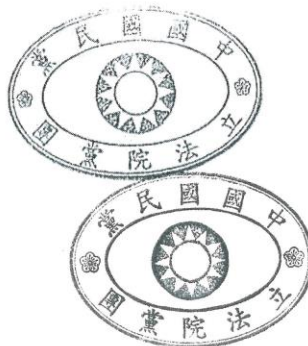
案由：

經查，勞動基金運用局統籌運用各勞動基金及國保基金，至 109 年 8 月底總管理規模達 4 兆 4 千億餘元，其中勞工退休基金(新制)委託經營逕扣費用，國外委託經營經理費 ~~40 億餘元~~平均費率約百分之 0.3 多，相較於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國外委託經營經理費平均費率約百分之 0.25^{0.29%}高出甚多。考量勞動基金運用局所統籌之管理規模已達一定經濟效益，應積極減低各管理成本，以維護勞工權益，爰刪減投資業務成本 ~~3,000~~千元。

提案人：

溫士殷

鄧展



068

四. 勞退新制 -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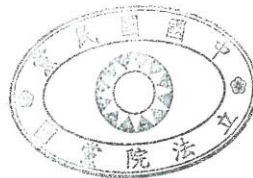
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110 年度預算

案由：勞退新制規定勞工得在每月工資之 6% 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
並提供稅賦優惠誘因以鼓勵自提，惟勞工自願提繳人數占勞退
新制全體提繳人數之比率有限，顯見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制度
仍有拓展空間，要求勞動部應檢討自提人數占比不高原因並研
謀改善，以保障勞工之老年生活。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鄭淑敏



069

44

6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四. 勞退新制-珠藏

主決議

基金名稱：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案由：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日前爆發重大弊案，勞動部雖已主動移送廉政署偵辦，仍使國人產生對政府基金監管能力之不信任。另為強化勞退基金之收益，亦有民眾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提議，建議勞退基金可定期投資買入「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 ETF），並已通過復議階段。勞動部則初步回應，已將國內外各類被動型ETF列為基金投資範圍之一。為分散勞退基金之投資風險，減少人為操作之空間，爰提案建議勞動部研議擴大投資被動型ETF之可行性，並於三個月內就目前投資被動型ETF之資產配置概況與前述研議結果，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明輝

070

38
29
20

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24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V】凍結：20%—

案由：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服務費用」，預算合計 1,009 萬 2 千元，查積欠工資墊償制度自 75 年 11 月開辦至 109 年 7 月底止累積追回 9 億 5,101 萬餘元，近年(106 年至 109 年 7 月底止)追回之金額達 3 億 3,739 萬餘元，佔累積追回金額之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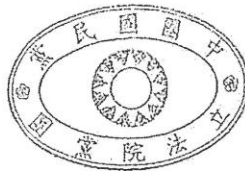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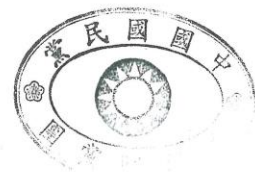
查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第 3 項規定，雇主積欠之工資、退休金及資遣費：經勞工請求未獲清償者，由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依第二項規定墊償之；雇主應於規定期限內，將墊款償還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惟多數積欠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之雇主已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公司或工廠等多已不存在，渠等可供求償之剩餘財產極為有限，致累積未償金額龐大，催收成效仍待提昇，爰此，凍結預算 20%，主管機關應針對提升催收成效之改善措施，俟專案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解凍。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葉統周 簡慶



071

王積欠墊償-王淑娥

修正 修正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基金名稱：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案由：

有鑑於近三年爆發多起公司倒閉事件，陸續送件申請積欠工資墊償之重大案件金額大幅提高，其中代墊華映公司近8億元、遠東航空2.9億元，各居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自1986年開辦以來前二高之代墊金額，實有積極追償之必要。另截至2020年9月底止，基金墊付金額已達66.5億元，然勞動部追回代墊款項之追償比率仍不足五分之一。為維護基金財務運作穩健，保障勞工權益與生活，爰提案要求勞動部應每六個月定期就追償華映公司與遠東航空代墊款項之進度，以及基金整體最新之墊付金額、追償金額和比率，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邱顯智

王淑娥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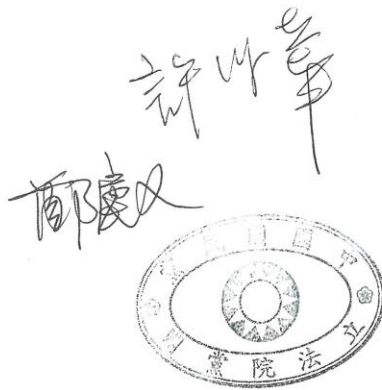
072

王振豐-主職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110 年度預算

案由：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墊償工資、退休金及資遣費各 2 億 4,039 萬 7 千元、635 萬 7 千元及 3 億 613 萬 8 千元，合計 5 億 5,289 萬 2 千元。工墊墊償基金 110 年度編列墊償工資、退休金及資遣費合計 5 億 5,289 萬 2 千元，近年來因「勞動基準法」擴大墊償範圍及適用期間，導致墊償金額逐年提高，且累積未償金額龐鉅，為因應該基金日後之財務負擔，建請應強化催收成效，以維該基金之財務健全。

提案人：許淑華



改主決議

一、醫療藥品基金-用人費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醫療藥品基金

【 】收入

【 ✓ 】支出

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改主決議

建議【 】增刪：

【✓】凍結數：5,000 萬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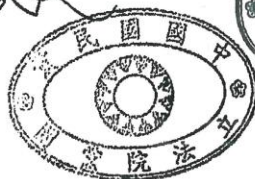
醫療藥品基金 110 年度編列「用人費用」120 億 3,620 萬 2 千元，惟醫師係各醫院從事醫療服務之核心人力，各醫院允宜妥善管理，俾提供良好醫療服務。目前各醫院大量以約聘僱方式進用專任醫師成常態，復有偏鄉地區或醫療重疊區域且營運欠佳之醫院，有招募正職醫師困難情形，恐影響醫院核心業務之研發與傳承，並有礙提升醫療服務品質，經查，108 年度 13 家區域醫院中，約聘僱醫師占比超過 50% 者有 2 家、40% 至 49% 者有 3 家、30% 至 39% 者有 2 家等，占比未逾 30% 者 6 家（占總 13 家之 46.15%）；13 家地區醫院中超過 50% 有 3 家、40% 至 49% 者有 3 家、30% 至 39% 者有 3 家、占比未逾 30% 者僅 4 家（占總 13 家之 30.77%）；以上顯示該 2 類別部立醫院因編制員額受限而大量僱用約聘僱專任醫師係屬常態，恐嚴重影響醫師勞動權益與醫療服務品質，爰提案本項凍結 5,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積極就所管各醫院未來長期醫療服務方向、物力及人力協同配置等，確切併同規劃檢討，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

蔣萬安

鄭麗文



074

139

改主決議

一、醫療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
一、醫療成本、其他醫療
P.2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基金提案表

附屬單位名稱：醫療藥品基金

附屬單位預算書頁次：21 頁

業務成本與費用

案由：

改主決議

業務成本與費用之醫療成本減列：20,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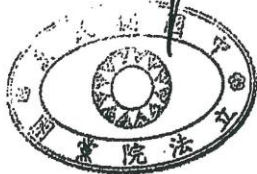
說明：

醫療藥品基金收支餘絀預計表 110 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醫療成本、其他醫療成本編列 2,640,097 千元，較 109 年 2,430,194 千元增加 209,903 千元。經查其他醫療收入僅增加 55,248 千元，為構節支出，並依收入與成本費用配合原則，爰提案減列 20,000 千元。

持續檢討改善，
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李德詠 鄭慶



1 毛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基金提案表

附屬單位名稱：醫療藥品基金

附屬單位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案由：

為提升國內製藥品質、確保國人用藥安全及提升國內製藥產業的國際競爭力，行政院衛生署於 98 年 7 月 30 日公告，藥廠於 104 年 1 月 1 日後須符合「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The Pharmaceutical Inspection Convention and Co-operation Scheme, 簡稱 PIC/S) 之國際藥品優良製造標準(GMP)方可在台製造及販售，健保配合政策，於 98 年 10 月實施「全民健康保險提升民眾用藥品質方案」，迄今累計已有 3,294 項藥品符合 PIC/S GMP 藥品，3 年來投入約 22 億元，提供符合國際製造品質的藥品供民眾使用。而在產官的共同努力下，臺灣已在 101 年 10 月 2 日通過 PIC/S 認可，領先日韓，於 102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為 PIC/S 會員，開創生技產業新契機。

目前國產學名藥的藥證有超過 1.7 萬張，但 2019 年健保醫令金額占率僅有 22%，顯示國產學名藥平價優質，針對加強國產藥品之採購措施，爰提案要求衛生福利部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李德非 鄭麗



076

146

26

1主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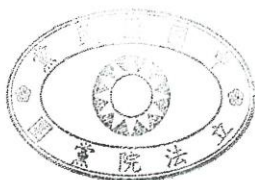
醫療藥品基金

案由：

在行政院指示下，將訂定『部桃專案』，只要進入隔離病室照顧患者的醫事人員，即便照顧的不是確診個案、風險沒這麼高，仍將給予津貼，相關經費將以防疫經費支應，衛福部表示將再研議訂定專案辦法，若法規不允許，行政院也會支援。而衛福部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待執行的金額還有 401.31 億還沒有使用，依據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1 條的規定，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不受預算法的限制，預算可以流用。爰建請衛福部研議將 401.31 億優先使用在提高醫護防疫津貼及『部桃專案』。

提案人：

謝衣鳳 鄭慶



077

144

07

1主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醫療藥品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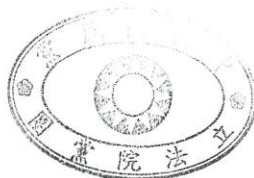
案由：

部桃發生院內感染的原因在於醫療院所夜班與假日值班人力不足，無法做到隔離病人有專責醫護，以致分艙分流不完全。當醫院沒有充足經費聘僱值班醫護人員，夜班和假日人力吃緊時，跨區值班是常有的情況，可是在疫情嚴峻時，這樣的跨區值班，便容易讓院內感染一發不可收拾。如果公衛防疫的價值極為重要，甚至可以避免更巨大的經濟損失，衛福部對於部立醫院醫療專業人力配置，就必須在市場化與公共化之間取得平衡，要求衛福部對此於三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

謝衣鳳

鄭淑



078

143

28

15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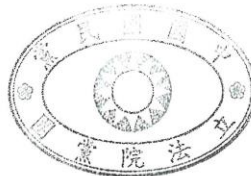
醫療藥品基金

案由：

因為國際疫情仍然嚴峻，國內又爆發院內及零星社區感染，為全力防疫，建請衛福部對於非必要醫療業務：如各種醫院評鑑，研議 2021 年是否全年暫停辦理一年。

提案人：

謝衣鳳 鄺麗貞



079

142

28

衛生福利部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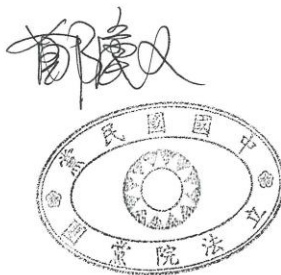
1 王

作業基金—醫療藥品基金

案由：

有鑑於民國 109 年全球面臨新冠(Covid-19)疫情病毒肆虐持續到今，各國莫不嚴陣以待。各級醫療院所堅守防疫的醫護人員，除積極防疫外，亦讓日常醫療體系持續穩定運作，成為防疫成功與否不可或缺的一環，功不可沒。然對第一線醫護人員發放之獎勵金，基層醫護仍有微詞，咸認政府透過醫院發放防疫津貼，迭有分配不均或發放太慢的問題，導致第一線醫護實際領到時，只剩「餅乾屑」，顯見激勵措施應即時到位，全民防疫應一條心，以作為醫護人員之後盾。然蔡政府高呼「撐醫護」，其法有三：一是翻過去和平醫院封院的舊帳打口水戰，二是利用側翼網軍帶風向圍剿質疑者，三由小編製作喂圖宣示「與醫護同在」。如此便宜行事，對得起第一線的醫護人員嗎？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主管之各部立醫院全面檢視內規，訂定相關指引以激勵醫護人員，並建立因應此次新冠防疫、疫苗施打與醫療工作的機制，共同守護全體國人之健康。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080

141

20

15

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基金預算部分)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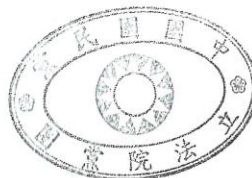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醫療藥品基金

- 一、查醫師為各醫院從事醫療服務之核心人力，各醫院應依照業務量及服務需求妥善規劃並編制人力數，以提供良好之醫療服務。
- 二、惟查部立醫院多聘高比例之非屬編制正職之約聘契僱專任醫師辦理業務，以 108 年度 13 家區域醫院中，約聘僱醫師占比超過 50% 有兩家、40% 以上有三家、30% 以上有兩家，已成常態，爰請衛生福利部積極就所管各醫院未來長期醫療服務政策、醫師人力規劃配置等盤點檢討，以增加醫事人力管理效益，並向本院衛環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蔣萬安

顏慶



081

140

81

1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基金名稱：醫療藥品基金

案由：

為辦理國民醫療與健康服務，並加強醫學研究與醫療水準，政府設立醫療藥品基金，以促進民眾健康安全。據本院預算中心指出，醫師係各醫院從事醫療服務之核心人力，惟目前各醫院多聘有高比例之非屬編制正職之約聘契僱專任醫師辦理業務。以2019年部立醫院醫師概況為例，共26家醫院，約聘契僱專任醫師占有專任醫師之比率超過50%者有5家、40%至49%者有6家、30%至39%者有5家等，僅10家醫院（38%）約聘契僱醫師之占比未逾30%，顯示目前各該部立醫院大量僱用約聘契僱專任醫師已成常態，恐有礙醫療服務品質之穩定提升。為持續促進國人之身心健康，保障醫師之工作權益，爰提案要求衛福部應於三個月內就上述問題之檢討與改善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082

13
23
82

已撤案

三、健保基金—業務成本
費用—保險成本

P.11

醫務管理組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份)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業務成本與費用—保險成本

本年度預算數：736,936,518 千元

建議【】刪減：千元 【V】凍結數：50,000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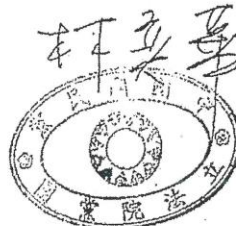
為拉近我國醫療資源城鄉差距，保障山地偏鄉居民健保醫療權益，中央健保署為鼓勵婦產科醫師到偏鄉開業落實醫療在地化，保障山地偏鄉孕產婦之醫療權益，於民國 108 年一月起辦理「全民健康保險偏鄉地區基層診所產婦生產補助試辦計畫」，該獎勵補助計畫實施二年來，仍沒有一位婦產科醫師願意到該計畫醫療資源最困難區域山地偏鄉第一級區，導致二年來我國山地偏鄉地區孕產婦產檢利用率嚴重不足且母嬰死亡率不斷上升，依據官方統計資料，該方案實施二年來山地偏鄉醫療資源最困難第一級區執行率為 0，且所有請領該方案補助費用的幾乎都是位於次都會區之醫療院所，健保署顯然施政失敗，浪費國家健保公帑。爰建請凍結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5000 萬元，並要求衛福部於預算案通過後三個月內，提出「山地偏鄉最缺乏第一級區域婦產科新開業診所家數之成長率」，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撤

增
修
三

提案人：

連署人：



083

103

83

改主決議

三、健保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
 一、保險成本
 P.11.

110 年 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醫務管理組 預算提案 P.20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業務成本與費用	保險成本	736,936,518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凍結 20,000 千元

改主決議

案由：

鑒於我國少子化出現危機，為鼓勵婦女生育及提升孕產婦醫療品質，爰中央健康保署自民國 99 年起辦理「孕產婦照護品質確保及諮詢服務試辦計畫」在案，賡續民國 104 年將該試辦計畫更名為「孕產婦全程照護醫療給付改善方案」，並將預算補助來源由原衛生福利部醫療事業發展基金改由全民健保基金專款支付；另又同時辦理中醫提升孕產婦照護品質補助計畫，結果諸多補助計畫實施多年來成效未見起色，我國出生率為世界退數，足證多年來中央健保署花費巨額健保預算專款補助上開計畫，但對於我國出生率及提升孕產婦之醫療品質毫無具體幫助，允宜檢討改善。

全民健康保險

請衛生福利部於三個月內。

爰提案凍結 20,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子君 謝淑



馬子君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084

104

110

改主決議 主決議

醫務管理組

作業基金—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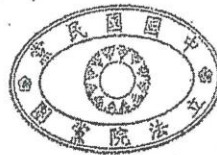
三、~~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
~~—保險成本~~
A11.

案由：

有鑑於內政部公告最新人口統計，到民國 109 年底為止，我國戶籍登記人口為 2356 萬 1236 人，較民國 108 年底減少 4 萬 1885 人，總增加率為 -1.78%，是為我國人口數首度呈減少現象。查民國 104 年「~~孕產婦~~^{全民健康保險}全程照護醫療給付改善方案」乃延續民國 99 年起辦理「孕產婦照護品質確保及諮詢服務試辦計畫」，可見中央健康保險署花費巨額健保預算專款補助上開計畫執行成效不佳，爰針對民國 110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保險成本」預算編列 7,369 億 3,651 萬 8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請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專案檢討報告^{於三個月內}（含具體改善方案）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鄭淑敏



085

102

05

醫審及藥材組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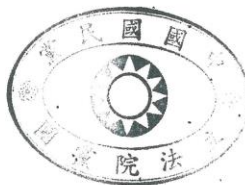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改主決議

三、健保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
-保險成本
P.11

有鑑於健保安全準備金持續填補每年健保短絀，安全準備金將於民國 110 年底於 1.5 個月，查「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1 條明定指示藥品不列入給付，然「現行健保仍給付之指示藥品品項共有 800 多項，民國 108 年藥費申報金額約 16 億元」（據民國 109 年「指示藥品給付之檢討評估報告」）仍未遵守規定，爰此，針對民國 110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保險成本」預算編列 7,369 億 3,651 萬 8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含具體改善時程）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鄭慶



086

101
86

改主決議

三、健保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行銷及業務費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B11

醫務管理組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1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V】凍結：~~80%~~

主決議

統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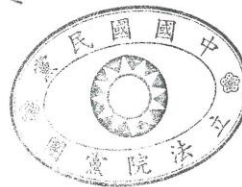
案由：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業務成本與費用-行銷及業務費」，110 年度預算合計 3 億 8473 萬 9 千元。鑑於我國高齡化、少子化，家庭照顧能力下滑，高齡者所需之鉅額醫療費用，並遭逢國際移工輸入減少之趨勢，近日全民健保亦進行調漲，惟當前服務是否足以回應民眾之需求存有相當疑問。經查歐美發達國家的醫療機構實施已久的全責護理制度(Total Nursing Care)，由醫院聘任具醫療訓練的護佐(Nurse's aid, NA)或是助理護理人員，來協助護理師實施病人住院期間的醫療照護。爰此，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應加速研擬引進全責照護，以減輕家屬負擔與高齡者經濟安全挑戰，以擴張服務來化解漲價之民怨。是以，對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業務成本與費用-行銷及業務費」凍結 80%，俟提出因應高齡化醫療之專案報告一經委員會同意後解凍。請中央健康保險署於住院醫療照護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王統蘭

郭慶



087

105

87

修正

三、健保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
—行銷及業務費用—業務費用—服務費用
1100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業務費用

P.74

資訊組
醫務管理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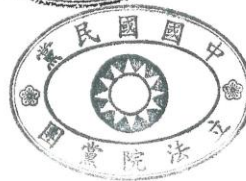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全民健保基金)-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衛生福利部主管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110 年度預算，其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內「專業服務費」編列 108,359 千元(P24)，列有服務諮詢、電腦資訊系統及相關調查等費用，查 107 年及 108 年決算數分別為 24,101 千元及 51,881 千元，分析原因有疾病分類改版維護與病人就醫經驗調查等費用較上年度增加 16,000 千元，及資訊系統維護由 107 年 19,421 千元逐年大幅增加至 110 年為 77,099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協助，是項費用可按決算數予以精簡，以減少服務費用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專業服務費」~~2,000~~ 千元。
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鄭麗文



088

98

88

修正

三、健保基金—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主決議

單位名稱：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案由：

109 年 12 月 31 日，衛福部長陳時中臨時召開記者會宣布健保費率從 4.69% 調高至 5.17%，補充保費漲至 2.11%。「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 條規定：「健保會於審議、協議重要事項前，應先蒐集民意，必要時，並得辦理相關之公民參與活動。」健保改革問題，攸關民眾負擔的程度，及就醫是否享有健保給付，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提出之健保改革方案，其政策擬定過程應納入公民參與及公開討論。惟前述突襲式宣布調漲保費，有否依法踐行適當之公民參與程序不無疑義，亦有違反健保法規定之嫌，爰提案要求衛生福利部公開 109 年 12 月底宣布保費調漲之討論及定案時程，說明蒐集民意之具體做法，並提出未來健保制度改革或費率調整之蒐集民意及公民參與活動具體規劃，以落實程序正義，完備重大政策之公民參與機制。

提案人：陳以信

陳以信 鄭麗文



陳以信



三、健保基金 - 王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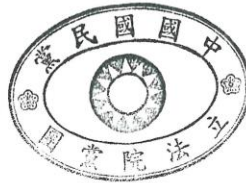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案由：

根據健保署報告，健保財務自 106 年度起開始入不敷出，且短絀數逐年擴大，復依此精算，2024 年前健保保費勢須調高 30%。健保財務收支存在結構性失衡，改革刻不容緩。衛福部長陳時中近期 宣布 110 年起「健保保費雙漲」：一般保費從 4.69%調高至 5.17%，補充保費則從 1.91%漲至 2.11%，蔡總統並表示調漲健保費是為確保財政平衡。惟健保改革並非僅以調漲健保費為唯一手段，一味調漲保費其實無助於健保的財務健全和永續經營。健保改革更應注重制度的結構性改革，衛福部所提出的健保三大改革方向，包括減少浪費、負擔公平以及提升品質等面向，遲遲未有具體規劃、執行進展與成效，對於外界一再呼籲收取「部分負擔」以抑制浪費、調整療效與需求不合時宜的給付項目等建議，亦未見衛生福利部有積極作為。考量健保年年虧損已成國家重大隱憂，爰提案要求衛生福利部提出具體之健保制度改革方案及推動時程，俾實際改善健保體制性問題。

提案人：陳以信

陳以信 鄭麗君



修正

1100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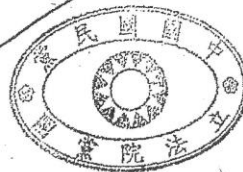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國民年金)-1

入-國庫
業務收入-投資業務收入
-投資業務收入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衛生福利部主管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附屬單位 110 年度預算，其收支餘絀預計表內「投資業務收入」編列 15,658,827 千元(P11)，查 106 年至 108 年決算數分別 38,490,094 千元、32,122,407 千元及 61,357,672 千元，然 106 年至 108 年預算均低編為 10,168,032 千元、11,424,834 千元及 13,552,822 千元，該三年預決算數差距倍數分別為 3.78 倍、2.81 倍與 4.52 倍；考量政府財政支出拮据，是項預算金額可按決算數予以提高，以增加業務收入。建請增列「投資業務收入」10,00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郭慶



091

109

91

已撤案

國休 4

1100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國民年金)-3

預算成本項費用 - 一般服務費用

一端以保費 - 服務費用 - 一般服務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衛生福利部主管國民

R2

年金保險基金附屬單位 110 年度預算，其行銷及業

務費用明細表-勞工保險局「一般服務費」編列

113,522 千元(P23)，列有匯費、手續費及外包承攬等，

查 107 年及 108 年決算數分別為 106,342 千元及

105,798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部分可由單位專

業人員辦理，是項費用可按決算數予以精簡，以減

少服務費用支出。建請刪減上述「一般服務費」1,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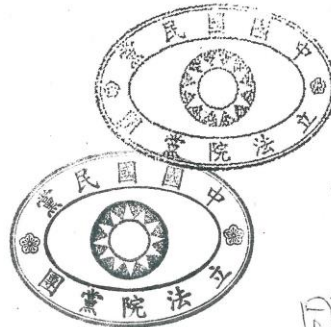
撤案

提案人：

賴士葆

郭慶良

撤案



同議撤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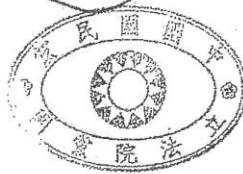
已 撤 案

四、國保基金—業務成本與費
—行銷及業務費用—業務費
1100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P23.

刪減預算決議(國民年金)-4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衛生福利部主管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附屬單位 110 年度預算，其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勞工保險局「專業服務費」編列 76,966 千元(P23)，列有資訊應用系統服務作業及維護等電腦軟體服務費用，惟 107 年及 108 年決算數分別為 8,033 千元及 9,402 千元，預決算數差異原因主要為 109 年大幅新增電腦軟體服務費用，109 年預算較 108 年增加 51,830 千元、110 年又較 109 年預算增加 16,397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費用可按決算數予以精簡，以減少服務費用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專業服務費」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093

同意撤案

107

93

四. 國保基金 -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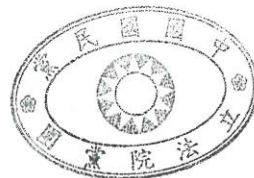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案由：

有鑑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提供國保民國 97 至 109 年度獲配之公彩盈餘收入，排除民國 97 年 10 月一次性大額匯入不列入比較外，該收入由民國 98 年度 98 億 6,500 萬元增加至民國 103 年度 166 億 5,700 萬元，民國 104 年度降為 156 億 7,900 萬元，民國 105 至 108 年度每年獲配金額約 120 億元，預估民國 110 年度獲配金額僅 95 億元，為國保開辦以來最低。查國保的保險財源主要係來自保費收入及政府補助款等，其中政府補助款佔總保費收入的 40% 以上，而其財源主要來自公益彩券及運動彩券盈餘。但此項公益彩券等盈餘卻常會受到市場經濟的影響，導致盈餘的不確定風險，而影響到總保費收入的不確定，將造成財務運作無法掌控，而影響到制度的正常經營。此外繳費率提升不易、被保險人經濟能力和意願較低，加上人口結構快速高齡化、少子化現象，導致保險費收入將日益減少。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就國保基金之財務狀況研議具體改善方案(含時程)，並於二周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郭慶



094

106

94

改主決議

入 5-4 菸金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國民健康署

【☒】收入

【☐】支出

預算書頁次：4-25

改主決議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68億6,140萬元

建議【☒】增刪：增列1億元 【☐】凍結數：

案由：

110年度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中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之基金來源包含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110年該筆預算分配數達68億6,140萬元，雖較109年度預算分配數64億6,555萬元成長約6%，惟日前衛福部公布之菸害防制法條文修正草案研擬將加熱菸品正式納管，未來針對製造、進口之加熱菸品（包含目前仍扣留於海關約五萬餘條之加熱菸品）將徵收菸捐收入，目前該筆基金來源編列是否反應現實面，似非無疑。爰提案針對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基金來源之健康福利捐預算分配數增列1億元。我國菸害防制法施行多年以來，菸害防制成效為何？（如近年是否層收菸稅、菸品消費量及肺癌發生率下降情形），請衛福部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蔡壁如

顏書玲

邱良正

連署人：

蔡壁如



99

當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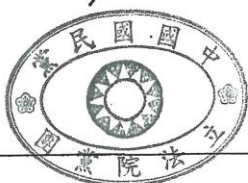
修正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機關名稱：衛生福利部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歲 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國民健康署
2.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預算金額：	7,274,131 千元 預算書頁次：【p. 4-19】
提案	
擬減列數：	千元 擬凍結數： ^{1,000} 100,000 千元
提案說明：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於 110 年度預算案「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項下編列菸害防制工作 12 億 2,980 萬 3 千元，較 109 年度 13 億 2,974 萬 6 千元減少 9,994 萬 3 千元。 近 3 年來我國整體吸菸率雖下降，惟國中生、高中職生之吸菸率仍向上攀升，以學生族群方面分析，近 3 年國中生整體吸菸率由 106 年 2.7% 逐年升高至 108 年度 3.0% (詳表 3)，其中三年級學生 108 年吸菸率 (4.0%) 較 106 年度 (3.4%) 提升 0.6 個百分點，增加幅度最高；高中職生 108 年度整體吸菸率 (8.4%) 亦較 106 年 (8.3%) 提升 0.1 個百分點，其中一年級高中職生提升 0.8 個百分點，增加幅度最高，衛福部對此應積極追蹤相關原因，以精進菸害防制措施。 此外，依國健署公布之 108 年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顯示，室外公共場所 (如遊樂場、人行道、各建築出入口、公園或沙灘) 二手菸暴露率以國中生 61.0% (107 年 58.7%) 及高中職學生為 65.0% (107 年 63.1%)，呈顯著增加情形，衛福部應儘速進行研議並規劃有效措施因應。 爰此，提案凍結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經費 ^{1,000}100,000 千元，(提出青少年菸害防制改善方案，於 110 年內) 請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防菸組

096

5-4

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 國民健康署

【☐】來源、【☒】用途 單位預算書頁次：4-2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外旅費

預算數：7,881 千元

建議【☒】減列數：2,364 千元

【☒】凍結數：2,758 千元

服務費用—旅運費—國外旅費

案由：

衛生福利部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在「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項目下「服務費用」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7,881 千元，較去(109)年同項 5,517 千元增加 2,364 千元，比例增幅約 42%。考慮年度業務計畫相同，以及今年世界各地疫情持續加劇，此業務規劃未必將可全數如期成行。未免浮誇預算，浪費公帑之嫌。爰減列新增之 2,364 千元，凍結 2,758 千元，待衛生福利部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凍結部分始得動支。
應於 3 個月內

提案人：陳以信

陳以信 簡敬

企劃組



陳以信



097

33

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中華民國110年度單位：

國民健康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4-26 頁（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歲出—☒ 減列：~~9/10~~

☐ 凍結：

案由：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項下旅運費，其中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184 千元，
提案減列 ~~9/10~~。

說明：

政府考量中國大陸地區因為新冠肺炎疫情，尚未開放自由往來，前有小明及陸配不能返台，或陸生不能返台就學事件，顯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認為大陸疫情風險深有疑慮，為避免人員因公參加大陸交流，面臨疫情風險，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佈疫情緩和前，為避免相關人員因辦理出差大陸，面臨疫情感染風險或返國後有傳染社會大眾疫情之疑慮，爰提案減列 9/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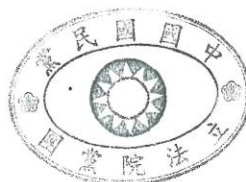
此，衛生福利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企劃組」



098

36

改主決議

5-4-1-(6)

124-20

案由：國民健康署

有鑑於電子菸、加熱菸近年來已成為興起的新形態菸品，在全球吸菸人口逐漸下降時，以科技、時尚之姿問世，不到幾年，就擷獲大量使用者，且影響力持續增加。然衛福部應呼應 WHO 所訂 2025 年吸菸率較 2010 年減少 80% 之目標，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民國 107 年度委託科技研究計畫—新興菸品調查暨教材研發及評價成果報告」，報告結果，顯見校園中教師與學生對新興菸（煙）品（含電子煙、加熱菸）之認知差距甚大，令人憂心，恐校園菸害防制成效不彰，爰此，
~~針對民國 110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項下「菸害防制工作」之「推動健康傳播工作」預算編列 1,468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請
~~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含改善期程）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校園菸害防制改善計畫書面}

防菸組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邵國



王決議 改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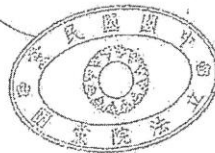
案由：

有鑑於新冠肺炎是全人類前所未見的考驗，台灣防疫上半場守得不錯，然下半場的重頭戲——全民施打疫苗，卻狀況連連。目前國際間已有 59 國開始注射新冠肺炎疫苗，台灣卻仍買不到疫苗，指揮中心不斷調整說法——從民國 109 年 11 月中旬，公開表示「口袋已有疫苗」，堅信我國能在 110 年第二季開打；去年 12 月 30 日透露，台灣採購疫苗面臨政治打壓，明示、暗示與中國大陸有關；至 1 月 29 日，再被問及我疫苗採購窘境，陳時中則改口痛批大國超買，世界衛生組織不夠力，最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陳時中自承談判技巧不佳，選擇候選疫苗較嚴，導致我國採購疫苗進度落後，遭批執政黨意識形態作祟，專家認為，我國談判能力確實需要檢討，中央屢錯過時機，加上國內尚未建立預採購制度，導致一連串問題發生，另採購疫苗或是冷鏈設備皆為人民納稅錢建置，指揮中心應本公開透明的原則，清楚向國人報告，方是負責任政府。~~發請衛生福利部採購管制署支持擲節經費原則，務使有限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疫苗接種計畫」預算編列 34 億 4,289 萬 8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
~~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00



118

100

已 撤 案

5-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疫苗基金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6-12[✓]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疫苗接種計畫-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本年度預算數：1814 萬 4 千元

建議【☒】增減：刪減 500 萬 【☐】凍結數：

增刪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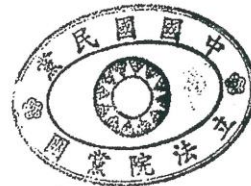
案由：

- 一、該科目預算係辦理業務所需之印刷裝訂與宣導費。
- 二、經查，此科目 107 年度預算數為 1714 萬 4 千元、決算為 1418 萬 4 千元、執行率為 82.73%，108 年度預算列 1814 萬 4 千元、決算數為 1292 萬 2 千元、執行率為 71.22%，而 110 年度此計畫總預算規模縮減，然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卻未隨之縮減，顯有高估之嫌！
- 三、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疫苗接種計畫-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刪減 500 萬。

提案人：

呂好到

鄭慶



同意撤案

呂好到



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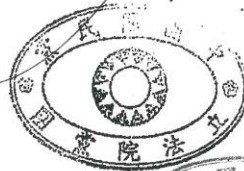
5-6
1100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疫苗基金)-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衛生福利部主管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疫苗基金 110 年度預算，其基金來源明細表內疫苗接種計畫項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用途}」編列 13,686 千元(P6-12)，列有系統維護及勞務承攬等費用，查 107 年及 108 年決算數分別為 2,635 千元及 6,656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協助，是項費用可按決算數予以精簡，以減少服務費用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專業服務費」⁵⁰⁰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102

116

102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提案凍結250萬元)

對案

案由：

改主決議

5-1

有鑑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4 日衛福部設置「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主要目的在於補助提起消費訴訟、食品健康風險評估費用，以維護消費者權益。惟自基金成立以來，每年度補助案件最多僅 15 件，補助支出最高 795 萬 8 千元，除 107 年度外，計畫執行率大多低於 30% 或未達 60%，執行績效不彰，此為其一，另針對此次攸關全民食安甚鉅之議題——開放含有萊克多巴胺之豬肉及豬內臟進口所做之「108 食用肉品暴露萊克多巴胺之健康風險評估報告」，如此重要的瘦肉精健康風險評估卻僅花 9.9 萬元，不僅規避公開招標程序更有違全民的認知，然衛福部長竟稱該研究報告「物超所值」，國人實無法接受。綜觀此研究報告，學者專家及委員們多認為僅是文獻回顧，實證價值並不高，且僅以此單一研究報告作為全民吃菜豬的依據，國人甚難吞下，咸認為應重新招標，並透過更多食安專家重作多份該研究案，如此才能重拾國人食品消費信心，真正落實食品安全。爰此針對民國 110 年度食品安全保護基金「食品安全保護計畫」預算編列 1,301 萬 4 千元，凍結 2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為符合資訊透明

原則

應於1個月內

就委託成大進行菜豬風險

評估之經費、緣由、執行

成果等，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邵晨



103

20.

改主決議 提案改主決議

58-1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基金預算

預算凍結

預算項目:福利服務計畫——^{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

預算書頁次:110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衛生福利部主管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第 8-20 頁

本年度預算:6 億 7060 萬 8000 元

提案:凍結 300 萬元

鑑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南區老人之家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護理人員，經屏東縣政府 109 年 10 月派員勞動檢查發現其委外單位「六依職能治療所」涉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30 條第 6 項、第 36 條、第 38 條、第 39 條及第 49 條第 5 項規定遭處分，110 年 1 月多名護理人員因承攬廠商棄標被迫離職，顯見社會及家庭署、南區老人之家未能保障進用護理人員勞動權益，導致違反多項勞動法規，影響老人照護品質。爰針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基金預算案「福利服務計畫」項下「一般服務費」提案凍結 3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南區老人之家檢討其勞務承攬計畫，針對法律遵循提出改善措施，並於三個月內向本院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及評估未來承攬改善後
聘用之效果

提案人:

賴香伶

邱玉惠

老人福利組



104

98
8 104
46

修正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機關名稱：衛生福利部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歲 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u>社會福利基金</u> 社會及家庭署
2.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u>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u>
預算金額：	<u>1,452,836</u> 千元 預算書頁次：【p.8-15】
提案	擬減列數： <u>800</u> 千元 擬凍結數： <u>30,000</u> 千元
提案說明：	
社福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於基金用途項下，編列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 14 億 5,283 萬 6 千元，主要辦理衛生福利部及所屬社會福利機構、社家署、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各社會福利團體、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及慈善事業基金會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專案補助。 惟根據監察院 108 年內調 0101 案號調查報告指出，衛福部每年以公彩回饋金補助辦理各項福利服務計畫之執行情形與成效，多以服務/受益人次、活動/訓練辦理場次、補助經費執行率等量化數據，作為補助計畫執行績效衡量指標，欠缺整體具體績效之檢討評估機制，難見補助實效，亦難以掌握經費補助方式與分配之適切性與實益，以及回饋金有否發揮引導各地方政府福利施政方向之作用，衛福部對此應進行研議及檢討，並建立回饋金補助計畫之績效評估機制，以適當之方式來調整補助制度及資源配置，使回饋金充分發揮推展社會福利事項之綜效，以有效回應民眾需求。 爰此，提案凍結^{刪減}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u>社會福利基金-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u>」經費 30,000⁸⁰⁰ 千元。待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朱子河

鄭淑

朱子河

婦女福利及企劃組



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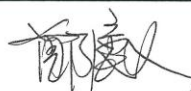
5-9-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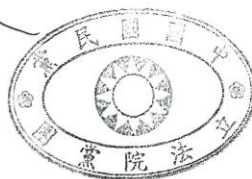
機關名稱：衛生福利部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歲 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u>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基金</u>
2.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u>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u> 預算金額： <u>201,294</u>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p. 9-9】</u> 提 案 擬減列數： <u> </u> 千元 擬凍結數： <u>10,000</u> 千元
提案說明： 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於基金用途項下，編列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2 億 129 萬 4 千元，及暴力防治處遇計畫 4,099 萬元，預計推動「防暴優先區，暴力零容忍」社區扎根防暴計畫，及執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暴力防治處遇計畫等，以減少暴力行為再度發生。 依衛福部統計資料，103 至 108 年度家庭暴力案件數自 11 萬 5 千餘件增至 12 萬餘件，顯示家庭暴力案件數仍呈成長趨勢，此外，依該基金提供 108 年度委託會計師稽查結果，受補助單位尚有以宣傳推廣費支付宣導品等多項缺失，如 106 年度捐助台北市○社區發展協會辦理「防暴社區初級預防宣導計畫」，該協會支應 6 萬元購買雨傘作為活動場地布置、107 年度捐助高雄市○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旗心防暴街坊紮根」，該協會購買按摩器 100 支作為有獎徵答獎品；另有部分受補助單位於活動辦理完竣後，遲未能補正宣導推廣費之匯款證明、報價內容或各類型單據、書表等缺失，衛福部對此應進行檢討並加強宣導及給予協助，避免類似情形發生。 爰此，提案凍結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 <u>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基金-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u> 」經費 10,000 千元，待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6

110

106

改主決議 改善主決議

110 年 衛生福利部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預算提案

P.9-14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201,294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凍結 10,000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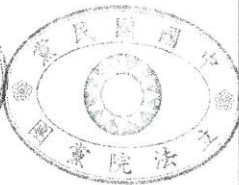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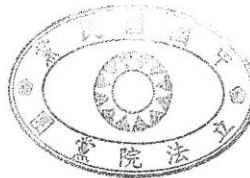
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於基金用途項下，編列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2 億 129 萬 4 千元，預計推動「防暴優先區，暴力零容忍」社區扎根防暴計畫，及執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暴力防治處遇計畫等，以減少暴力行為再度發生之憾事。

然 103 至 108 年度家庭暴力案件數自 11 萬 5 千餘件增至 12 萬餘件，再再顯示家庭暴力案件數呈現巨幅成長趨勢，應積極推展民眾暴力防治觀念成效不彰。爰建議凍結 10,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子君

鄭淑



馬子君

107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改主決議

5-9-1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中央營業及非營業23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提案表

科目（業務計畫）名稱：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
基金-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預算數：201,294千元

基金預算書頁次：9-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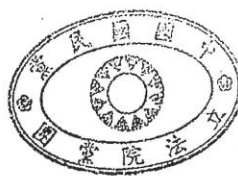
建議【】減列：【V】凍結數100萬

案由：

有鑑於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當中，藉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辦理有司法訪談專業人士資料庫，並提供協助司法院、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等單位落實有關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於偵查或審判階段，經認有必要應由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詢（訊）問等服務。然而，查有關司法訪談服務存在有使用率不彰，且實施成果也未如其其他業務載列在基金預算書中，實令人擔心被害人所應享有之行政服務積極，將受到輕忽，致使權利受影響。爰此，特提案凍結「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100萬元，俟後經提出書面報告送交本院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連署人：



爰提案建議請司法院、法務部、警政署及
衛福部陸續辦理司法訪談之教育訓練和
實務運用之際，需再強化實際服務使用率，
以確保保護業務之落實，並提交書面報告
予本院。

改主決議

5-10

改主決議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中央營業及非營業25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提案表

洪孟楷

科目(業務計畫)名稱：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

基金-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基金用途

預算數：49,169,834千元

基金預算書頁次：10-12^v

建議【V】減列：5000萬 【V】凍結數：15%

案由：

有鑑於110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中，於「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及「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等業務計畫，皆相較前一年度預算數再有增加；在併入基金用途預算總數491億6,983萬4千元規模中，增列逾104億9000萬元。然而，唯一基金用途中屬分項目的「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科目，其預算數卻不增反減，僅列5,268千元；查主要原因，係因「專案財務查核計畫」於長照基金所占全案抽查比率調降，查核分攤費用減少所致。爰此，考量110年度基金預算用途之規模相比前一年度有所大增，然而財務查核卻顯鬆散趨勢，恐不利財務金流管理，無法將錢真正花在刀口上，爰提案減列「基金用途」5000萬元，並另凍結15%，俟後經提出專案報告送交本院，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尋求衛福部應積極
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基金
補助計畫各項服務
品質提升及審查機制
以促使基金運用發揮
最大效益

提案人：洪孟楷

洪孟楷

邵淑

連署人：



109

15

109

5-10-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機關名稱：衛生福利部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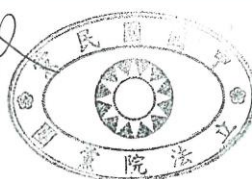
歲 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u>長照服務發展基金</u>
2.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u>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u>
預算金額： <u>40,627,368</u>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p.10-11】</u>
提 案
擬減列數： <u> </u> 千元 擬凍結數： <u>100,000</u> 千元
提案說明：
長照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於基金用途「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項下，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383 億 8,450 萬元，係補(捐)助政府機關(構)、民間團體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其中包含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 262 億 8,798 萬 5 千元、強化整備地方政府長照服務行政人力資源 2 億 1,907 萬 8 千元，及照顧管理人力資源計畫等業務 17 億元等。 截至 109 年 8 月底，長照人力以外籍社福看護工人數約 25.5 萬人為最多，其次分別為一般護理之家護理人員及照顧服務人力約 1.72 萬人、老人長期照顧、安養機構工作人員約 2.75 萬人，其中本國及外國籍照服員為 1.59 萬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工作人員 0.93 萬人，顯示國內長照服務人力仰賴外籍社福看護工高達 9 成，比率甚高。 此外，政府於 106 年推出長照計畫 2.0，並自 107 年起實施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後，投入居家服務之照顧服務員大幅成長，各類專業及照顧人力考量薪資待遇，朝向長照服務領域挪動之現象，造成住宿式長照機構、醫療機構等服務領域人力流失與招聘困難，且部分縣市 C 級據點(巷弄長照站)數與照服員人數配置比率懸殊，衛福部應儘速進行檢討及改善，研議相關配套及因應對策，以避免長照服務人力失衡影響我國長照服務量能。 爰此，提案凍結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u>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u>」經費 100,000 千元，待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110



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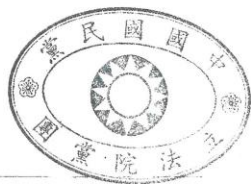
110

改主決議

案由： 長期照顧司

有鑑於「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長照有關資源及需要之調查，……。中央主管機關為均衡長照資源之發展，得劃分長照服務網區，規劃區域資源、建置服務網絡與輸送體系及人力發展計畫。」長照單位增加，應成為發展本土人力模式，居家服務和居家醫療大整合，取代外籍勞工的契機。查目前台灣有很大程度仰賴外籍工人，但許多負責照顧老人的外勞並沒有適當的訓練。再者社會對照護員之認同不足、薪資福利不佳，加上政府提供的長照服務項目及時段僵化、缺乏彈性，致使從事這個行業的人數依然不足，在長照 2.0 計畫中，亦缺少對人力的培養與建置的規劃。此外有報導指出全台已有 5,984 家居服單位，達成率高達 722%，遠高於目標值 829 家，進入戰國時代，但亂象叢生——居家服務直銷制、居服員帶個案投靠、合作社的承攬關係、勞動關係沒有清楚界定、限制需求服務時間，民眾反映服務缺乏溫暖。顯見長照 2.0 應從布建期進入管理期，對資源分配、違規罰則、支付給付等應作通盤檢討。爰此，針對民國 110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預算編列 406 億 2,736 萬 8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含具體期程）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已撤案

5-10-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0-16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本年度預算數：4927 萬 3 千元

建議【☒】增減：刪減 500 萬 【☐】凍結數：

增刪理由：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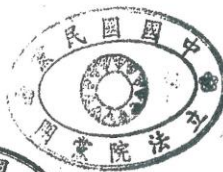
- 一、該科目預算係辦理業務所需之印刷裝訂與宣導費。
- 二、經查，此科目 106 年度決算數為 1605 萬 4 千元，107 年度預算數為 4734 萬元、決算為 4418 萬 5 千元、執行率為 93.33%，108 年度預算列 4929 萬元、決算數為 4422 萬 5 千元、執行率為 89.72%，顯有高估之嫌！
- 三、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刪減 500 萬。

提案人：

吳水玉
鄭麗文

同意撤案

吳水玉



112

122

112

修正

5-3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非營業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單位：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藥害救濟基金

主決議

為因應正當使用合法藥物卻產生不良反應致生嚴重疾病、障礙甚至死亡者之相關案例，衛生福利部於2000年便公布施行《藥害救濟法》，以期保障受害者得以獲得必要救濟之權利，此法規之訂定，是為世界各國先驅之一。

《藥害救濟法》施行至今雖已逾20年，申請案件及最終核定給付之救濟案件亦均達百餘件，累積給付金額達數億元，惟仍可見過往存在許多個案，在申請藥害救濟之審議上未獲認定，進而興訟之案例。經查，《藥害救濟法》第13條第9款明訂，「常見可預期」之藥物不良反應不得申請藥害救濟，過去多起興訟案例，爭點亦多與該款要件之認定相關。

復查，大法官曾作成釋字第767號，肯認衛福部參酌國際規範，將「不良反應」的發生率大於或等於1%的情形定義為「常見」，惟大法官在作成合憲結論的同時，也附帶指明「應適時檢討有關藥害救濟給付之不予救濟要件，且不應過度擴張藥害不予救濟之範圍，阻絕受藥害者尋求救濟之機會」。

台灣是少數擁有藥害救濟制度的國家，放眼各國已處於領先地位，惟針對藥害相關規範，爰提案建議衛福部應研議建置更加完整全面之我國「藥害案件資料庫」，其中，針對過去申請藥害救濟被駁回之案例，建立背景資料庫並進行案件分析，以便累積相關數據資料，並與藥物不良反應系統等資料庫連結，強化未來藥害救濟相關審議及認定之基礎。

提案人：陳椒華
時代力量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13

時衡藥害救濟
制度之公益及永續性
與社會衡平原則
及補償合理性，適時
檢討藥害救濟給付
相關規條。

陳椒華 113

E 5-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主管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4-22 頁（必填欄位）

主決議

我國癌症病患死亡前 1 年接受安寧療護比率逐年提升，迄 106 年癌症死亡前之安寧照護比率已達 60.9%，惟仍有近 4 成病患尚未有機會（或未選擇）安寧照護，允宜賡續加強安寧概念推廣；另有包括新竹市在內的 6 個縣市，近 3 年安寧病床占床率與 103 年相較，呈現下降趨勢（詳表）。

我國人口結構老化問題日趨嚴重，安寧療護需求迅速成長，惟安寧療護普及率及服務運用情形仍有提升空間，應繼續推廣安寧緩和醫療資源介入，以維護病人選擇醫療行為之權利，並減少無效醫療。

表 安寧病床占床率呈現下降趨勢之縣市一覽表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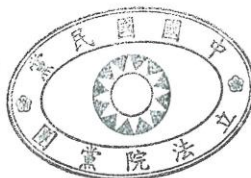
縣市別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高雄市	82.1	85.5	73.7	75.7	74.6
苗栗縣	44.2	35.0	42.4	45.0	39.5
彰化縣	67.4	67.9	59.3	47.6	48.8
臺東縣	57.0	53.1	43.8	30.5	51.9
基隆市	38.9	34.2	25.1	33.7	30.2
新竹市	85.4	85.0	77.0	61.3	72.7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https://www.gender ey.gov.tw/geodb/Stat_Statistics)。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鄭正鈐



E5-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主管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4-20 頁（必填欄位）

主決議

為防範新興菸品危害，衛福部於 109 年 5 月 29 日預告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研議加強電子菸管制、禁止加味菸及擴大禁菸公共場所範圍等，以提升國人菸害健康識能。依國民健康署就 108 年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結果之分析，高中職學生電子煙使用率由 107 年 3.4% 攀升至 108 年 5.6%，增加 2.2 個百分點，國中學生則由 107 年 1.9% 提升至 108 年 2.5%，增加 0.6 個百分點，並推估超過 5.7 萬名青少年正在使用電子煙；另 108 年每 10 個青少年吸菸者中有 4 個使用加味菸（國中 38.9%、高中職 42.3%），且女生使用加味菸之比率高於男生。

表 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結果

單位：%

項目		加味菸		青少年電子菸					
		107 年	108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國中學生	整體	37.5	38.9	2.0	3.0	3.7	2.5	1.9	2.5
	男生	33.0	34.9	2.4	4.0	4.9	3.3	2.8	3.8
	女生	48.5	50.7	1.6	1.8	2.5	1.6	1.0	1.1
高中職學生	整體	40.7	42.3	2.1	4.1	4.8	4.5	3.4	5.6
	男生	35.4	36.9	2.5	5.8	6.6	6.4	4.7	8.6
	女生	53.5	58.6	1.6	2.1	2.7	2.2	1.8	2.2

說明：使用加味菸定義為目前吸菸者在過去 30 天內有吸加味菸，青少年電子煙使用率係就青少年在過去 30 天內有吸電子菸。

資料來源：國健署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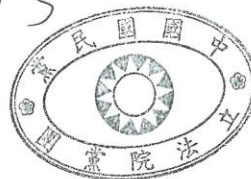
菸害防制工作推動多年，我國整體吸菸率雖逐年下降，惟部分年齡族群、國中男生及高中職女生吸菸率呈現上升情形，應繼續追蹤相關原因，精進菸害防制措施；另部分年齡族群二手菸暴露率增加，亟需謀求有效措施因應，增進國民健康。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鄭正鈐

鄭正鈐



修正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中央營業及非營業22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提案表

主決議

科目（業務計畫）名稱：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
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國民健康署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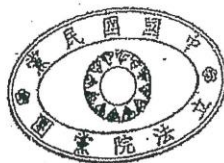
有鑑於目前菸害防制作業中，辦理於吸菸者之煙癮評估方式，乃採探詢「起床後多久抽第一支菸」、「哪根菸最難放棄（是否早上第一支菸）」及「一天最多抽幾支菸」等問題，以完成尼古丁成癮度量表。然而，該類評估方式，僅適用傳統紙菸之單根吸食形式，迄今已無法滿足新興菸品（加熱菸、電子菸）之吸食形式，亦難對新興菸品使用族群做出有效之煙癮評估成果，亦使主管機關難以追蹤及規劃新興菸品菸害所致之健康防範作業，恐致相關基金預算執行徒勞。爰此，特提案建請主管機關限期於2個月內啟動「新興菸品成癮度評估方式」研議及制定作業，俟後並向本院提交專案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又又屬於蒐集作業

提案人：洪孟楷

連署人：



防菸組



三 5-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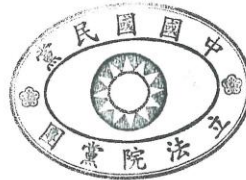
為有效控制菸害問題，我國自 86 年起實施菸害防制法，訂定禁菸場所、菸葉與販賣者管理、戒菸、教育及廣告等規範，然當前新型菸品盛行，國人使用率高，尤其青少年學生電子菸使用率高，且菸害防制法自民國 98 年後就未修改，實有修改之必要。爰要求衛福部應盡速推動菸害防制法之修正，以保障國人健康，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葛美玲

邵淑

連署人：



頁 5-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主管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6-7 頁疫苗基金（必填欄位）

主決議

鑒於國際間不斷投注研發新疫苗、開發多合一疫苗及延長疫苗保護期等措施，各國政府亦充分運用國家資源，導入新疫苗政策，以更安全且有效之新型疫苗取代傳統疫苗，又因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全球，促使全球競相投入新型冠狀病毒疫苗之研究，期能及早通過臨床試驗，提供安全有效疫苗。然新疫苗或新型疫苗價格昂貴，疫苗經費需求也大幅上升。

疫苗接種措施係疾病防治最具成本效益之公共衛生措施，可有效防止傳染病散播及流行，然因應時代潮流適時擴充或轉換新疫苗需要，衛福部宜積極開發充足疫苗基金財源，並兼顧國家防疫需求及落實成本效益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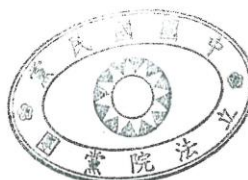
對於民眾期盼的新冠肺炎疫苗，政府主管單位應積極處理，避免給與民眾，政府置民眾健康風險於不顧之印象。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鄭正鈐

鄭正鈐



修正

557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中央營業及非營業24-1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提案表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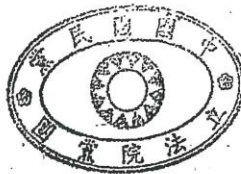
科目（業務計畫）名稱：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
基金—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案由：

有鑑於110年度食品安全保護基金在「基金用途」預算科目中的「食品安全保護計畫」，辦理如補助勞工因檢舉雇主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行為，遭雇主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所提之回復原狀、給付工資及損害賠償訴訟之律師報酬及訴訟相關費用，僅編列3,500千元；再查，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因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依消費者保護法提起消費訴訟之律師報酬及訴訟相關等費用等，預算上亦僅編列2,000千元。實令外界擔心相挺勞工基於保護食安而出現檢舉，以及相挺消費者於保護法規進行訴訟等，有所在力度上不足，爰此，特提案要求限期2個月內提交專案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連署人：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4 日衛福部設置「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主要目的在於補助提起消費訴訟、食品健康風險評估費用，以維護消費者權益。瘦肉精屬有害物質，不宜攝取過量，無論萊劑牛肉、萊劑豬肉都一樣。近日大賣場家樂福自主抽驗美國冷藏牛腱萊克多巴胺(瘦肉精)驗出 0.012ppm，比規定的 0.01ppm 多出 0.002ppm，業者稱屬合格範圍，不算超標。但專家質疑，即使驗出 0.0149ppm，經四捨五入後，會被計為 0.01ppm，無形中讓容忍量提升近 50%，民眾不會希望吃到逼近瘦肉精臨界值的產品，而以科學角度審視，規定「10ppb」會比「0.01ppm」更好，把威脅減到最小，亦不會產生微量超標疑慮。未免將來類似事件恐層出不窮，並讓檢驗更加嚴謹，爰此，要求食藥署將檢驗含萊克多巴胺肉品標準數值回歸國際統一計量規範「10ppb」或「0.010ppm」之標準，真正為國人食安做進一步的把關。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郭良文
費以春



119-1

119-1

558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社福基金

案由：

2015 年衛福部曾核定「高齡社會白皮書」，提出高齡者全照顧的政策藍圖與行動策略，希望由政府引導民間力量共同參與，達成 4 個目標如下：

第一是延長老人健康年數並減少失能人數：透過資訊整合、公私協力及全民參與，建構可近的健康促進、社區安老、生活支持、社會參與等服務，全面提升個人健康識能，普及佈建社區資源網路，以達到增加健康年數，促成活力老化的核心目標。

第二是落實「為老人找依靠」的施政主軸：因應未來高齡人口快速發展、服務需求增加及服務資源不足，在原有的長期照顧服務十年計畫的基礎上，更積極地以長照量能提升計畫補強，透過佈建機構、社區及居家等多方面的服務資源網路，全面提升長期照顧服務人力與服務單位據點的量能。

第三是減輕家庭中年輕世代的照顧壓力：透過積極健康促進，延長老人健康年數並減少失能人數，完善建置長期照顧服務資源網路，提供家庭照顧支持，減輕青年照顧長者壓力，使青年生涯發展能夠擁有更多空間與能量；同時鼓勵青年投入高齡照顧服務及產業創新，進而提升其就業、創業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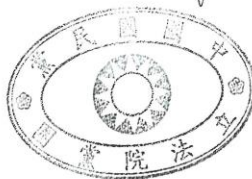
第四是促成銀髮產業發展的環境與商機：透過鬆綁法規、有效管理等機制，引導促成銀髮產業形成，政府分享並公開資訊，鼓勵民間單位運用大數據分析，掌握高齡者食衣住行育樂等各面向需求。

但台灣少子化、人口老化的問題迫在眉睫，預估 2025 年台灣會進入超高齡社會，老年人口超過 20%。爰要求衛福部應以公開透明及擴大社會參與的方式，於半年完成「高齡化社會白皮書」之滾動修正，並開始落實，以照顧年長者。

提案人：

謝衣鳳

鄭麗文



120

119

120

55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基金

主決議：

社福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 20 億 9122 萬 6 千元，用以辦理老人之家、兒童之家、少年之家、教養院及老人養護中心等社會福利機構安養、養護、教養、托育、日間照顧、福利服務，以及重陽敬老方案等業務，預計收容 3,606 人。

經查，社福基金所數 13 家社政機構歷年皆編列逾 10 億元辦理福利服務計畫，然社政機構實際收容人數逐年遞減，由 98 年度 3295 人滑落至 108 年度 2891 人，另統計 106 至 108 年度收容不足人數分別為 304 人、322 人及 380 人，收容不足情形逐年惡化。爰請衛福部盡速處理收容不足之問題，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葛美玲

鄭麗

連署人：



55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基金名稱：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 社會福利基金

案由：

據本院預算中心指出，自2014年底起，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係屬社家署經常性業務，惟經費全數來自公彩回饋金，包括委外之勞務承攬人力、法規檢視、教育訓練及國家報告等服務經費。查法務部推動兩公約等相關經費均編列於公務預算，社家署辦理之經費卻全數來自公彩回饋金，並編列於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恐使相關預算及人力欠缺穩定。據此，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於2014年5月之決議：「相關業務所需之經費及人力，於政府預算有限下，請優先爭取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恐有重新檢視評估之必要。為保障相關重要業務推動無礙，爰提案要求衛福部應於三個月內就前述經常性業務回歸公務預算編列辦理進行研議，並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122

15 32

122

519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家暴~~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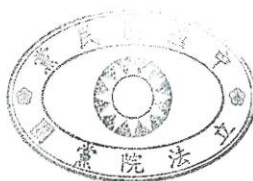
案由：

根據衛福部統計資料顯示，近年來我國**家暴通報案件數**呈現逐年攀升之現象，其中 105 年為 13 萬 5785 件、106 年 13 萬 7148 件、107 年 13 萬 8637 件、108 年更暴增至 16 萬 944 件，爰**要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於三個月內提出改善行動方案並落實執行。**

提案人：

謝衣鳳

鄧麗文



123

113

123

5主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福部-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主決議：

鑒於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基金於 110 年編列 4099 萬元，預計推動「防暴優先區，暴力零容忍」社區扎根防暴計畫，及執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暴力防治處遇計畫等，以減少暴力行為再度發生，然經查，103 至 108 年度家庭暴力案件數自 11 萬餘件增至 12 萬餘件，顯示家庭暴力案件數仍呈成長趨勢，且捐(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暴力防治相關活動之經費核銷卻屢有缺失。爰請衛福部應加強暴力防治宣導及重新檢視稽查缺失，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葛達玲

邵懷

連署人：



修正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 (附屬單位)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主決議

修正

說明：請國家衛生研究院針對萊克多巴胺瘦肉精豬肉進口後對國人健康之影響，進行中長期之流行病學調查，並結合健保資料庫之就診、住院等資料，針對包括幼兒、學童、年輕人、中年人、老年人、孕產婦、心血管疾病、腎臟病等不同族群進行研究，以了解進口萊克多巴胺豬肉品及內臟後對國民健康之影響，並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研擬調查計畫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椒華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請衛福部針對含萊克多巴胺之豬肉進口案，未來如有發生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56-1條第4項第2款補助經公告之特定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之情節，應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如何就該事件實施健康風險評估之書面報告。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25

修正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附屬單位）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主計：國民健康署

協計：科技發展組

主決議

說明：請國衛院在既有年度計畫內增列針對石化工業區、半導體工業、燃煤電廠及鋼鐵業發展等之特殊工業區鄰近居民加強空氣污染物對國民健康之影響的流行病學調查及健康風險評估，結合健保資料庫之就診、住院等資料，以了解工業區設置後居民之健康受影響情形，包括六輕工業區、台中電廠與中龍鋼鐵廠、嘉義市北邊之工業區，臨海工業區、林園工業區，以及竹科、中科及南科等工業區，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可結合既有計畫在110年可完成項目之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椒華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可結合既有計畫在110年可完成項目之書面報告。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52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附屬單位）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主決議

請國家衛生研究院針對石化工業區、半導體工業、燃煤電廠及鋼鐵業發展等之特殊工業區鄰近居民加強流行病學調查及健康風險評估，結合健保資料庫之就診、住院等資料，以了解工業區設置後居民之健康受影響情形，包括六輕工業區、台中電廠與中龍鋼鐵廠、嘉義市北邊之工業區，臨海工業區、林園工業區，以及竹科、中科及南科等工業區，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研擬短中長期研究調查計畫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椒華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27

17
127
127

修正

主：衛-長照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基金名稱：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案由：

據2019年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2019年長照服務人數約為推估需求人數之三成，未來我國老年人口逐年增加，在長照2.0計畫持續推行下，長照服務人數將持續成長。另衛福部亦已規劃四年後將提升長照服務涵蓋率至七成，長照經費勢將大幅擴增。又長照服務發展基金2020年已入不敷出，而2021年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竟差短高達100億元。再據衛福部推估，2024年長照經費需求將達600億元，基金餘額將由正轉負，恐使長照政策無以為繼。爰提案要求衛福部應於六個月內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長照基金財源之短、中、長期具體改善計畫提出專案報告，以解決基金財務失衡之嚴重問題，永續我國長照服務之健康發展。
2-5年 書面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邱明瑞

王婉諭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28

14.8
128

修正

主：衛-長照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長照基金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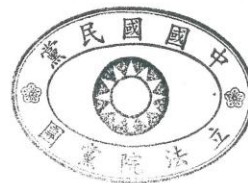
鑒於長照基金補(捐)助政府機關(構)、民間團體辦理完善我國長照服務，然經查國內長照服務人力高度仰賴外籍社福看護工，外籍社福看護工比率高達 9 成，且長照服務人力於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實施後，護理之家、醫院陪病員轉而投入居家服務員，人力移動造成機構人力不足，顯見衛福部規劃時欠缺相關配套，造成長照服務人力失衡，且當前疫情嚴重，移工來臺困難，恐影響我國長照服務。爰請衛福部研議相關配套措施及因應對策，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萬美玲 萬美玲

連署人：

鄭麗文



主：衛-長照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長照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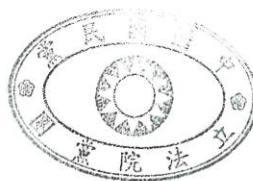
案由：

檢視長照計畫 2.0 推動成果，107 年度全國接受長期照顧人數計 18 萬 660 人，較 106 年度 11 萬 3,706 人，增加 6 萬 6,954 人，增幅為 58.88%，每項服務人數增幅皆逾 2 位數，顯見長照服務擴張迅速，惟各區域長照涵蓋率差異頗大。以居家服務為例，108 年度居家服務全國平均涵蓋率為 19.56%，惟各縣市涵蓋率高低不一，其中非都會縣市高於六都、中南部縣市又高於北部縣市；且部分縣市高於全國平均數甚多，如新北市、臺北市及桃園市約每 10 個失能人口中有 1 人使用該項服務，反觀南投縣、屏東縣、臺東縣及花蓮縣則約每 3 個失能人口即有 1 人使用，相差甚遠。按長照計畫 2.0 係以社區為基礎之長期照顧體系，旨在達成在地老化及服務可近性之目標，惟各地服務量能有所落差，經費運用與長照政策恐有脫鉤現象，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三個月內提出長照服務輸送體系改善方案，以減緩人口老化造成之衝擊。

提案人：

謝衣鳳

鄭慶



主：衛-長照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長照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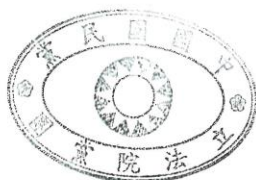
案由：

為使失能者能有效參與日常生活活動，增進獨立功能，減少照顧需求，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導入復能、營養、進食與吞嚥照護等專業服務，並將原「居家護理」及「社區及居家復健」項目整合為「專業服務」。參據衛福部統計，106 至 108 年度使用專業服務人數分別為 2 萬 1,983 人、4 萬 9,234 人及 8 萬 4,794 人，服務人數雖逐年增加，惟占比仍偏低，如 106 至 108 年度占比分別僅 19.33%、27.25%及 29.84%，皆未逾 3 成，與衛福部 108 年 4 月出版長照復能服務操作指引，已接受長照服務之個案中，約 7 成需要職能治療服務，顯有差異，顯示民眾對復能照護之觀念認知尚有不足，專業服務使用情形仍待提升，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三個月內提出改善方案並落實執行。

提案人：

謝衣鳳

郭慶



修正 修正

空污處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附屬單位）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6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4,527,843 千元

【☒】歲入—【☐】增列：^{12%}~~80%~~ 【☐】減列：

【☐】歲出—【☐】減列： 千元 【☐】凍結：

說明：有鑑於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費率長期偏低，無法發揮經濟誘因，不足促使固定污染源投資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導致中南部空污排放總量居高不下，難以大幅改善，距離達成國家空氣品質標準目標甚遠，亦造成民怨沸騰。且據環保署委託之研究，我國空污費應調高4~6倍才能達到空污防制效果，且近年空污基金來源不足，加諸環保署現行季節費率政策，空污季費率應調高更多。爰此，提案增列環保署空污基金收入^{12%}~~80%~~，環保署應檢討空污費率方案，大幅加倍調高費率，並參考分段累進電費的級距作法，空污排放量愈多，費率應愈高，以促使空污排放大戶加強減排，擴大經濟誘因，以逐年有效大幅降低空污排放總量，改善空氣品質，減少國人健康風險。

提案人：陳椒華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32

改主決議

4
劉松藩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 (附屬單位)

(改主決議)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70

科目 (工作計畫) 名稱：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本年度預算數：5,343,368 千元

【 】歲入—【 】增列： 【 】減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5,000 千元

說明：我國空氣品質標準與空氣品質指標(AQI)分級並不相符，且PM2.5之24小時平均值標準為35 $\mu\text{g}/\text{m}^3$ ，即日AQI>100橘害即為PM2.5超標日，因此環保署先前以減少紅害(AQI>150)站日數為我國空污治理之目標，實為過於寬鬆且便宜行事，應以消滅橘紅害日為目標，方符合空品標準之要求。爰此，提案凍結環保署空污基金預算5,000千元，俟環保署於兩個月內提出如「每年減少橘害站日數30%」、「二年內橘害減半」、「四年內橘害消失」等之符合空品標準之合理目標，並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請環保署以中南部橘紅害站日數由108年1,462站日數降至112年700站日數減半為目標，加強改善中南部地區空氣品質。

提案人：陳椒華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31
130

1. 空污-空污計畫-02 固定
(1-28)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預算書頁次：P.1-26

工作計畫名稱：空氣污染防制計畫-02 固定污染源管制

本年度預算數：278,146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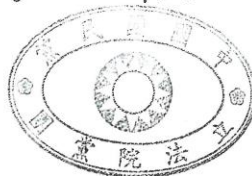
凍結數：10%

案由：

臭氧係一種由氮氧化物、反應性碳氫化合物及日光照射後所產生之二次污染物，具強氧化力，對呼吸系統，包括鼻、咽喉及氣管黏膜具刺激性，能引起咳嗽、胸口疼痛、咽喉及眼睛刺痛、氣喘、頭痛、疲倦，嚴重者可能損害肺部正常功能，及導致呼吸系統發炎，對小孩、老人、病人或戶外運動者有較大影響，另對於植物，包括農作物亦有不良影響。惟查 108 年度空氣品質監測報告顯示，臭氧(O₃)濃度變化呈上升趨勢，其中，各測站臭氧年平均濃度(O₃,avg)，自 99 年 27.94ppb，上升為 108 年 31.40ppb。爰提案凍結 10%，待環保署送檢討改善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即可解凍。

提案人：

謝衣鳳 鄭麗



134

169
134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主決議

為改善移動污染源產生之空氣污染，環保署於相關計畫項目編列大型柴油車之「調修及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推動經費約6億元，目標值則為5,000輛。惟查，近年空污基金辦理相關補助計畫執行成效不佳，2019年相關計畫之執行率僅3.5%，2020年截至8月底之執行狀況亦類似，與過去所預期之目標成效差距過大。爰此，建請環保署就大型柴油車之調修及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推動計畫之精進作法與執行情形，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135 (原案詳次頁)

1. 空污 - 空污計畫-03移動-會費-捐(補)助
(1-3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環境保護基金 -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 】收入 【 V 】支出 預算書頁次：1-3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空氣污染防制計畫-03移動污染源管制-會費、捐助、
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用-捐助、補助與獎助

本年度預算數：2,621,550 千元

建議【 V 】刪除數：100,000 千元 【 V 】凍結數：200,000 千元

案由：

為改善移動污染源產生之空氣污染，環保署於相關計畫項目編列大型柴油車之「調修及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推動經費約6億元，目標值則為5,000輛。惟查，近年空污基金辦理相關補助計畫執行成效不佳，2019年相關計畫之執行率僅3.5%（48,378/1,370,000），2020年截至8月底之執行狀況亦類似（25,190/705,000），與過去所預期之目標成效差距過大。為有效促進空氣品質之改善，爰提案刪除「捐助、補助與獎助」經費1億元，並凍結2億元，要求環保署應於三個月內就上述計畫之補助細節與預期目標進行檢討與改進，並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明智

135 (原案)

26
29
135

修正

空污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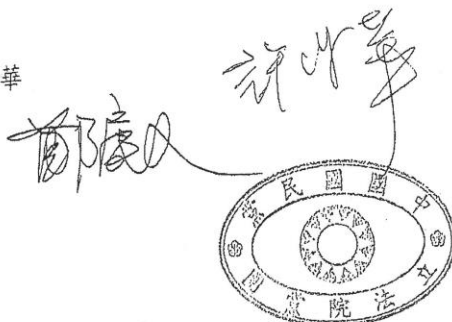
空污基金 110 年度預算

案由：空污基金 110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計畫-03 移動污染源管制」

計畫，編列「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用-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 16 億 9,750 萬元，用以辦理補助調修及汰換大型柴油車、港區推動岸電等工作，本計畫 110 年度預計補助 1~3 期大型柴油車車主汰舊換車 4,000 輛，以及調修及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 5,000 輛，另補助建置及使用船舶岸上電設備 10 座。為改善空氣污染問題，空污基金 110 年度預計補助調修及汰換大型柴油車，以及港區推動岸電工作等預算 16 億 9,750 萬元，惟近年來該基金亦辦理相關補助老舊大型柴油車汰除及加裝濾煙器等計畫，然其預算執行數偏低，恐影響老舊大型柴油車污染排放之預期減量效益，顯見該基金未能充分調查需求，以核實編列 110 年度補助預算，爰建請空污基金 110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計畫-03 移動污染源管制」計畫，編列「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用-捐助、補助與獎助」減列 1%。

凍 500 萬 (併分組)

提案人：許淑華



136



160
136

環境保護署主管

環境保護基金

案由：

改主決議

有鑑於許多研究已證實懸浮微粒(PM2.5)會對呼吸系統和心血管系統造成傷害，導致氣喘、肺癌、心血管疾病、出生缺陷和過早死亡。母親懷孕期間的高 PM2.5 暴露也被證明和孩子的血壓升高相關。環保署與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於 2018 年發布的「懸浮微粒特徵對民眾健康影響之研究」指出，PM2.5 對健康的影響在相當低的濃度仍有作用，有些健康作用甚至在低於我國的空品標準暴露情形仍可偵測到。

綜觀 WHO 公告之 PM2.5 健康標準年平均值為 $10 \mu\text{g}/\text{m}^3$ ，美國也早在 2012 年將 PM2.5 年平均值標準修改為 $12 \mu\text{g}/\text{m}^3$ ，顯見我國所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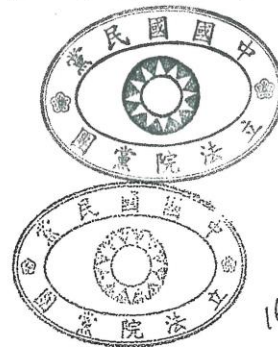
~~$15 \mu\text{g}/\text{m}^3$ 的標準過於寬鬆，經查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之空氣品質管理~~

計畫中，^已將 2021 年度 PM2.5 濃度目標值設定為 ^{15.7} ~~$16.5 \mu\text{g}/\text{m}^3$~~ 。此^{於 6 個月內}
~~放水標準，無法加速改善空氣污染，國人難以接受。爰此，針對 110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空氣品質管理」~~
^{立法研討分}~~提出 2020 年空氣污染防制成果執行成果檢討方向書面報告。~~
^{並請研討分}~~提出 2020 年空氣污染防制成果執行成果檢討方向書面報告。~~

預算編列 5 億 0,490 萬 8 千元，凍結 3000 萬元，俟環境保護署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含具體改進時程)，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37



168

空污基金 110 年度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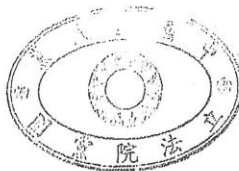
已撤案

9.
空污處

案由：空污基金 110 年度「空氣污染防治計畫-06 空氣品質管理」業務計畫，編列「專業服務費」預算 500 萬元，用以辦理空氣品質改善成效分析決策系統計畫。然近年來環保署歷經 4 次滾動式檢討空氣污染改善方案，惟經費需求未完整規劃，不利成本效益評估及追蹤評估成效，爰建請空污基金 110 年度「空氣污染防治計畫-06 空氣品質管理」-「專業服務費」減列 5%。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鄺淑
鄺淑



主決議

2. 資源 - 回收計畫 - 02 責任
(2-29)

改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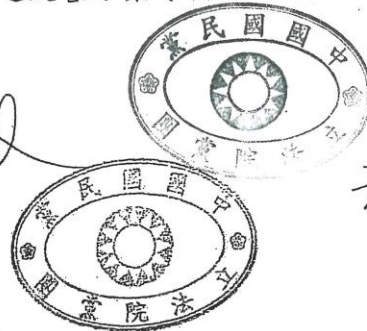
18

案由：

有鑑於高雄大隆保麗龍公司生產免洗餐具，屬廢棄物清理法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的列管業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規定，業者每 2 個月應自行向中央主管機關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據實申報銷售量，再依照營銷售量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並接受行政院環保署稽查，然自民國 105 年至 109 年 4 月，大隆公司申報實際生產製造杯品，不到總營業量的 20%，因旗下 3 家公司不屬於回收清除物責任業者，便將其他八成多的營業量，以代工生產「非列管責任物」的「代工費」，虛開不實發票給這 3 家公司，涉嫌詐得短報回收清除處理費高達 3 億 5555 萬多元。查現行營業量申報繳費基於「污染者付費」及「誠實申報」原則執行，然責任業者自行申報制度使各業者依其利益最大化之考量存有僥倖心態，故短漏報之情況恐難根絕，更會逐步侵蝕資源回收基金體系。爰此，針對民國 110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項下「⁰²責任業者之繳費查核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3,319 萬元，凍結 1500 萬元，俟環境保護署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含申報制度之改善方案等精進作為)一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鄭廣



3月

2. 資源 - 資源回收計畫 -
02 責任 (2-29)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P.2-29

工作計畫名稱：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 02 責任業者之繳費查核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33,19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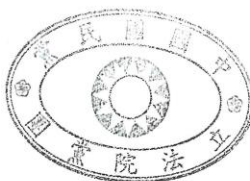
凍結數：10%

案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推動資源回收工作，惟查近 3 年部分資源回收容器之責任業者其申報營業量多不及回收量，潛藏其責任業者未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並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之可能。爰提案凍結 10%，待環保署送檢討改善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即可解凍。

提案人：

謝衣鳳 鄺淑



2資源-回收計畫-03應回收
(2-30)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P.2-30

工作計畫名稱：資源回收管理計畫－03 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220,770 千元

凍結數：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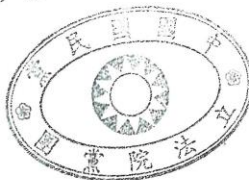
案由：

隨著資訊科技之快速發展，電子資訊產品民眾汰換率快速，致其廢棄物產生量不斷增加，其中電子電器及資訊物品不乏含有鉛、鎘等重金屬或鹵素耐燃劑等有害物質，尚未進入制度內回收體系，增加其被任意棄置之造成環境危害風險，顯然其回收工作仍有提升空間。為維護環境生態，環保署實應加強辦理廢電子資訊物品回收工作及積極控管廢物品流向，爰提案凍結 10%，待環保署送檢討改善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即可解凍。

提案人：

謝衣鳳

鄧麗人



2. 資源 - 回收計畫 - 03 應回收

- 專業服務費 (2-30)

已 撤 案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10 年度預算

20

案由：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10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計畫-03 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編列「專業服務費」預算 2 億 2,022 萬元，用以委託辦理稽核認證工作，以確保回收量及處理量之正確性。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為推動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工作，按年辦理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惟部分項目之回收量與責任業者申報營業量有相當差距，顯示有部分應回收物品似未進入回收體系，不僅降低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辦理資源回收再利用之成效，亦恐增加被任意處置之風險，顯見未能積極控管流向，爰建請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10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計畫-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項下「專業服務費」減列 10 %。

提案人：許淑華



2. 資源-回收計畫-04 補助
(2-31)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P.2-31

工作計畫名稱：資源回收管理計畫-04 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
再生利用

本年度預算數：1,708,287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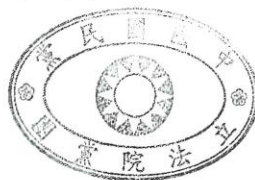
凍結數：10%

案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補助政府機關辦理資源回收計畫，惟查近年各執行機關資源回收目標回收率達成情形，22 個執行機關中 107 年度 10 個執行機關達成、而 108 年度雖有 18 個執行機關達成目標回收率，惟其中有 7 個執行機關有下修目標之情形，環保署實應積極加強提升資源回收成效，爰提案凍結 10%，待環保署送檢討改善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即可解凍。

提案人：

謝衣鳳 鄺殷



143

157

143

2 資源-回收計畫 - 05 資源回收

(2-33)

案由：

毛沐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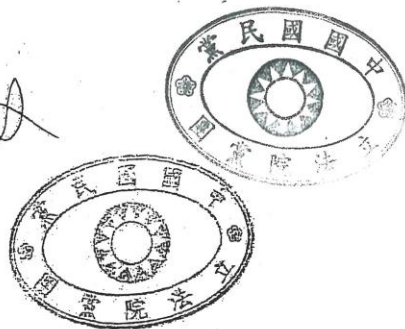
改主決議

27

有鑑於自民國 101 年迄 109 年，廢棄電子電器、資訊用品之回收量卻有逐年下降之趨勢，查近 3 年來（106 至 108 年）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情形（如：廢容器類、廢機動車、廢鉛蓄電池、廢輪胎、廢照明光源、廢電子電器物品、廢資訊物品等）之回收量與責任業者申報營業量有相當差距，顯示該等物品未進入制度內回收體系之比重不低。然而，應回收物品尚未進入回收處理體系，則可能被棄置路邊或荒野，致使環境遭鉛、鎘等重金屬或含鹵素耐燃劑等有害物質汙染其土壤及水源，因而危害人體健康及生態環境。爰此，針對民國 110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項下「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預算編列 2 億 4,394 萬 7 千元，凍結 2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含具體改善期限）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邱國洲



4月

2. 資源-回收計畫-05 資源回收
(2-33)

案由 **王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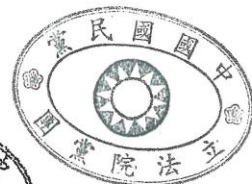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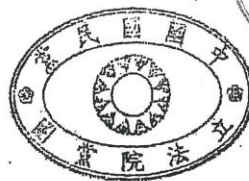
改主決議

(27)

有鑑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新北上百坪鐵皮資源回收場發生大火、110 年 1 月 22 日桃園市新屋區赤欄里一家資源回收場、1 月 24 日金門一家資源回收場、1 月 30 日彰化縣鹿港鎮巷弄內一家資源回收場接連發生火災。基於資源回收場多存放易燃性廢棄物，一旦發生火災，短時間很難撲滅，造成諸多財產損失、生命威脅及空氣污染。回收處理業者的防火意識及公共安全維護觀念薄弱，多未依相關消防規定設置，成為社區潛在威脅，環保署責無旁貸。爰此，~~針對民國 110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項下「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預算編列 2 億 4,894 萬 7 千元，凍結 1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含具體改善期程)。~~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郭廣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28
1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改主決議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2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應變及整治之推動

本年度預算數：194,936 千元

建議 【】減列： ~~【V】凍結數：2 千萬元~~

案由：

為加速農業用地場址污染整治，以及提高綠能比例，環保署於 105 年 11 月 8 日公布施行「受污染土地改善及太陽光電設施設置併行審查作業原則」，推動改善污染農地與發展地面型太陽光電政策，鼓勵污染土地關係人自主擔負污染土地改善責任，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21 日公布修正「受污染土地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審查作業原則」，將改善中及改善完成之污染土地納入光電種電適用範圍。

據環保署統計，正在列管進行污染改善中土地約 41 公頃，已完成改善 565 公頃，總計超過 600 公頃土地可設置太陽光電設備，帶來的營收效益必相當可觀。

為避免刻意將良好土地汙染以裝設太陽光電之道德風險，^{原訂有整治費用返還}發電營收應有回饋機制，挹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以投入於改善整體土地污染狀況，形成一良性循環，達成永續發展之目標。^{多請環保署妥善監督地方環保局確實估審核作業原則辦理}

據此，爰提案凍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應變及整治之推動」經費 2 千萬元，俟提出發電營收回饋計畫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蔡壁如 邱昌達

連署人：



已 撤 案

5. 環境-環境計畫-~~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服務費用-印刷(5-1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教育基金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5-20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環境教育推動計畫-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之推動、檢討及~~

本年度預算數：209 萬元

資訊-服務費用

建議【☒】增減：刪減 100 萬 【☐】凍結數：

增刪理由：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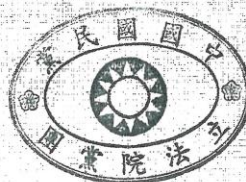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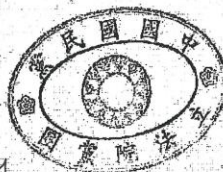
- 一、科目預算係辦理業務所需之印刷裝訂與宣導費。
- 二、經查，此科目 107 年度決算為 52 萬元，108 年度預算列 209 萬元、決算數為 85 萬 1 千元、執行率為 40.72%，而 109 年度、110 年度預算均與 108 年度相同，顯有高估之嫌！
- 三、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環境教育推動計畫-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刪減 100 萬元。

提案人：

吳如到
鄭懷

同意撤案

吳如到



147

147

147

已撤案

5. 環境 - 環境計畫 - 03 辦理講習
- 服務費用 - 印刷(5-2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教育基金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5-24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本年度預算數：940 萬 9 千元

建議【☒】增減：刪減 400 萬 【☐】凍結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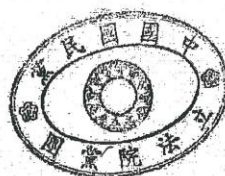
增刪理由：

案由：

- 一、該科目預算係辦理業務所需之印刷裝訂與宣導費。
- 二、經查，此科目 107 年度決算為 179 萬元，108 年度決算數為 499 萬 4 千元，而 110 年度列 940 萬 9 千，顯有高估之嫌！
- 三、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刪減 400 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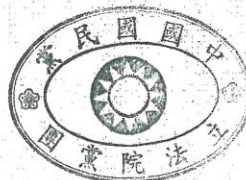
提案人：

吳水到
鄭麗文



同意撤案

吳水到



148

148

148

已 撤 案

5. 禮儀 - 環境計畫 - 04 活動 -

服務費用 - 印刷(5.2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教育基金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5-27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辦理環境教育活動-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 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1148 萬 9 千元

建議【☒】增減：刪減 600 萬 【☐】凍結數：

增刪理由：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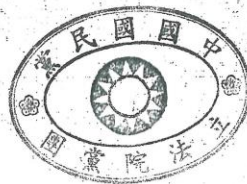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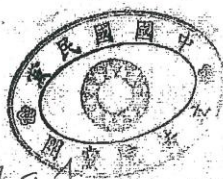
- 一、該科目預算係辦理業務所需之印刷裝訂與宣導費。
- 二、經查，此科目 107 年度決算為 455 萬 3 千元，108 年度預算數為 1008 萬 9 千元、決算數為 499 萬 4 千元、執行率 61.03%，而 109 年度預算列 1108 萬 9 千元、110 年預算增為 1148 萬 9 千，顯有高估之嫌！
- 三、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辦理環境教育活動-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刪減 600 萬。

提案人：

吳姓

鄭慶

同意撤案 吳姓



149

149

149

改主決議

6. 溫氣 - 因應氣候變遷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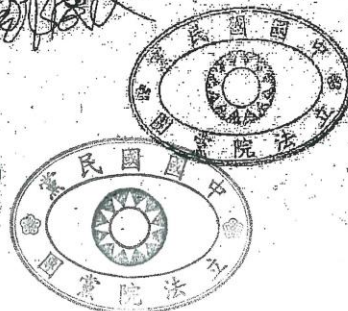
案由：

改主決議

有鑑於民國 104 年，全球簽訂《巴黎協定》同時，我國也以《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因應。然過去五年內，全球皆在氣候治理和承諾上有長足進展：超過 120 個國家設定了淨零碳排時程，歐盟預計徵收碳邊境關稅，皆使得台灣的管制力道和承諾相形失色。107 年 3 月經行政院核定之「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內容洋洋灑灑，包括階段管制目標：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及環境等六大部門別減量策略，明確劃分中央各部會在溫室氣體減量及能力建構推動事項上的權責分工，也包括總量管制、綠色稅費制度、綠色金融與綠能產業、衝擊評析與科技研發、資訊擴散與獎勵補助、……、法規檢視修訂、健全減緩財務機制等跨部會的八大政策配套，並訂定檢視各部門執行成效的評量指標，期能整合跨部會量能共同推動減碳工作，以每五年滾動檢討強化來逐期達成減碳目標。八大政策配套主協辦機關應於民國 109 年及 114 年陸續完成預定工作，此工作屬多層次和跨部門之間的氣候減緩行動合作，應有更周延之考量。爰此，針對民國 110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預算編列 3 億 6,713 萬 6 千元，凍結 2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減價目標。應積極協調跨部會合作，以達成減價目標。提出專案報告(含八大政策配套之執行成果)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50



161

159

6 溫室氣體氣候變遷 (6-20)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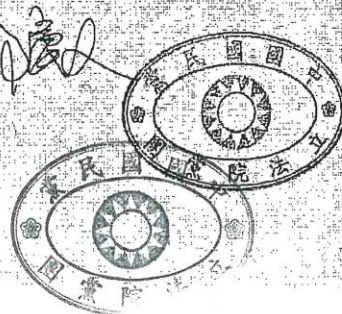
修正

有鑑於聯合國氣候變遷政府間專家委員會提出「全球暖化 1.5°C 特別報告」，該報告指出全球溫室氣體排放結果將在 2030 年，產生 520-580 億噸二氧化碳當量。……。要避免單只依賴未來大規模計畫移除二氧化碳排放的情況，和地球升溫衝破 1.5°C，只有在 2030 年之前，全球二氧化碳排放量開始下降，才能做到。另歐盟已於 2020 年 3 月公布「氣候法」(Climate Law) 草案，具體目標為歐盟的成員國需在 2050 年前實現「氣候中和 (climate neutrality，即溫室氣體零排放)」，未來為保障歐洲各國商品保有價格競爭力，不排除針對進口商品實施邊境碳稅 (carbon border tax) 措施，此外中國亦承諾減碳排，並立下 2030 年之前碳排放要達到峰值，2060 年後實現碳中和，使碳足跡為零。反觀台灣腳步太慢，碳交易制度遲未建立，遠落後其他國家。我國若再不加快腳步，訂定碳交易相關措施，將可預見勢必對相關出口產業造成嚴重衝擊。然環境保護署所定溫減管制目標過於保守，無法接軌國際。爰此，針對民國 110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預算編列 3 億 6,713 萬 6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含具體期程)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併環境委員會凍結數

151



162

151

修正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基金

主決議

《海岸管理法》於2015年通過，第7條第1項明定：「海岸地區應避免新建廢棄物掩埋場，原有場址應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必要時應編列預算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以維護公共安全與海岸環境品質。」然根據環保署公開資料，全台至少有66座濱海公有掩埋場，其中部分場址每隔幾年就會因為海岸侵蝕、河水淘刷，導致破堤問題，老舊垃圾成了海廢的來源。今年1月便有媒體報導彰化縣芳苑鄉福興地區區域性垃圾聯合衛生掩埋場呈現海堤破損且下方掏空現象，垃圾隨著漲退潮被帶出，進而可能污染海洋。

環境保護基金是為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預防、整治土壤與地下水污染、防治水污染，以改善生活環境，促進資源永續發展。爰提案請環保署於6個月內盤點濱海公有掩埋場是否垃圾崩落流失之情事，包括使用中、已封閉、復育成環保公園的濱海垃圾掩埋場，依其結構損壞程度，遴選出有必要予以封場或進一步移除之場址，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以確保海洋環境品質。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152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修正 修正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基金

主決議

環保署與環保團體成立「海洋廢棄物治理平臺」，於2018年2月共同發布「臺灣海洋廢棄物治理行動方案」，目的是減少海洋塑膠垃圾，預計在2030年全面禁用拋棄性塑膠製品，包括塑膠袋、免洗餐具、外帶飲料杯及塑膠吸管等。原訂在2020年要做到購物用塑膠袋擴大限用措施範圍（如開立發票之所有商店）；餐飲業者內用飲品不得提供一次用塑膠吸管；強化一次用外帶飲料杯之自備優惠措施，以價制量；以及現行限制使用之業者，於消費者內用飲食時，不得提供各類免洗餐具。惟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2020年3月環保署曾暫緩限塑令，後雖恢復內用禁止提供免洗餐具，但原訂減速時程里程碑並未見到明顯進展。

環境保護基金設立目的是為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預防、整治土壤與地下水污染、防治水污染，以改善生活環境，促進資源永續發展。爰提案請環保署於三個月內針對「臺灣海洋廢棄物治理行動方案」推動一次用塑膠製品減量或限用2020年目標執行進度、未竟事宜及後續精進方案，提出書面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以有效減少海洋廢棄物產生，降低塑膠製品對海洋環境生態之衝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53

已 撤 案

76
總家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基金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同意撤案。

陳振華

主決議

根據環保署一般廢棄物最終處置前組成分析108年度採樣分析結果顯示，垃圾濕基組成中紙類、廚餘類及塑膠類約占總物理組成比例之88.83%，其中紙類含量最高，約占垃圾組成中37.60%，其次為廚餘類之32.95%及塑膠類18.28%。實際上近十年廚餘佔比一直維持在30%至40%之間。若將一般垃圾總量與垃圾性質中廚餘佔比來推估實際廚餘產生量，可知廚餘實際回收率約35%，未回收廚餘約65%。當廚餘進入焚化廠燃燒，因含鹽分與油，一旦進入焚化爐燃燒可能產生戴奧辛，且水分較多，造成焚化爐燃燒不完全，降低焚燒溫度，進而加速焚化設備耗損。去年（2020年）台南垃圾分選場發生火警，市府人員即表示，不排除是因為垃圾中含有廚餘，篩分後無法完全去除，因而導致發酵生熱起火。

環境保護基金設立目的是為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預防、整治土壤與地下水污染、防治水污染，以改善生活環境，促進資源永續發展。爰提案請環保署於三個月內研議提高廚餘回收量至50%中長期計畫，訂定分年達成目標及執行策略，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以發揮廢棄物能資源化特性、改善環保設施營運效能。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振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4
23

154

修正 修正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基金

主決議

2020年9月經濟部工業局提出石化廠製程安全管理自主管理措施，建議石化廠落實自主管理；包括(1)建立設備元件風險管理平台，(2)規畫設備元件容易洩漏熱區，加強檢測頻率，(3)設備元件記錄電腦化，(4)規畫設備元件檢測責任區。

然經濟部工業局所轄林園工業區近日於一個月內發生4起重大工安事故，顯示石化業者管理能力良莠不齊，部分業者不願投資足夠資金、人力，加強設備元件檢測及定期更換設備元件、管線，使得自主管理難以落實。

環境保護基金設立目的是為防制空氣污染，改善生活環境，促進資源永續發展。爰提案請環境保護署、經濟部五個月內成立石化業者自主管理資訊公開專區，公開石化業者依《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第30條設備元件洩漏檢查(測)紀錄，接受外界監督，並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修正

12 環保署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非營業)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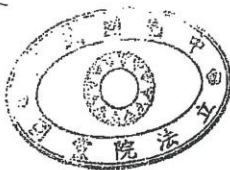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基金

案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布訂定「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公告場所」草案，並列出新增對象為招生人數達 200 人以上幼兒園、核定收托人數達 35 人以上的托嬰中心等，需設置室內空氣品質專責人員、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及空氣品質定期檢驗測定等。然根據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六條提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主要目的之場所，環保署特將幼兒園跟托嬰中心納入原因為何？此草案公告後，造成部分幼兒園及托嬰中心之作業執行困難。爰決議要求環保署於一個月內研議空汙管理法適用對象是否納入國小以下，包括公私立幼兒園及托嬰中心等，提出具體計畫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應邀集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召開研商會議聽取各界意見，使法規訂定及後續執行更臻完善。

提案人：林英華

連署人：鄭淑敏



林英華



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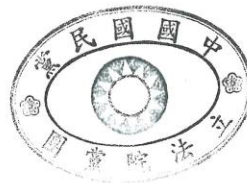
王

決議

案由：有鑑於我國營建工程施工機具數量推估約 7 萬餘輛，機齡10 年至15年者佔比34%。而施工機具的使用將造成環境的污染其涵蓋空、水、廢、土，範圍極大，其中又以空氣污染影響較為嚴重。考量營造產業向來有「火車頭工業」之稱，是國家經濟發展相當重要的一環。為兼顧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爰建請環境保護署應研議管制進口機具污染排放，如同車輛管制方式，須檢附符合排放標準檢測報告證明文件，經核准後始可進口；並研議評估於國內執行定期檢測制度。

提案人：

吳九利
鄭淑



157

166

1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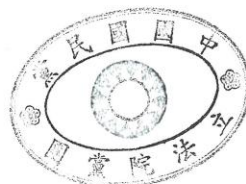
主

決議

案由：依據108年度空氣品質監測報告顯示，我國近10年懸浮微粒、細懸浮微粒、二氧化硫及二氧化氮年平均濃度雖呈下降趨勢，惟詳各空品區空氣品質指標情形(AQI, Air Quality Index)，各空品區之空氣品質指標良好及普通($AQI \leq 100$)等級比率，依序以宜蘭空品區(99.44%)、花東空品區(99.32%)、北部空品區(95.67%)、竹苗空品區(91.95%)、中部空品區(86.53%)之占比達8成以上，另雲嘉南空品區(77.88%)、高屏空品區(75.19%)則均低於8成；反之，對敏感族群、對所有族群、非常不健康與危害等級者，則以高屏空品區(24.81%)、雲嘉南空品區(22.12%)所占比重最大。是以，部分空品區空氣品質容有明顯差異，尤以雲嘉南及高屏空品區之空氣品質相對較差！爰建請環境保護署應針對雲嘉南及高屏空品區之空氣品質研議滾動式檢討空氣污染改善方案，以維護國人身體健康。

提案人：

吳如訂
鄭國



158

167

158

159

修正 修正

1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基金名稱：環境保護基金－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案由：

有鑑於台灣長期空氣污染問題嚴重，環保署於2017年提出「空氣污染防治策略」與「空氣污染防治行動方案」，內容包含輔導老舊車輛改善、加強餐飲業油煙、道路、營建工程及河川揚塵管理，以及提供優惠貸款以鼓勵業者汰換高污染之老舊大客貨車等方案，值得肯定。惟查，空氣污染防治基金自2018年起連續三年入不敷出，2021年亦預計短絀9.1億元，基金餘額恐剩37.5億，將嚴重影響後續空品改善業務之推動。為持續改善我國空氣品質，回應民眾對污染防治之期待，爰提案^{建議}要求環保署應於^六三個月內就未來加徵與加重相關空污費之期程規劃與預期收入，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明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27
30

159

修正 修正

11
空氣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基金名稱：環境保護基金－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案由：

近期台灣中南部地區空氣品質惡化嚴重，台南市已超過一個禮拜，空氣品質指標（AQI）天天達紅害等級，民眾苦不堪言。查現行《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已將空品等級依污染程度分為預警（等級細分為一級、二級）及嚴重惡化（等級細分為一級、二級或三級）二類別，共五等級，並授權地方政府執行防制措施，得要求火力發電廠、製造業等污染源進行減產、降載及其他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措施，以及時保護國人之健康安全。惟目前該緊急防制辦法之啟動標準極為嚴格，空品指標已達橘、紅害等級（對敏感族群不健康、對所有族群不健康）進入預警等級，卻僅能請求工廠自主配合；空品指標須達紫爆或褐紅（非常不健康或危害）之程度，方符合嚴重惡化等級，始得強制管制相關污染源之排放，儼然緩不濟急，形同虛設。為強化政府緊急改善空品之能力，及時進行空污防制措施，爰提案要求環保署應就現行《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之啟動門檻進行檢討下修，並於三個月內提出相關修正草案，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2021年6月底前預告

書面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明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78
31

160

13.
空氣污染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110 年度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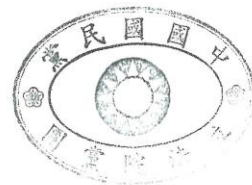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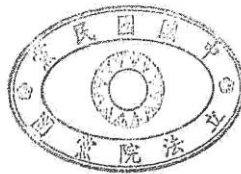
修正

案由：為防制空氣污染危害，近年來環保署歷經 4 次滾動式檢討空氣污染改善方案，冀達成 108 年度 PM2.5 濃度發生紅色警戒次數減半，以及細懸浮微粒(PM2.5)手動監測年平均濃度 $18 \mu\text{g}/\text{m}^3$ 之目標。惟由歷次空氣污染改善方案實施成果以觀，我國 PM2.5 濃度雖已達紅害改善目標且逐年下降，然 108 年度仍有 14 個縣市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要求加強改善空氣污染問題，以維國人健康。

建議
修正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鄭永祥 鄭永祥



修正

王：2 資源部

24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非營業部分)110 年度預算

案由：為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並達到資源永續利用之目標，

亟待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推動資源回收宣傳溝通、責任業者繳費

查核、應回收物之稽核認證，以及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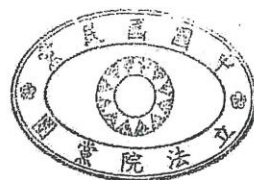
再生利用等業務，惟該基金之基金來源不敷支應業務所需，以

致連續 5 年短絀，要求應提出研謀改善措施之專案報告，以

健全基金財務。

書圖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OK



主：2 資源回收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基金名稱：環境保護基金 -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案由：

據本院預算中心指出，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按年於「資源回收管理計畫」之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計畫，編列相關獎補助預算，用以補助政府機關辦理資源回收工作計畫。惟查相關執行成效，2016年共22個執行機關僅3個達成其資源回收之目標；2016年達成者10個；2018年5個；又2019年雖有18個執行機關達成目標回收率，但有7個執行機關有下修目標值之情形。為有效推動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工作，爰提案要求環保署應輔導與檢討各地方環保局之資源回收執行情況，逐年提升各地政府之實際回收率，並於三個月內就上述問題之檢討與改善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明輝

163

29
24
163

主：2 資源回收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基金名稱：環境保護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案由：

近年網路購物盛行，依經濟部統計資料顯示，電子購物營業額2019年已達2,078億元，約使用3萬公噸網購包裝。為減少一次性包裝之使用與推動循環回收利用，環保署於2019年發布「網購包裝減量指引」，並於同年10月與4家網購平台業者合作，試辦為期2個月之「網購循環袋計畫」。查該試辦計畫之成效，統計出貨件數為8,241件，回收2,067件，歸還率約25%。為建立網購包裝循環系統，持續減少網購包裝之總量，爰提案要求環保署應於三個月內就後續政策推動之檢討與調整，與相關業者建立最佳之合作模式，以及未來推廣工作之相關規劃，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邵明哲

164

30
28

164

主
水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基金

主決議

環境保護基金設立目的是為防治水污染、推動環境教育工作等，以改善生活環境，促進資源永續發展。又為提昇公眾飲用水品質、維護國民健康，環保單位應確保飲用水水質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並依據「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及「飲用水水質標準」定期採樣辦理。

經查，目前僅部分縣市公開飲用水水質檢驗資料，放置分散且格式不一。為促進民眾了解公共事務及飲用水水質檢驗資料之加值利用，爰提案環境保護署於五個月內彙整各縣市公開飲用水水質資訊之歷史檢驗資料（含檢驗項目及數據），並放置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定期更新之，以供外界參考利用。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振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65

36
135
165

修正修正



主

110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主決議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案由：

為研議氣候變遷因應政策，109 年 7 月初環保署與英國在台辦事處共同合作，委由國際知名氣候政策研究智庫－倫敦政經學院格蘭瑟姆氣候變遷與環境研究所（Grantham Research Institute on Climate Change and the Environment），針對我國溫室氣體減量政策及碳定價制度設計研議。這份「臺灣碳定價之選項」（Carbon pricing options for Taiwan）報告已正式發表且登載於倫敦政經學院網站。

唯環保署僅就該報告中的執行摘要進行中文翻譯，此份研究報告極具參考價值，應將其全文翻譯，以利台灣中小企業、各研究機構進行相關對策的擬定，及台灣社會對減碳目標與策略之共識凝聚。

三

爰提案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一個月內提出「臺灣碳定價之選項」之全文翻譯。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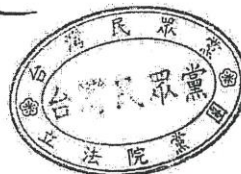
蔡壁如

邱

蔡壁如

連署人：

邱



166

10 100
166

修正 修正

主：6 週氣

75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案由：

全球暖化所帶來的氣候變遷已嚴重衝擊我們的生存環境，應抑制溫室氣體的排放，2015年聯合國通過「巴黎協定」，為了達成目標，歐盟正在研擬課徵「碳關稅」，預計2023年實施，屆時若台灣未有碳定價機制，勢必衝擊台灣出口產業及經濟。

全台超過50%的碳排放來自於製造業，然而，第二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草案）分配給六大部門的減量責任，較基準年（2005年）來看，排放量最高的製造部門僅需減少30萬噸碳排放，是六大部門之中最低的。且目前研擬的碳費金額僅為每公噸100元，完全無法提供足夠誘因讓企業加速減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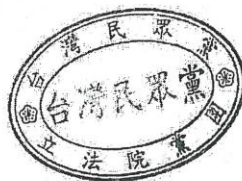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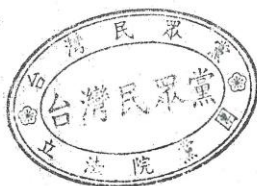
因此，制定符合國際的減碳標準是首要之務，亦即2030年減碳目標需至少達到45%，且在2050年達到淨零碳排。另外，環保署委託倫敦政經學院所發布的「台灣碳定價之選項」報告中，指出有效碳價需至少定在每公噸1000-2500元，才能讓企業降低排碳。

建議行政院環保署研議相關工作，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2050淨零碳排提案要求環保署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2050淨零碳排相關計畫，以及擬定有效碳費課徵機制之書面報告。

碳排相關計畫。

提案人：

連署人



167

12 102

167

主：溫氣

修正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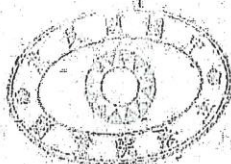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110 年度預算

案由：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按年編列專業服務費，用於溫室氣體階段管

制目標執行成效檢討，以及勾稽階段管制目標執行成效等業務；

因惟溫室氣體第 1 階段管制期限將於 109 年度屆期，而 6 大部門
會局 6 大部門主政機關共同研議檢討第 1 期溫室氣體
之溫室氣體排放量距 109 年度之管制目標，容有長足進步空間，
階段管制目標達成情形，以落實減碳責任。
建議應檢討強化，以落實減碳責任。

提案人：許淑華



案由

有鑑於 109 年 10 月，聯合國發布氣候變遷報告，顯見氣候變遷已是正在發生中之事實；歐盟更提出歐洲綠色政綱(European Green Deal)，作為重建疫情後經濟的指南準則。世界各先進國家如歐盟、日本、韓國等陸續宣示 2050 年達到淨零碳排之目標；知名之跨國企業亦陸續宣布其全球供應鏈達到百分之百使用綠色電力、零碳排之目標，惜依據 109 年 12 月 8 日「2021 氣候變遷績效指標」評比結果，台灣倒數第五，尤其「溫室氣體排放」分類和「再生能源發展方面」分類表現極差，排名皆倒數第三，被評比為非常差。值此之際，我國不論政府與國人，都應該對此一環境危機加強認識，並落實到低碳生活中。保護環境是住在地球上第一個義務，藻礁有固碳功能，大潭藻礁每年成長高度只有 0.1 公分，相當脆弱，是台灣全世界最大最完整的藻礁生態區，藻礁如被破壞將是個恥辱，國人自應好好守護，鑑於中油第三座天然氣接收站因涉危害大潭藻礁生態，爰此，要求環保署針對藻礁保育召開聽證會，為減緩全球氣候變遷與國人共同努力。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鄭淑敏
費心泰



168-1

1687
168

主：2 資源回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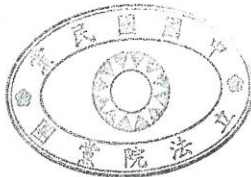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部分）110 年度預算

案由：依規定責任業者按廢棄物清理法繳交之回收清除處理費用，至少 70%撥入信託基金，其餘撥入非營業基金，故各類資源回收物品清除處理收入之分配比例得視業務需要及財務狀況彈性調整。由於 104 至 108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非營業部分」連續 5 年虧損，且預計 109 及 110 年度亦呈短絀現象，而信託基金部分則連年賸餘，截至 108 年底已累積賸餘 142 億餘元，預計 110 年底將再增加至 152 億餘元。要求應衡酌調整信託部分及非營業部分之收入分配比率，以利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非營業部分之財務健全，以利推動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工作。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鄭麗文



主決議

主

立法委員·鄭天財·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2 〕 歲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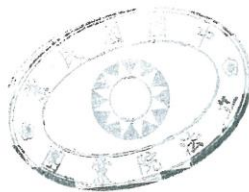
機關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

案由：有鑑於近年來清潔人員職災意外頻傳，清潔隊員為配合民眾作息、節日、活動或天然災害後環境清理之需要，工作時間常為清晨或深夜，天色昏暗之際，易遭車(酒駕)撞擊、隨車滑跌、墜落；甚至颱風過後滿目瘡痍，招牌、路樹、鷹架倒塌，都需清潔人員協助清理環境。然清潔人員容易發生工作災害，包括墜落、車禍撞擊、被機械設備捲夾、廢棄物飛落撞擊、感電、物體倒塌等，且據統計 100 年度至 109 年度 8 月底止，清潔人員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死亡者 25 件；上下班往返途中發生意外事故者 24 件，為減少清潔人員傷亡事故，應積極督導各縣市環保局及鄉鎮公所落實「清潔人員標準作業程序手冊」等職安規定，加強辦理清潔人員勞工安全教育、訓練，並補強清潔人員安全所需之反光衣、帽、手套、安全鞋、口罩等護具，以及車輛機具、反光警示貼紙、燈具等安全措施，以保護清潔隊員執行職務之安全，降低清潔人員意外事故發生。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170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170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170

11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法務部主管協商提案彙整表

110.11.11(11:00)更新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業務總收入：原列 10 億 7,357 萬元， 增列 1,300 萬元。					
業務收入：原列 10 億 5,163 萬 1 千元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1 撤案	銷貨收入	5 億 0,853 萬 4 千元	凍結 1/10 (5,085 萬 3 千元)	國民黨團 (吳斯懷)	增列 300 萬元

業務總支出：原列 11 億 9,497 萬 8 千元， 減列 1,630 萬元。					
業務成本與費用：原列 7 億 6,202 萬 1 千元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2 撤案	勞務成本	3 億 1,640 萬 1 千元	凍結 1/10 (3,164 萬元)	國民黨團 (馬文君)	減列 500 萬元
3	銷貨成本	4 億 0,134 萬 3 千元	凍結 15% (6,020 萬 1 千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團 (洪孟楷)	減列 800 萬元
4	行銷及業務費用	1,499 萬 4 千元	凍結 1/10 (140 萬 0 千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團 (馬文君)	減列 230 萬元
5	(同上)	(同上)	凍結 74 萬 2 千元 改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	時代力量 黨團 (邱顯智)	
6	(同上)	(同上)	凍結 74 萬 2 千元 改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	時代力量 黨團 (邱顯智)	
7	(同上)	(同上)	凍結 58 萬 6 千元	時代力量 黨團	

			改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	(邱顯智)	
8	(同上)	(同上)	凍結 58 萬 6 千元 改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9	行銷及業務費用-行銷費用-服務費用-旅運費	470 萬 4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改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	國民黨團 (林為洲)	
10	行銷及業務費用-行銷費用-服務費用-公共關係費	117 萬 3 千元	減列 20% (23 萬 4 千元)、 凍結 30% (35 萬 2 千元)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減列 50 萬元 (已內含於減列「行銷及業務費用」230 萬元)
11	(同上)	(同上)	凍結 50% (58 萬 7 千元) 改凍結 11 萬元，書面報告	民眾黨團 (賴香伶)	
12 撤案	行銷及業務費用-業務費用	562 萬 6 千元	減列 50 萬元	國民黨團 (馬文君)	
13	管理及總務費用	2,569 萬 5 千元	凍結 1/10 (257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團	減列 100 萬元
14	(同上)	(同上)	凍結 1/10 (257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團	
15 撤案	(同上)	(同上)	凍結 200 萬元	國民黨團 (馬文君)	
16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改書面報告)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17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 黨團 (邱顯智)	
18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 黨團 (陳椒華)	
19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 黨團 (陳椒華)	
20	主決議			國民黨團 (林為洲)	
21	主決議			國民黨團	
22	主決議			國民黨團 (林為洲)	
23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改書面報告)	國民黨團 (林為洲)	

毒品防制基金					
基金用途：原列 5 億 4,859 萬 9 千元， 減列 2,650 萬元， 凍結 360 萬元。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24	基金用途	5 億 4,859 萬 9 千元	凍結十分之一 (5,486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團	減列 2,650 萬元， 凍結 360 萬元
25	(同上)	(同上)	凍結 4,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團	
2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5 億 4,307 萬 7 千元	凍結 300 萬元 改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減列 2,600 萬元， 凍結 360 萬元 (已內含於「基金用途」減列 2,650 萬元，凍結 360 萬元)
27	(同上)	(同上)	凍結 300 萬元 改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28	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	1 億 0,875 萬 1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主決議	民眾黨團 (賴香伶)	減列 250 萬元
29	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	3 億 6,364 萬 4 千元	減列 5,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團 (廖婉汝)	凍結 360 萬元
30	(同上)	(同上)	減列 5,000 萬元 凍結五分之一 (7,272 萬 9 千元) 改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	國民黨團 (蔣萬安)	

31 撤案	(同上)	(同上)	減列 2% (727 萬 3 千元) 凍結 8% (2,000 萬 2 千元)	國民黨團 (許淑華)	
32	(同上)	(同上)	凍結十分之一 (3,636 萬 4 千元) 改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	國民黨團 (葉毓蘭)	
33	(同上)	(同上)	凍結 500 萬元	國民黨團 (江啟臣)	
34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52 萬 2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團 (洪孟楷)	減列 50 萬元
35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改書面報告)	時代力量 黨團 (邱顯智)	
36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 黨團 (陳椒華)	
37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 黨團 (陳椒華)	
38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改書面報告)	國民黨團 (李德維)	
39	主決議			國民黨團 (江啟臣)	
40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團 (許淑華)	

41	主決議			國民黨團 (許淑華)	
----	-----	--	--	---------------	--

11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考試院考選部主管協商提案彙整表

考選業務基金					
業務總支出：原列 5 億 9,316 萬 1 千元， 減列 30 萬元。					
業務成本與費用：原列 5 億 9,311 萬 1 千元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42	勞務成本-試務成本-服務費用	5 億 2,090 萬 6 千元	凍結 40% (2 億 0,836 萬 2 千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團 (葉毓蘭)	減列「勞務成本」項下「試務成本」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30 萬元
43	勞務成本-試務成本-服務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464 萬 5 千元	減列 500 萬 6 千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團 (陳以信)	
44	勞務成本-試務成本-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	1 億 2,499 萬 9 千元	減列 337 萬 8 千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團 (陳以信)	
45	勞務成本-試務成本-服務費用-公共關係費	30 萬元	凍結 30 萬元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46 撤案	勞務成本-試務成本-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	133 萬 1 千元	減列 26 萬 8 千元	國民黨團 (陳以信)	
47 撤案	勞務成本-試務成本-租金與利息-機器租金-電腦租金及使用費	949 萬元	減列 44 萬 7 千元	國民黨團 (陳以信)	

11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考試院銓敘部主管協商提案彙整表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總支出：原列 12 億 7,861 萬 6 千元。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48	財務支出-手續 費用-交易費用- 委託經營	4 億 4,597 萬 9 千元	凍結 6,52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團	
49	主決議			國民黨團 (許淑華)	
50 撤案	主決議			國民黨團 (許淑華)	
51	主決議			國民黨團 (許淑華)	

11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協商提案

非營業部分(共 51 案)

甲、法務部主管(共 41 案)

- 一、作業基金—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23案 (1-23)
- 二、特別收入基金—毒品防制基金 18案 (24-41)

乙、考試院考選部主管(共 6 案)

- 一、作業基金—考選業務基金 6案 (42-47)

丙、考試院銓敘部主管(共 4 案)

- 一、信託基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4案 (48-51)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編印

110.11.11

已 撤 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3~~37~~ 頁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業務收入」科目項下「銷貨收入」

預算數：5 億 853 萬 4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10

吳斯懷

案由：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110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業務收入」科目項下編列「銷貨收入」5 億 853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 1/10。俟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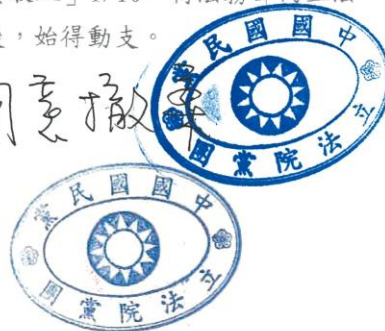
說明：

1. 法務部矯正基金 110 年度於「業務收入」科目項下編列「銷貨收入」5 億 853 萬 4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4 億 8,772 萬 1 千元增加 2,081 萬 3 千元（增幅 4.27%）。近年矯正基金所屬各矯正機關自營作業產品之銷售近 7 成屬內部供銷，且多為矯正機關自購，恐無法深化民眾對矯正機關自營作業產生教化功效之瞭解，又矯正機關雖非以營利為導向，惟應適時宣傳各類自營作業產品，除可增益基金績效外，亦有助建立收容人未來復歸社會之謀生技能、鼓勵其自立更生。因此建請法務部研擬提升該基金自營作業產品之外部銷售比率，俾利提升矯正機關形象及發揮矯正效果。
2. 爰此，提案凍結「業務收入」科目項下「銷貨收入」1/10，待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斯懷
鄭麗

同意撤案



已 撤 案

110 年 矯正機關作業基金預算提案 3 P.24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勞務成本		316,401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凍結 1/10

案由：

因國內市場經濟波動等因素影響，矯正機關多數委託加工項目之承攬量呈現衰退，致委託加工收入隨之減少，另其他勞務收入則因外役科收入增加而有提升；考量 109 年 7 月 15 日修正公布之「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已放寬受刑人從事自主監外作業之遴選條件，未來各作業單位允宜積極接洽願意提供適合工作機會之廠商，謀求提高自主監外作業量能，俾增益基金收入。

爰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110 年「勞務成本」編列 316,401 千元，建議凍結 1/10，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子君 鄭淑



撤案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2

41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中央營業及非營業10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提案表

改主決議

科目（業務計畫）名稱：法務部主管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

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業務成本與費用-銷貨成本

預算數：401,343千元

基金預算書頁次：26

建議【☐】刪除：~~【V】凍結數：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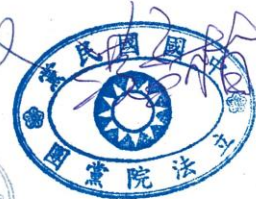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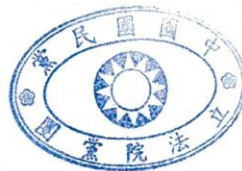
改為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本基金上(109)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中，在自營銷貨部份關於農作及園藝等，皆超過預期目標，然而查110年度銷貨成本所編列「農產品銷貨成本」的預算數項目數量，農作科為501,658單位比109年度505,195單位還有減編，而園藝科為27,941單位也同樣比109年度30,645單位有所減編。考量超過預期目標的營運項目，受預算數量預估之無故減少，~~已有悖基金正常收支常理，爰提案凍結110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銷貨成本」15%預算，俟後經提出專案報告送交本院，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法務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連署人：



3

44

改主決議

改為主決議

110 年 矯正機關作業基金預算提案 1 P.28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行銷及業務費用		14,994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凍結 1/10

案由：

為拓展各監所自營作業產品銷售管道，法務部自 96 年 6 月啟用自營商城，以網路聯合展售方式擴大自營作業產品行銷管道，並業於 108 年度完成行動支付功能之建置，然自營商城會員人數雖逐年增加，卻未帶動訂單數量之成長，且自營商城之網路訂單金額占外部供銷金額之比率仍低於 1 成，允宜積極開發潛在會員客戶，並加強宣傳支付便利性及增加各類產品能見度，以提升銷售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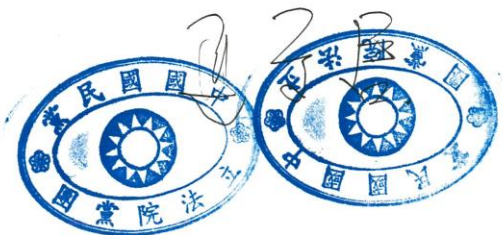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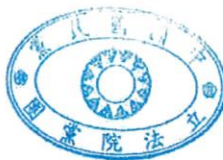
請法務部於3個月內

爰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110 年「行銷及業務費用」編列 14,994 千元，建議凍結 1/10，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

馬文君 鄺淑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4

43

修正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歲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1.「工作計畫」或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1.或2.「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行銷及業務費用 預算金額：14,994千元 預算書頁次：【30】 提案 擬減列數：100千元 擬凍結數：742千元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_____（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_____】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查2016-2020年矯正機關自營作業產品購買來源內部分別為66%、67%、68%、70%、69%，以機關自行供銷為大宗。次查，近5年矯正署建置之自營作業產品網路販售平台「矯正機關自營產品展售商城」交易金額僅占整體銷貨收入1%，觀該網站缺乏易用性與易達性，難以透過網站完成所有購買流程，且無建置手機版網站介面，造成高度使用窒難性。 為優化使用者經驗，提升購買意願，以增加矯正機關自營產品銷售收入，爰對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110年度歲出預算「行銷及業務費用」計畫編列之新台幣14,994千元，提案凍結 ¹⁰⁰ 742千元，俟法務部矯正署於三個月內提交矯正機關自營產品展售商城網站UX（User Experience）及UI（User Interface）改善計畫期程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邱顯智
邱顯智5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69
3

修正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歲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1.「工作計畫」或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1.或2.「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行銷及業務費用 預算金額：14,994千元 預算書頁次：【30】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742千元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_____（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1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_____】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近60%的受刑人在監期間從事紙類加工、棉棒加工、螺絲加工等低技術性、低收入之委託加工工作，無法達到技能訓練與提升之目的，使其出監即失業、謀職不易，恐造成再犯情形。 查在監期間接受職業訓練課程的受刑人僅占2%，且多為花燈班、陶藝雕刻班、編織縫紉班等才藝課程，實際有助於就業之水電班、電腦班、照顧服務員班，開課班數及受訓人數則較稀少。 爰要求法務部矯正署應落實《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第3條及《監獄行刑法》第31條，徵詢勞動、產業等相關團體之意見，積極檢視監所技訓課程科目，依照就業及產業趨勢重新評估職業訓練規劃，每年提出書面計畫公告於網站，使受刑人出監前接受充分就業準備，以復歸社會。 綜上，對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110年度歲出預算「行銷及業務費用」計畫編列之新台幣14,994千元，提案凍結742千元，俟法務部矯正署於三個月內將上述第一期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明智
邱明智

6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 10

修正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歲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1.「工作計畫」或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1.或2.「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行銷及業務費用 預算金額：14,994千元 預算書頁次：【30】 提案 擬減列數：200千元 擬凍結數：586千元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_____（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1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_____】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查2020年7月15日前，矯正機關收容人因勞動作業致罹病最高可申請十萬元補償金，致受傷者二十萬元，致死亡者三十萬元。 然據矯正署之總計指出，2015至2019年期間，參與作業之收容人為24萬人次，其中僅10位收容人申請通過該作業失能慰問金，矯正機關作業失能慰問金申請通過之人次比例為十萬分之4，與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核予人次比例萬分之2顯有差距，更甚，因作業致失能者，法務部僅核予每人1萬至5萬元不等，平均給付金額為3萬元，與最高給付額度20萬元，落差甚大。 去年7月15日〈監獄受刑人作業慰問金發給辦法〉廢止，同時改施行〈受刑人及被告補償金發給辦法〉，然不得而知現行辦法是否改善法務部作業基金之慰問金（補償金）給付問題。 綜上，要求法務部（一）每年將作業慰問金（補償金）給付情形（含人數、作業類型等）公開於網站；（二）針對作業慰問金（補償金）給付金額過低、核付人數過少之情形提出書面檢討報告與改善計畫，爰對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110年度歲出預算「行銷及業務費用」計畫編列之新台幣14,994千元，提案凍結586千元，俟法務部於三個月內將上述（一）第一期資訊公開並提交（二）之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時代力量

提案人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13

修正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歲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1.「工作計畫」或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1.或2.「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行銷及業務費用 預算金額：14,994千元 預算書頁次：【30】 提案 擬減列數：100千元 擬凍結數：586千元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_____（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1】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_____】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依〈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第4條第2項「監獄或作業協力單位應依實際作業之項目，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提供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所要求之設備及措施。」，及第11條「監內作業安全管理，應注意下列事項：一、作業工具及危險物料應妥善保管，列冊定期保養清點。二、訂定作業科目相關安全規定，並實施教育訓練。三、建立標準作業流程，作業場所及機具設備張貼警語。四、發生重大傷病事故立即通報勤務中心及監督機關，並妥為處置。」，監獄應建立職業安全衛生措施及相關教育訓練。 查2015至2019年期間，法務部矯正署所屬之矯正機關10位收容人因參與作業受傷致失能，1位收容人致死亡，未見法務部完善相關職業安全及衛生規範。 爰對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110年度歲出預算「行銷及業務費用」計畫編列之新台幣14,994千元，提案凍結586千元，俟法務部於三個月內落實〈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提交監獄職業安全措施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明智
邱明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9 11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 **修正**

機關名稱：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歲 出

1. 工作計畫名稱：行銷及業務費用預算金額：14,994 千元 預算書頁次：【p.2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服務費用-旅運費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預算金額：4,704 千元 預算書頁次：【p.28】

提 案

擬減列數：1,000 千元 擬凍結數：50萬元

提案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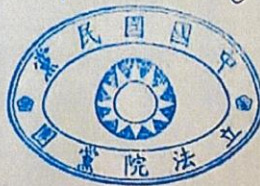
法務部矯正基金 110 年度於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之服務費用編列旅運費 470 萬 4 千元，經查，該筆預算 108 年度決算為 156 萬 7 千元，109 年度預算為 444 萬 7 千元。法務部矯正機關應衡酌實際狀況，~~並考量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覈實編列預算需求。爰此，為避免預算編列浮濫，樽節政府預算，提案刪減「行銷及業務費用-服務費用-旅運費」預算 ~~100~~ 萬元。

凍結

50萬元，並請法務部矯正署向立法院及法制委員會送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

林石河 *鄭淑* *林石河*



9

51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管理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8

行銷及業務費用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234千元；【V】凍結：352千元

案由：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110年度預算案中，其「行銷及業務」之「服務費用」項下「公共關係費」編列117萬3千元，內容為「推展自營作業成品，增加基金收入，需積極尋找客源，又委託加工部分，加工廠外移嚴重，加強與廠商之聯繫與擴展新客戶群」。查近幾年該項費用預算均為117萬3千元，上開包裹式公關費用內容空洞，無法探知客源拓展對象及成效，亦不見自營作業成品銷售及客源成長呈正相關之數據，爰提案刪除上開經費20%，計234千元，凍結30%，計352千元，並要求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說明是項經費編列使用之詳細方案、近五年成效、新增或減少客源之相關數據與詳細廠商名稱等，並就未來銷售計劃提出中、長期規劃，二個月內於本院司法法制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10

b 110

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修正**

歲 出
業務計畫及科目：行銷及業務費用—行銷費用—服務費用—公共關係費
預算金額： <u>1,173</u> 千元 預算書頁次：【28】
提案 擬減列數： $1104元$ 擬凍結數：<u>50%</u>（同一工作計畫範圍內科目得自行調整）  賴幸玲
提案說明： 查法務部矯正署受刑人自營作業產品銷售情形以內部供銷近七成為主且其中矯正機關占比近九成八，業經本院審議 109 年度旨揭基金預算時通過決議指出。 目前法務部矯正署有架設「矯正機關自營商品展售商城」，惟該網路展商城之介面及功能欠佳，不符合當代企業對消費者銷售（B2C）之網路銷售平台之基礎要求，例如：各監所供應之自營商品未整合於該網路展售商城訂購、庫存管理、整合性行銷，欲洽購者僅能於網頁瀏覽後再電洽監所訂購，形同虛設。且網路展售商城亦未能介接金流服務平台，造成民眾付款不便，監所難以利用該網路展商城擴展外部銷售收入。 法務部雖於 2020 年 8 月函提將研議增加展售商城之行動裝置瀏覽功能、線上金流串接、產品標示等，然自本院三讀 109 年度預算迄今近 1

11 1/2

1(1/2) 89 (1/2)

年該展售商城介面及功能仍未改善，旨揭預算卻仍續編相同金額。

綜上所述，為使旨揭基金之收入來源多元，建構穩健自主之財務，爰提案凍結旨揭預算 ^{1104元}50%，俟法務部矯正署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如何研謀改善矯正機關自營商品展售商城及具體作業期程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修正

提案人：賴香伶

邱連茂

賴香伶



11/2

1.1/2

已 撤 案

110 年 矯正機關作業基金預算提案 2 P.28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行銷及業務費用	業務費用	5,626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減列 500 千元

案由：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110 年「行銷及業務費用、業務費用」編列 5,626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66 萬元，預算書中卻無具體明列增幅原因；妥適性須以說明，鑒於政府允宜衡酌業務實際需求，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爰建議減列 500 千元。

提案人：

馬子君 鄭慶



馬子君 撤

撤案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12

42

改主決議

110 年度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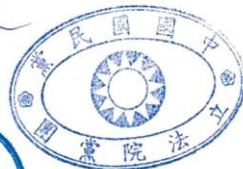
改為主決議

預算項目：「管理及總務費用」25,695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

為協助收容人回歸社會之就業準備，矯正機關開辦多項技能訓練課程，而依法務部矯正署近十年來，矯正機關收容人技能訓練概況得之，收容人技能訓練經費迭有增加，惟參訓人數成長卻有限，參訓出監收容人數未見增長，整體參訓涵蓋率也偏低，爰此針對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管理及總務費用」25,695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法務部向立法院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請於3個月內
書面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00 年度至 109 年度矯正機關收容人技能訓練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技訓經費預算數	70,837	67,981	71,469	73,236	76,174	79,991	76,756	76,593	76,214	80,073
技訓經費決算數	60,435	63,202	67,976	68,418	70,381	67,917	71,128	72,675	73,010	70,033
執行率	85.32%	92.97%	95.11%	93.42%	92.40%	84.9%	92.7%	94.9%	95.8%	87.5%
參訓人數(人次)	6,154	6,158	6,187	6,625	6,867	7,184	7,653	12,950	13,687	13,440
出監人數(人)	36,479	34,379	34,191	35,444	34,964	35,749	36,292	35,399	37,126	35,446
參訓出監人數(人)	3,110	2,640	2,793	2,935	2,787	2,787	2,974	2,393	2,121	2,402
出監收容人參訓率	8.53%	7.68%	8.17%	8.28%	7.97%	7.8%	8.2%	6.8%	5.7%	6.8%

※註：資料來源，法務部。

13

46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改主決議**

~~主決議~~

改為主決議

針對保外就醫的前總統陳水扁一再逾越司法紅線，從外出散步、訪友、參加造勢、網路直播批評時政，甚至連主持廣播節目都來…，此看一般在受刑人眼中情何以堪，陳水扁頻踩紅線，除特赦難題、醫療評鑑公正信讓國人質疑，執掌司法矯正制度的法務部與矯正署，態度掩耳盜鈴、束手無策，甚至消極配合演出，才是歪風至今無法杜絕之主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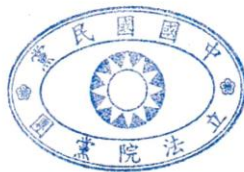
為避免司法矯正公信被破壞殆盡，爰此針對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管理及總務費用~~」25,695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法務部向立法院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請

^{於3個月內}

書面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郭良文



14

48

已 撤 案

110 年 矯正機關作業基金預算提案 4 P.32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管理及總務費用		25,695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凍結 2,000 千元

案由：

作業基金依規定應力求有賸餘無短絀，如有短絀應積極改善，惟矯正基金自 107 年度起即出現短絀，110 年度預計短絀達 1 億 2,140 萬 8 千元，較往年大幅增加，允宜籌謀提升勞務收入及銷貨收入，並妥為控制各類成本及費用支出，以達成積極改善短絀之目標，維護基金財務健全。

爰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110 年「管理及總務費用」編列 25,695 千元，建議凍結 2,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子君 簡淑



馬子君

撤

撤案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15

40

修正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32

主決議

行銷及業務費用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凍結

案由：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110年度預算案中，其「管理及總務費用」之「服務費用」項下「一般服務費」編列911萬1千元，其中以「外包費」853萬4千元為上開經費最大款項編列內容，查為紓解管理及作業人力不足之情況，矯正機關基金管理會與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台中、台中女子等12所矯正機關依照「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辦理勞務承攬審核原則」提報勞務承攬計畫，預計進用人力18人，所需經費853萬4千元。根據行政院資料，派遣人數的確從2014年開始逐年下降，但是由於第六條同時規定部分派遣工作可以改用「承攬」代替，因此2014年開始，行政機關的勞務承攬人數逐年增加，2017年的承攬人數和2013年尚未修法時相比，增加了19%，派遣數字減少的虛偽表象，實為承攬人力的瘋狂激增。然細較政府「派遣」與「承攬」兩者之非典型人力運用，要派單位與員工雖皆與員工無契約關係，然派遣公司仍為派遣員工之法定雇主，因而必須遵守勞基法規範；反觀勞務承攬因屬單純完成工作與給付報酬，不具從屬關係，雇主不需負擔勞基法責任。有鑒於此，法務部矯正署轄下單位挪用矯正署機關作業基金作為紓解作業人力不足之金源，實有使受雇勞工暴露於勞基法保護傘外之虞。有鑒於此，爰提案要求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就該基金對於政府非典型勞動人力運用情形，提出詳細完整之評估報告，包括現有職位及相應人數需求、需求人數缺口及單位分佈、各單位勞務承攬勞動力人數與其勞動條件，以及政府就長期人力不足之相應措施及中、長期規劃等，三個月內於本院司法法制委員會專案報告。

書面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6
邱顯智

邱顯智 571

修正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決議

提案說明：

近年，監所長期超收，現在監所超額的情況已較103年起收近9000人改善不少，但總體超額比例仍達10%。而台灣戒護醫療人力與受刑人比例亦伴隨問題，更加突顯監所各項人力的不足，根據法務部矯正署107年之年報，矯正機關編制醫事人力196人，惟實際僅聘用188人，平均每人要照顧337名受刑人，比例為1：337，可見矯正機構內醫療資源、醫事人員匱乏，亦有多起受刑人因急症缺乏及時救治而死在獄中的案例發生。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管理會應重視監所超收之情形，縱使監所受刑人於102年全面納入健保、各監所紛紛與鄰近醫院簽約，由醫院每周2到3天輪派各科別的醫療小組至監所內設立門診，為受刑人提供醫療服務，仍未徹底解決矯正機構內醫療資源、醫事人員匱乏之問題。敬請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管理會盡速檢討補正，於^三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出改善矯正機構戒護人力比例之具體書面報告，以利本院委員會監督。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邱顯智

17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7 111

修正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管理會

主決議

提案說明：有鑑於矯正機關中之作業導師人力問題，因矯正署積極推動強化辦理收容人技藝訓練、就業宣導、專題講座及就業服務轉介等活動。是以，技訓人員之工作內容除開辦收容人技能訓練課程外，亦須身兼繁雜之委託加工與自營作業行政及會計業務，並兼辦長官指示業務，致技訓人力嚴重不足。甚至，我國監所作業的情形，可能比教化工作還要糟糕；作業科雖然有配置作業導師，但是不僅是人數不足，一個作業導師要管60-70人甚至高達120人，其專業技能的程度亦令人質疑。為確保作業導師之專業性與改善人力問題，爰提案要求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管理會研謀改善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及
承辦臨時交辦

陳淑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淑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8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122

修正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管理會

~~併毒防基金 31案處理~~

主決議
提案說明：有鑑於台灣監所超額收容的問題，不僅受刑人生活水準堪虞，且戒護人力短缺， 無法達到矯正教化的功能 ，其中成癮個案佔多數且再犯率高，以法務部針對「矯正機關毒品罪收容人數」的統計資料為例，109年年底在人數有5萬多人，而毒品罪有2萬五千之人數，因為所造成的問題多由司法系統處理，但目前司法處遇難以應用醫療協助患者減少再犯之機會，為使改善監所收容及毒品防制之問題，爰提案要求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管理會研謀改善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振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9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

主決議

機關名稱：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矯正基金 110 年度於「業務收入」科目項下編列銷貨收入 5 億 853 萬 4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4 億 8,772 萬 1 千元增加 2,081 萬 3 千元，增幅 4.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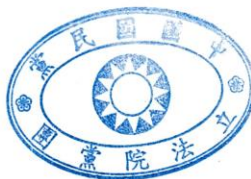
近年矯正基金所屬各矯正機關自營作業產品之銷售近 7 成屬內部供銷，且多為矯正機關自購，恐無法深化民眾對矯正機關自營作業產生教化功效之瞭解，又矯正機關雖非以營利為導向，惟適時宣傳各類自營作業產品，除可增益基金績效外，亦有助建立收容人未來復歸社會之謀生技能、鼓勵其自立更生。

爰此，請法務部矯正署積極進行研議及改善，提升該基金自營作業產品之外部銷售比率，增進矯正機關之形象及發揮矯正效果。

提案人：

林石河

鄭麗



20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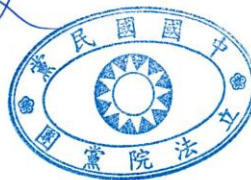
110 年度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主決議

為感訓教化受刑人及羈押中的刑事被告，協助收容人回歸社會之就業準備，矯正機關開辦多項技能訓練課程，然依法務部矯正署所提供近十年，矯正機關收容人技能訓練概況分析，收容人技能訓練經費迭有增加，參訓人數成長卻有限，參訓出監收容人數未見增長，整體參訓涵蓋率也偏低，為發揮矯正效果，法務部應強化與勞動部合作對更生受保護人之就業服務，以協助其儘速順利復歸社會，同時提升矯正機關形象。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鄭良文



100 年度至 109 年度矯正機關收容人技能訓練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技訓經費預算數	70,837	67,981	71,469	73,236	76,174	79,991	76,756	76,593	76,214	80,073
技訓經費決算數	60,435	63,202	67,976	68,418	70,381	67,917	71,128	72,675	73,010	70,033
執行率	85.32%	92.97%	95.11%	93.42%	92.40%	84.9%	92.7%	94.9%	95.8%	87.5%
參訓人數(人次)	6,154	6,158	6,187	6,625	6,867	7,184	7,653	12,950	13,687	13,440
出監人數(人)	36,479	34,379	34,191	35,444	34,964	35,749	36,292	35,399	37,126	35,446
參訓出監人數(人)	3,110	2,640	2,793	2,935	2,787	2,787	2,974	2,393	2,121	2,402
出監收容人參訓率	8.53%	7.68%	8.17%	8.28%	7.97%	7.8%	8.2%	6.8%	5.7%	6.8%

※註：資料來源，法務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

主決議

機關名稱：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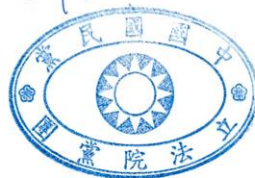
由於近年來現代人的生活習慣改變，以往只會在中老年人發現的糖尿病(高血糖)、高血壓、高血脂等「三高疾病」，逐漸年輕化。根據 102 年法務部矯正署(2013)赴日本的考察報告指出，日本委外的社會復歸促進中心(低度監控之受刑人監獄)對罹患疾病受刑人的飲食，會按照醫囑予以調整內容。收容人飲食由委託之民間營養師擬定菜單，經中心同意後製作受刑人每日飲食，即日本有營養師把關膳食的調配。103 年法務部矯正署(2014)香港監獄考察報告亦指出香港之監獄均設有營養師。近二十年亦有研究證實，改善營養能改善衝動行為與內外向偏差行為達三成到五成。

惟我國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國內監所等矯正機關，長期未有營養師之編制，未能顧及有心血管疾病及糖尿病等慢性病收容人，未有穩定膳食營養照顧恐使其有生命健康之危險，導致未能執行營養照顧三級預防。若能推動相關機制，將使矯正人口能改善營養知能進而改善自身營養與衛教，以改善未來及後代身心之健康。

爰此，基於人道考量，要求法務部矯正署於三個月內針對矯正機關增設營養師乙案進行評估報告，並將相關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

朱子淵 鄭慶



22

4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

主決議

修正

機關名稱：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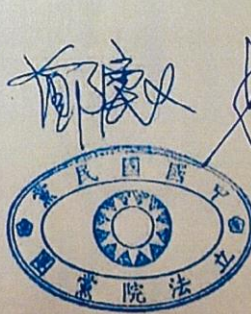
法務部矯正基金 110 年度於業務收入-勞務收入科目編列 5 億 3,164 萬 3 千元，而勞務收入主要以加工收入為主，但近年受國內市場經濟波動影響，眾多加工項目承攬量下降，導致加工收入連年衰退。~~109 年度預算數 5 億 136 萬 9 千元，實際勞務收入僅 3 億 8437 萬。~~

法務部矯正署作為主管機關，應積極接洽願意提供適合工作機會的廠商，謀求提高自主監外作業量能，俾利增益基金收入，爰此，請法務部矯正署於兩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之專案報告(含過去 3 年執行狀況、未來精進作為)送交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書面~~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實際數	預算數
勞務收入		533,008	551,895	540,792	552,782	501,369	384,370	531,643
加工收入		420,663	399,051	405,766	378,346	355,854	256,064	350,690
其他勞務收入		112,345	152,844	135,026	174,436	145,515	128,306	180,953

提案人：

朱子河



朱子河



23

50

改主決議

110 年度法務部主管 毒品防制基金

改為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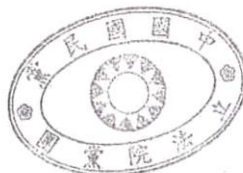
預算項目：「基金用途」金額 548,599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

政府為推動毒品防制業務，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於 108 年度設立毒品防制基金，然依審計部 108 年度審核報告得知，該基金包括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校園毒品防制計畫、社會維安毒品防制計畫及就業促進毒品防制等各項業務計畫，實施實際數均較原預計數嚴重減少，110 年度「基金用途」預算又較上年度增列 77,344 千元，^{請於三個月內}~~爰此提案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基金業務執行改善檢討與成效進~~
~~提出書面~~
~~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鄭淑



24

33

改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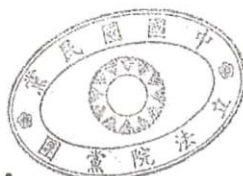
改為主決議

110 年度法務部主管 毒品防制基金

預算項目：「基金用途」金額 548,599 千元，~~凍結 40,000~~
~~千元~~

依毒品防制基金補助作業要點，補助基金預算係於籌編前召開會議研商補助方向，邀請行政院、相關中央部會、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共同研商，確定基金優先運用項目，各機關研擬運用計畫項目後由送該基金管理會審查後分配金額；然有關該基金部分業務計畫執行率欠佳情形，法務部已遭審計部要求督促檢討改善，但實際上提供補助的法務部毒品防制基金，對申請部會執行率低落，卻束手無策，僅能發函反映要求注意。爰此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40,000 千元，俟提出
請就
於三個月內
「申請部會預算達成目標管控標準與執行辦法」，並向本院
提出書面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25

34

修正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毒品防制基金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1.「工作計畫」或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1.或2.「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1】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千元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543,077千元 預算書頁次：【28】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	
提案 擬減列數：1,000千元 擬凍結數：3,000千元	
提案說明：	
依《毒品防制條例》第2-2條第1項，明述毒品防制基金來源應為「一、循預算程序之撥款。二、犯本條例之罪所科罰金及沒收、追徵所得款項之部分提撥。三、違反本條例所處罰鍰之部分提撥。四、基金孳息收入。五、捐贈收入。六、其他有關收入。」，然查2019年毒品防制基金僅以「循預算程序之撥款」為主要收入，法務部公庫撥補即佔99.99%；其他收入為罰鍰80元、利息3元及捐款7666元。鑑於近年罰金及罰鍰金額及繳納率逐年降低，缺乏確定財源，故為健全毒品防制基金永續發展，應規劃其他替代財源方向。於符合《公益勸募條例》之下，積極推動防毒知能與業務宣傳，以提升捐款收入比例。 綜上，爰對毒品防制基金110年度歲出預算「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科目編列之新台幣543,077千元，提案凍結3,000千元，俟法務部徵詢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等相似性質團體捐款經驗後，於三個月內提交毒品防制基金捐款收入發展計畫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明智
邱明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4

修正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毒品防制基金

歲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1.「工作計畫」或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1.或2.「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1】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千元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543,077千元 預算書頁次：【28】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	
提案 擬減列數：1,000千元 擬凍結數：3,000千元	
提案說明： 自2019年毒品防制基金開辦，每年編列超過98%預算予補助各政府與民間團體辦理相關業務，且補助款佔總預算比例逐年增加。 然，雇主未依法給付全額工資、違法超時加班、社工薪資回捐等事件頻傳，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國軍花蓮總醫院」、「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等單位於受領補助期間皆發生違反相關勞動法令之事實。 為積極保障勞工，避免其遭不法侵害，110年起毒品防制基金捐助、補助及獎助案，應不得捐助、補助及獎助近三年內有違反勞動相關法令之單位，實質促進勞動權益之發展。 綜上，爰對毒品防制基金110年度歲出預算「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科目編列之新台幣543,077千元，提案凍結3,000千元，俟法務部於三個月內將捐助、補助及獎助條件修改如上，並將相關資料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一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明智
邱明智

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張善全

機關名稱：毒品防制基金**改主決議****改為主決議**

歲出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u>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u>
預算金額： <u>108,751</u> 千元 預算書頁次：【18】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0千元（同一工作計畫範圍內科目得自行調整）
提案說明： 依旨揭基金預算案計畫內容說明欄所載，旨揭業務計畫相當金額之預算係補助辦理推動毒品個案之多元處遇計畫，乃依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立法意旨，以醫學科學方法達成防止物質濫用者再接觸毒品之目標，而非一味刑罰相繩，係根本解決問題導向之政策，值得肯定。 惟查 2020 年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實務研討與網絡共識研討會中諸多與會專家、學者，包含司法及醫療實務工作者等，對於目前緩護療之執行提出建設性意見，例如：我國目前無毒品法庭，而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對於轉介前之「臨床篩選」如何進行欠缺統一作法，臨床醫學專業未充分導入檢察官作成處分前之過程；法務部應扮演不同機關、團體、機構的樞紐角色，建構全程支持、全人照護、涵蓋全家的多元處遇網絡，以解決施用毒品者的共病及其他社經不利因子問題等，應由主管機關檢

281

2(1/2)

討毒品防制資源分配後，策進目前台灣本土累積實施經驗所發現之問題。

綜上所述，為落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為多元處遇之立法目的，
~~爰提案凍結旨揭預算 1,000 千元，俟法務部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
~~如何加速臨床醫學專業資源導入毒品個案多元處遇決策評估及法務部如~~
~~何扮演資源整合及發動角色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於三個月內

提案人：

賴香伶

邱良吉

賴香伶



28²

2(2)

改主決議

改為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與非營業基金部份)提案表

單位名稱：毒品防制基金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6,364 萬 4 千元

建議【☒】刪減：~~50,000 千元~~ 【☐】凍結數：千元

案由：

毒品防制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於基金用途項下編列「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經費 3 億 6,364 萬 4 千元，係補助衛生福利部辦理毒品防制相關計畫。惟該計畫 108 年度執行率欠佳，恐未能澈底發揮計畫效益；且 108 年度補助經費撥付後繳回近 4 成，容有欠妥，允宜改進撥款制度，俾利控管各項計畫之執行進度。~~爰提案刪減是項預算 50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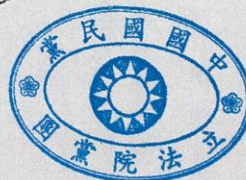
並於三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

廖婉汝 鄭麗文

連署人：

廖婉汝



29

修正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毒品防制基金

【☐】收入 【☒】支出 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刪：5,000 萬元 【☒】凍結數：500萬元 五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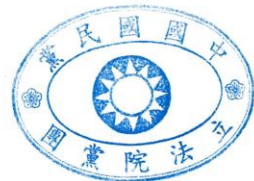
案由：

毒品防制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於基金用途項下編列「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經費 3 億 6,364 萬 4 千元，係補助衛生福利部辦理毒品防制相關計畫。查 108 年度毒品防制基金補助「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辦理情形，該計畫預算數為 2 億 4,853 萬 7 千元，決算數為 1 億 121 萬 9 千元，執行率僅 40.73%，未及 5 成，與同為首年度辦理之法務部辦理「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執行率 65.78%、教育部辦理「校園毒品防制計畫」執行率 56.71% 及內政部辦理「社會維安毒品防制計畫」執行率 86.32% 相較，執行情形尚待改進。補助「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為毒品防制基金近年業務計畫之最大宗，110 年度編列 3 億 6,364 萬 4 千元，占比 66.96%，惟該計畫 108 年度執行率欠佳，恐未能澈底發揮計畫效益；且 108 年度補助經費撥付後繳回近 4 成，應改進撥款制度，俾利控管各項計畫之執行進度，爰提案本項減列 5,0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就「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之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蔣錫安

鄭淑



30

35

已 撤 案

毒品防制基金 110 年度預算

案由：毒品防制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於基金用途項下編列「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經費 3 億 6,364 萬 4 千元，係補助衛生福利部辦理毒品防制相關計畫。補助「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為毒品防制基金近年業務計畫之最大宗，110 年度編列 3 億 6,364 萬 4 千元，占比 66.96%，惟該計畫 108 年度執行率欠佳，恐未能澈底發揮計畫效益；且 108 年度補助經費撥付後繳回近 4 成，容有欠妥，建請「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計畫減列 2%，並凍結 8%，凍結部分待提出「改進撥款制度，並控管各項計畫之執行進度」之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淑華

鄭麗文
鄭麗文



31

38

修正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毒品防制基金管理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18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V】凍結：十分之一

伍佰萬元

葉統蘭

案由：

110 年度毒品防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預算數編列 3 億 6,364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預算數十分之一。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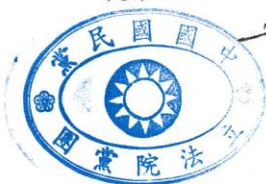
- 一、鑒於補助「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為毒品防制基金近年業務計畫之最大宗，110 年度編列 3 億 6,364 萬 4 千元，占比高達 66.96%，然該計畫 108 年度執行率欠佳，恐未能澈底發揮計畫效益；且 108 年度補助經費撥付後繳回近 4 成，容有欠妥。
- 二、該計畫於 108 年度預算數為 2 億 4,853 萬 7 千元，決算數為 1 億 121 萬 9 千元，執行率僅 40.73%(詳附表)。108 年度「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雖因事前籌備及整合作業耗時，執行率未及 5 成，與同為首年度辦理之法務部「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執行率 65.78%、教育部「校園毒品防制計畫」執行率 56.71%及內政部「社會維安毒品防制計畫」執行率 86.32%相較，執行情形尚待改進。

爰此，凍結預算數十分之一，俟提出執行率改善辦法，向立法院司法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附表 毒品防制基金108年度主要業務計畫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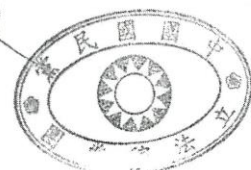
計畫名稱	中央主辦機關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	法務部	46,478	30,572	65.78%
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	衛生福利部	248,537	101,219	40.73%
校園毒品防制計畫	教育部	48,784	27,667	56.71%
社會維安毒品防制計畫	內政部	5,262	4,542	86.32%
就業促進毒品防制計畫	勞動部	5,304	281	5.30%
合計		354,365	164,281	46.36%

提案人：



葉統蘭

鄭淑貞



2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毒品防制基金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毒品防制基金110年度預算案於基金用途項下編列「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經費3億6364萬4千元，係補助衛生福利部辦理毒品防制相關計畫。惟該計畫108年度執行率未及5成，且相關補助款項撥付後再繳回之金額甚鉅，執行進度控管機制有待加強。爰針對毒品防制基金110年度預算案於基金用途項下編列「**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經費3億6364萬4千元，**凍結50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江啟臣 鄭麗文



33

31

改主決議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中央營業及非營業31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提案表

改為主決議

科目（業務計畫）名稱：法務部主管 毒品防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基金用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預算數：5,522千元

基金預算書頁次：19

建議【 】刪除：

【V】凍結數：~~200萬元~~

案由：

有鑑於毒品防制基金自108年度開辦以來，並未真正重視校園毒品防制業務，查108年「校園毒品防制計畫」預算數4,878萬元，決算數2,766萬元，預算實現率僅56.7%；109年預算數4,783萬元，決算數4,468萬元，預算實現率在疫情影响宣傳活動下雖達93.42%，但到110年預算數編列上卻大減逾860萬元，另外界擔心毒品將因此藉校園成為侵入社會之破口，威脅學童學習環境，更有違109年11月蘇貞昌院長主持毒品防制會報責成主管機關特別留意校園販毒情形，不要掉以輕心之指示。爰此，^請特提案凍結「基金用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200萬元，俟後經向本院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於三個月內

提案人：洪孟楷

連署人：



34

修正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法務部毒品防制基金管理會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決議

提案說明：

自106年開始至今，行政院核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開啟了跨部會的緝毒、防毒、拒毒、戒毒行動，透過阻絕毒品製毒原料於境外、減少吸食者健康受損、減少吸食者觸犯其他犯罪機會、強力查緝製造販賣運輸毒品，降低毒品需求及抑制毒品供給，值得認可。台灣每兩位在監受刑人中，即有一人因毒品使用、製造、運輸、販賣入監，比例極高，且毒品相關案件再犯率相對於其他刑事案件更高，可見毒品防制之重要性。惟「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於109年底屆期，縱近四年(106年至109年)我國緝毒數量年年創新高，仍於109年遭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指出，台灣犯罪集團為亞洲毒品運輸鏈之重要樞紐，且施用毒品者和死亡之黑數難以估計，故法務部應更加積極為防治工作，洗刷運毒汙名，打擊上游毒品集團，落實毒品防治。鑒於110年起將繼續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第二期110年至113年)」，法務部亦編列補助毒品防治特別收入基金，用於辦理多元處遇及賦歸社會、解決新興毒品及少年毒品問題與施用毒品者戒護治療等所需經費，共4億2462萬1千元。法務部主管之毒品防制基金中，亦編列「社會維安毒品

防制計畫」項預算31,454千元，相較於上年度預算5,413千元，多出26,041千元。

法務部主管之毒品防制基金管理會應盡速研議建置反毒之具體策略，以達溯源斷根，俾有效遏止新興毒品危害。敬請法務部和毒防基金會盡速檢討補正

，並於一個月內向本院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有效打擊毒品犯罪。

三個月

書面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
255

13(1/2) 68(1/2)

修正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毒品防制基金管理會

主決議
提案說明：根據衛生福利部資料顯示，學生藥物濫用以第三級毒品為大宗，國小及國中佔33.9%，除吸食毒品人口逐年增加外，更顯現出毒品問題逐漸年輕化，更需要在校園推廣毒品防制，但由於新興毒品興起，學生與教師普遍對於毒品防制之概念不足、反毒教育課程宣導過於呆版制式，較難提升學生重視、相關專業資源人力吃緊，較難完整提供服務、系統合作與資源整合仍不足，有鑑於此，爰提案要求毒品防制基金管理會進行改善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淑華

陳淑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6

16 124

修正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毒品防制基金管理會

主決議

提案說明：有鑑於台灣監所超額收容的問題，不僅受刑人生活水準堪虞，且戒護人力短缺，無法達到矯正教化的功能，其中成癮個案佔多數且再犯率高，以法務部針對「矯正機關毒品罪收容人數」的統計資料為例，109年年底在人數有5萬多人，而毒品罪有2萬五千之人數，因為所造成的問題多由司法系統處理，但目前司法處遇難以應用醫療協助患者減少再犯之機會，為使改善監所收容及毒品防制之問題，爰提案要求毒品防制基金管理會針對「施用毒品者成癮治療」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淑華 陳淑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7

修正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基金提案表

附屬單位名稱：毒品防制基金

附屬單位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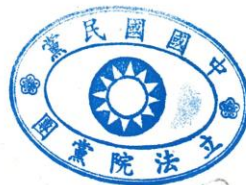
毒品防制基金 110 年度收支預計短絀 1 億餘元，因目前該基金來源全數仰賴國庫撥補，該基金於補助各部會毒品防制經費時，允應審酌計畫整體性及其成效；又 110 年度起行政院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 2.0，相關毒品防制工作須賡續推動，為避免政府財政負擔加劇，允宜加強宣傳以提高捐贈收入，並研謀增加其他適足財源，或積極引進民間資源，以利基金永續。

另毒品防制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於基金用途項下編列「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經費 3 億 6,364 萬 4 千元，係補助衛生福利部辦理毒品防制相關計畫。惟該計畫 108 年度執行率未及 5 成，且相關補助款項撥付後再繳回之金額甚鉅，執行進度控管機制有待加強。

綜上，爰提案要求法務部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說明財源籌措及計畫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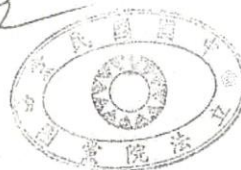
書面

李俊卿



李俊卿
38

郭敏



提案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毒品防制基金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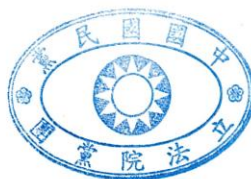
分支計畫：

案由：毒品防制基金110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4億2462萬1千元，較109年度預算數減少4663萬4千元(減幅9.90%)，基金用途5億4859萬9千元，較109年度預算數增加⁴¹7826萬元(增幅16.84%)，110年度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1億2397萬8千元。⁴¹如何增加基金來源，主管機關應研擬具體之對策。爰要求法務部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

江啟臣

鄭麗文



39

32

修正

毒品防制基金 110 年度預算

案由：毒品防制基金 110 年度編列基金來源 4 億 2,462 萬 1 千元，全數為國庫撥款收入。惟該基金屬特別收入基金，毒品防制基金 110 年度之收入來源悉數為國庫撥款，尚無其他特定收入來源；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科罰金及所處罰鍰雖為該基金法定收入來源之一，惟自該基金設立起，法務部均以該等財源不足且不穩定，及無法籌妥替代財源等為由，遲未依規定酌予納編為基金收入，且迄今尚無具體改進作為，^{建請}~~要求自下年度起依照~~《預算法》、《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立及存續原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毒品防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提案人：許淑華

郭庚



40



36

毒品防制基金 110 年度預算

案由：毒品防制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 4 億 2,462 萬 1 千

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減少 4,663 萬 4 千元(減幅 9.90%)，基

金用途 5 億 4,859 萬 9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增加 ^{7,734}~~7,826~~ 萬

元(增幅 ^{16.41}~~16.84~~%)，110 年度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1 億 2,397 萬

8 千元。該基金 110 年度規劃配合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

綱領 2.0 增加業務計畫補助經費，惟公庫撥款金額減少，將為

基金成立以來首度發生短絀；又現行基金來源中屬政府收入部

分，未來擬修法納入各級政府公庫，有待妥為因應；又 11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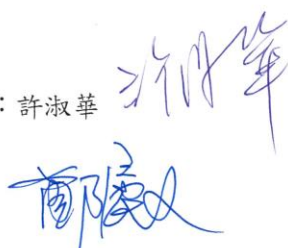
度起行政院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 2.0，相關毒品防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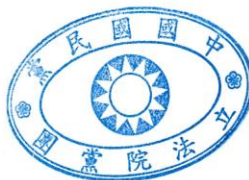
工作須廣續推動，為避免政府財政負擔加劇，建請法務部應審

酌計畫整體性及其成效，並加強宣傳以提高捐贈收入，並研謀

增加其他適足財源。

提案人：許淑華





41

37

改主決議

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選業務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24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凍結：40%

葉毓蘭

案由：

考選業務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試務成本」項下之「服務費用」，110 年度預算合計 5 億 2,090 萬 6 千元，查各項考試報名人數自 101 年度 79 萬 4,867 人，逐年遞減至 108 年度 42 萬 9,370 人，報考人數減少近 5 成；報名費收入亦自 101 年度 8 億 977 萬 9 千元減少至 108 年度 5 億 7,039 萬 6 千元。揆近 3 年度報名費收入大幅減少，惟試務成本並未隨之等幅減少，~~致基金之年度賸餘呈逐年遞減趨勢~~，報名費收入尚不敷支應試務成本，允宜研擬各項撙節措施，俾提升基金經營績效。爰此，凍結預算 40%，主管機關應於三個月內，針對如何提升基金經營績效，俟專案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解冻。

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葉毓蘭

鄭麗文



復以今年因疫情升温致投票率下降，防疫工作所需諸多必要支出，使基金目前尚難全面改善見減幅，為因應此一局勢。

42

18

王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選部考選業務基金

改主決議

【】來源

【✓】用途

單位預算書頁次：2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第 款第 項第 目

預算數：14,645 千元

建議【✓】減列數：~~5,006 千元~~

【】凍結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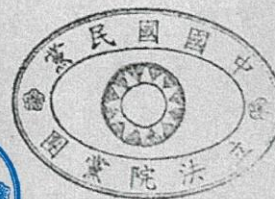
案由：考選部考選業務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勞務成本」項下「試務成本」中「服務費用」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之預算 14,645 千元，較 109 年同項目預算 9,639 千元增加 5,006 千元即 51.9 %。經查與去年預算內容相同，增加幅度顯不合理，為撙節預算，爰減列 5,006 千元。考量今年疫情升級致考選業務基金因防疫需要而增加支出，惟長期仍應本撙節且維持基金正常營運為目標。是以，請考選部應視疫情減緩情形，妥為注意基金之管理。

提案人：陳以信

陳以信

鄭慶

陳以信



43

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選部考選業務基金

改主決議

【 】來源

【✓】用途

單位預算書頁次：2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第 款第 項第 目

預算數：124,999 千元

建議【✓】減列數：3,378 千元

【 】凍結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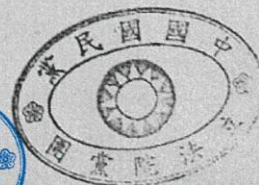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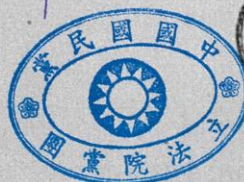
案由：考選部考選業務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勞務成本」項下「試務成本」中「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項目，其中「國家考試線上閱卷期間及電腦化測驗考試期間勞務委外服務、國家考場、試務大樓及閱場環境清潔維護、水電維護等外包費」110 年度預算 19,725 千元，109 年度預算 19,270 千元，增加 455 千元即 2.3%。「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110 年度預算 67,785 千元，109 年度預算 64,862 千元，增加 2,923 千元即 4.5%。經查與去年預算內容相同，應無增加預算之必要，且為撙節預算，爰減列 3,378 千元。考量今年疫情升級致考選業務基金因防疫需求而增加支出，惟長期仍應本撙節及維持基金正常營運為目標，是以，請考選部應視疫情減緩情形，妥為注意基金營運之管理。

提案人：陳以信

陳以信

邵廣

陳以信



44

21

主決議

改主決議

邱顯智國會辦公室提案單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選部主管考選業務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33

主決議

【】歲入—

【】歲出—【】減列：【✓】凍結：300 千元

案由：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考試院考選部主管考選業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勞務成本」編列「公共關係費」300 千元—~~

查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考試，因四項專業科目涉及典試委員洩題，致考試發生不正確結果，考選部已於 2020 年 10 月 31 日重新舉辦考試。

本案涉案人係利用擔任 2018 年三等消防警察特考消防組典試委員兼召集人機會，洩題給警大消防系學生，經監察院以 12 票全數彈劾、移送懲戒法院審理，並經台北地方法院判處一年兩個月有期徒刑、4 年緩刑，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及判決出爐三年內上繳 80 萬元給國庫。

惟查旨揭重辦考試費用支出成本計 56 萬 5311 元，雖經該員於 2020 年 7 月 6 日向本基金專戶支付 52 萬元，然就差額部分，考選部即無追償。是本案或此類之舞弊事件，因重辦考試耗費既有行政人力、時間等成本不計，針對重辦考試之全數費用本應得向考試舞弊人求償，而非由國庫任憑支付負擔。爰提案凍結前揭公共關係費之全數，計 300 千元，嗣本基金提出後續檢討及求償作為之書面報告，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可支用。

提案人：

邱顯智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5

12/

已 撤 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選部考選業務基金

【☐】來源 【☒】用途 單位預算書頁次：2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第 款第 項第 目

預算數：1,331 千元

建議【☒】減列數：268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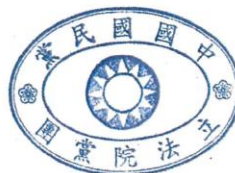
【☐】凍結數：

案由：考選部考選業務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勞務成本」項下「試務成本」中「材料及用品費」之「使用材料費」之預算 1,331 千元，較 109 年同項目預算 1,063 千元增加 268 千元即 25%。經查與去年預算內容相同，增加幅度顯不合理，為撙節預算，爰減列 268 千元。

提案人：陳以信

撤案

陳以信



46

20

已 撤 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選部考選業務基金

【☐】來源 【☒】用途 單位預算書頁次：2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第 款第 項第 目

預算數：9,530 千元

建議【☒】減列數：447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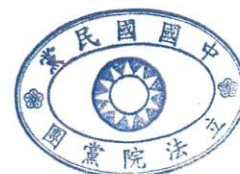
【☐】凍結數：

案由：考選部考選業務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勞務成本」項下「試務成本」中「租金與利息」之「機器租金」項目，其中「電腦租金及使用費」110 年度預算 9,490 千元，109 年度預算 9,043 千元，增加 447 千元即 4.9%。經查與去年預算內容相同，應無增加預算之必要，且為撙節預算，爰減列 447 千元。

提案人：陳以信

撤案

陳以信



47

19

改主決議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10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總支出預算「委託經營」
編列 445,97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80,689 千元，增加
65,290 千元，成長幅度超過 17%，^{係因國內外委託經營規模增加，致交易費}
~~由於該委託經營顧問費用提高，~~
~~辦理國外委託經營另類投資型委託案，即委請外部顧問公司~~
~~規劃及辦理之顧問費用支出，~~然近年來相關委託投資收益率
成效有待評估，其委託經費與投資收益率表現如何成正比亦
有待觀察檢討，爰此凍結「委託經營」65,290 千元，^請俟向立
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鄧家



48

2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10 年度預算

案由：截至 108 年底退撫基金之未提存退休金精算應計負債累計達 2.6 兆元。為健全基金財務並逐年縮減軍公教人員實際提撥費率與最適提撥費率之差距，基金管理委員會已公告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軍公教人員之退撫基金提撥費率每年調升 1%，至 112 年調整為 15%，將可逐年增加基金收繳數。該基金應穩健提升經營效率及各項收益，以助改善基金財務狀況。

提案人：許淑華

鄧國華 許淑華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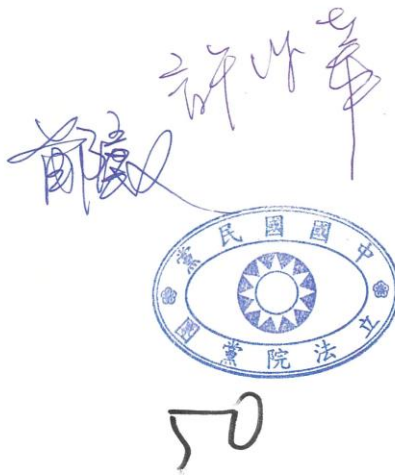
24

已撤案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10 年度預算

案由：依退撫基金 110 年度預算書總說明，年度可運用資金估計 6,204.05 億元，按所擬訂年度計畫訂定「110 年度基金運用組合規劃」，預計配置於「委託經營」資金比重占年度可運用資金之 48.5%。退撫基金每年度配置於委託經營部位之資金比重與自行經營相當，110 年預計配置於委託經營之資金比重將近 5 成，金額約 3 千億元，全年估須支付委託管理費逾 6 億元，金額不低。鑑於 108 年度部分受託機構因績效不佳而收回委託帳戶，該基金除應持續強化對受託機構績效與投資策略之管理；應於每年度辦理委託經營業務時，依委託類型將國際知名信評機構評定之優良國內外資產管理機構納為評選委託經營之受託機構重要參據。

提案人：許淑華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10 年度預算

案由：因應金融環境變遷，退撫基金基於風險及收益考量，每年均將可運用資金配置一定比例於銀行存款，包括新台幣及外幣。其中外幣存款近年來部分幣別屢產生兌換損失，金額尚不低。該基金於 110 年度進行相關外幣存款投資時，應審慎選擇投資幣別並妥適配置各外幣存款之資金比重；評估以往年度之個別外幣兌換損益情形，並綜合考量各投資國家之經濟發展前景及政治風險。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鄭淑華



51

26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繼續研商「中華民國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 相關事宜 (頁次：1－280)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柯建銘、費鴻泰、賴香伶、邱顯智、曾銘宗、陳椒華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四冊）
本期期數	4956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三）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